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5 期



4030 $\frac{3}{6}$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867 ～ 895)
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895 ～ 90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906 ～ 912)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交黨團協商－	(912 ～ 994)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994 ～1008)
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008)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008)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1008 ～1015)
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016 ～1025)
增訂兵役法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025 ～102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2案－協商後處理－	(1029)
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2案－協商後處理－	(1029)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3案－交黨團協商－	(1029 ～1044)
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1044)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3案－協商後處理－	(104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1044)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等8案－交黨團協商－	(1044 ～1091)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3案－交黨團協商－	(1091 ～1139)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等5案－交黨團協商－	(1139 ～1162)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1162 ～1171)
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等7案－交黨團協商－	(1171 ～1219)
勞動部組織法草案等6案－交黨團協商－	(1219 ～1273)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1273 ～1284)
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1284 ～1290)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1290 ～1316)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316)

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316)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316)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316 ～1340)
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1340)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340)
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340)
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協商後處理－.....	(1340 ～1352)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 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等2案－協商後處理－.....	(1352)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親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1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黨黨團有異議，擬請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2 項之規定，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0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44 號、4 月 24 日第 1010700855 號、4 月 25 日第 1010700941 號、5 月 2 日第 1010701087 號、5 月 9 日第 1010701379 號、5 月 23 日第 1010701783 號、第 1010701792 號、5 月 30 日第 1010701945 號、10 月 24 日第 1010703378 號及第 101070337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7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及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1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簡次長太郎代）率同相關人員、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

為建置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絡，使經濟弱勢與急需急難救助的民眾不受金融海嘯及油電價格飆漲影響，擬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積極推動，各直轄市和縣（市）政府得自行設置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食物銀行」，提供短期的日常生活所需物資援助。爰此提出「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說明如下：

1. 金融海嘯後，國人平均薪資不進反退，貧富差距擴大，而 101 年初油電雙漲後帶起百物齊漲，除了原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等貧困弱勢者外，另有許多民眾突遭失業、減薪等急難事故，面臨生活物資困乏的窘境。「食物銀行」的設置，不但可促進社會資源共享，使需急難救助的民眾獲得基本的糧食或其他生活日用品供應以解決其燃眉之急，亦可降低糧食的浪費，緩和糧食短缺所可能帶給社會的衝擊。
2. 全球食物銀行（Global Foodbanking Network, GFN）在全世界二十多個國家，如英、美、加拿大等國境內建立了國家級的食物銀行，提供食物援助遭逢急難事故、失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遊民及其他經濟較為弱勢的民眾支應短期日常生活所需，以保障其免於挨餓的權益。
3. 台灣民間已相繼成立類似機構，應以立法方式給予明確保障並建立政府、民間共同的夥伴關係。以立法宣示讓災害現場物資、過剩食物，得以透過「食物銀行」，轉發給其他需求機構或是個人，避免浪費，並鼓勵機構建立「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得跨越縣市互補有無，讓物資較充裕的縣市幫助物資相較不足的縣市，符合公平正義。

（二）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針對政府每年公告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導致部分弱勢民眾喪失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資格，進而無法領取相關生活津貼補助，賴以為生之依靠頓失。爰此，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美意，特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修正案」。說明如下：

1. 針對政府每年公告調漲土地公告現值（101 年台中市土地公告現值調漲超過 1 成 5），導致部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因不動產超過法令標準，低收資格被註銷，造成無法領取相關生活津貼補助，賴以為生的依靠頓失。
2. 土地公告現值調高係為反映房地產價現況，實踐居住正義，但此舉卻率先打擊到弱勢家庭，讓他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針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擁有「唯一」且「自住」房屋者，未受有公告現值調高之利益，更未因此改變其實際生活條件。
3.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美意，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修正案」，修訂第二項：「若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其不動產價值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對於弱勢民眾社會救助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計算，屬個人所有『唯一房

屋且實際居住者』得扣除三百萬元，俾使弱勢家庭獲得政府之援助。

4. 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並不代表所有人收入有所增加。故同條增列第三項：「經政府認定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資格。」

(三)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提案

針對目前低收入戶的初審工作往往是由村里幹事進行訪視，在法律有明確規定之條件下並無問題，但在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時，如仍由村里幹事進行訪視認定，可能因缺乏專業社工訓練，或因牽涉地方政治派系關係，使其認定可能並不符合申請人之最佳利益。爰提出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明確賦予社會工作人員藉由專業社工背景，實際訪視評估之權責，以保障申請者之權益。說明如下：

1. 目前低收入戶的初審工作在實務作業上，往往是由村里幹事進行訪視，而在法律有明確規定之條件下，村里幹事從事初審工作之認定並無問題，但在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時，如仍由村里幹事進行訪視認定，可能因村里幹事缺乏專業社工訓練，或因牽涉地方政治派系關係，對於申請者的個案裁量無一致的標準，使其認定並不符合申請人之最佳利益，嚴重影響申請低收入戶之權益。
2. 對於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之個案，現行法令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對於申請人之家庭人口計算做彈性認定，但是基於專業應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爰此，應明確賦予社會工作人員藉由專業社工背景，實際訪視評估之權責，俾以提升評估之專業性與可信度並保障申請者之權益。

(四)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針對近年來臺灣經濟景氣下滑，失業率攀升以及貧富差距的擴大，貧窮問題似乎變得更為複雜與嚴重，現行社會救助法，能否有效因應問題以協助真正需要扶助的窮人，值得關注；而社會救助係以照顧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尤其是特定身心障礙者，其求職工作較為不易，然為落實身心障礙之照顧及救助，建議特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五)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提案：

因應「社會救助法」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第六次的修正，部分條文自去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以後，除了提高貧窮線基準（由目前 9,829 元提高至 10,244 元），擴大社會救助人數、放寬救助門檻，以協助徘徊於低收入戶門檻邊緣民眾，使其納入政府社會福利政策的救助範圍，讓照顧範圍從原本 26 萬 7,000 餘人，增加到 85 萬人之多，納入更多需照顧家庭受惠。然於去年底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申請資格審查時，對於高職生參加建教班所領取之實習生活津貼是否併計入家庭總收入項目，各縣市政府有不同認定，產生部分原受救助家庭被排除；以及本法所訂之不動產評定標準，於今日房地產價格普遍居高不下之現況有相當落差，為彌補本法尚有疏漏處，擬修正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說明如下：

1. 為了弭平貧富懸殊差距，減少所得差距之擴大，各國均有類似社會福利之救助制度，但不論有多完備的社會福利措施，都不如協助其職訓、就業、創業等積極性之服務來的實際，俗話說：送人一條魚，不如教他如何去釣魚；想要擺脫貧窮的枷鎖，最好的辦法，就是輔導就業，使其具備賴以謀生的一技之長，才是長久之計。教育部多年前即辦理高職建教合作教育，鼓勵弱勢家庭高職學生參加就業準備教育方案，又稱建教合作教育班，由學校與合作機構或事業單位訂定契約，於學生在職場實習期間提供工作崗位訓練，並依勞基法規定給予生活津貼補助。該津貼應屬生活補助，或稱就學獎助，不應列入學生之工作收入，計入家戶所得。
2. 本法之不動產計價標準各縣市訂有資產上限，惟本國地狹人稠，房地產價值偏高，且多有貸款負債，許多需救助家庭或因突發變故，或因就業競爭力不足，生活原就入不敷出，倘因擁有自用住宅之簡陋容身處所，反而無法獲得日常生活之最基本需要，非本法立法之意旨；爰將自用住宅貸款利息列入所得計算核減金額，希完善本法救助範圍，以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基本生存權益。

(六)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針對建教生於參與建教合作計畫期間，依據建教生訓練契約應領取之生活津貼，是否應計入本法之家庭總收入，目前僅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認定，導致各地認定標準不一，更恐造成許多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因擔心微薄的生活津貼加計於家庭總收入中，而喪失低收入戶資格，因此未敢選擇建教合作班就讀，而影響其就學選擇，亦使其未能獲得就業準備的職前訓練機會，不利於畢業後投入職場，進而協助家庭脫貧。因此，為明確排除建教生生活津貼納入本法家庭總收入之計算。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建教合作教育主要是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的合作安排，讓學生可以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與職業專業課程，又可藉由至相關行業職場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利於就業準備的職業教育方案。然而，針對建教生於參與建教合作計畫期間，依據建教生訓練契約應領取之生活津貼，是否應計入本法之家庭總收入，目前僅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認定，導致各地認定標準不一。
2. 實務上發現，許多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因擔心微薄的生活津貼加計於家庭總收入中，而喪失低收入戶資格，因此未敢選擇建教合作班就讀，而影響其就學選擇，亦使其未能獲得就業準備的職前訓練機會，不利於畢業後投入職場，進而協助家庭脫貧。爰此，提案增列建教生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所領取之生活津貼，應排除於本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計算。

(七)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針對現行社會救助法有關中低收入戶審查要件之家庭不動產乙節，未能慮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與其他兄弟姐妹親屬間所共同持有土地是否兼具經濟效益，變相導致諸多原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皆咸排除而不納入補助對象，與實務現狀顯有落差。基此，為落實政府

照顧弱勢美意，應將上開審查要件增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兄弟姐妹親屬間共同持有土地」納入除外條款之內，藉以擴大照顧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杜絕明為家境不佳，卻因共同持有不具經濟效益之不動產土地而無法獲得補助的情況，爰提出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現行社會救助法中有關中低收入戶要件之家庭不動產審查常拘泥形式主義，未能體現實際弱勢家庭困境，舉如現行兄弟姐妹親屬間所共同持有土地，其處分權限須共同持有人一定比例同意方可處分，實務上土地利用效益甚低，以致衍生過去經常出現家境不佳，卻因共同持有不動產土地而無法獲得中低收入戶補助的情況。社會救助審查機制應更體現弱勢家庭實際困境，避免「空有土地而無經濟效益」現象阻礙政府擴大照顧「近貧」弱勢家庭政策立意，爰增訂本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俾符實際現狀。

(八)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

針對「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於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修正公布後，除放寬我國目前貧窮線定義外，亦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以擴大弱勢照顧範圍，使得有更多需要幫助的弱勢人口，得以獲得更多福利與協助。但根據第十三條新修訂之條文：「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爰提出「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將每五年生活狀況調查，調整為三年，俾利審查效率之提升及法律條文一致性。說明如下：

1. 「社會救助法」三讀修正通過後，雖重新定義我國目前貧窮線，並放寬低收入戶的審查標準，亦同時增訂「中低收入戶」入法，以加大照顧弱勢，改善我國貧富差距過大現況。但根據內政部統計，新法實施後，新增低收入戶 5.2 萬人，加上新定義的中低收入戶 53.6 萬人，共 31.2 萬戶，至少 85.2 萬人皆納入社會救助範圍，涵蓋率達 3.68%。其牽涉人口數之範圍及數量不容小覷，因此亟需有效資料管理及系統統計，以確保相關單位確實實施「社會救助法」工作。
2. 但根據行政院通過的「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中，第十三條新修訂之條文：「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而第十五條條文：「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及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因此，本席認為應將主管機關調查統計報告時間亦改為三年。不僅可有效遏止補助經費過度支出，也能更確實掌握我國弱勢人口，落實政府關懷人民美意。
3. 由於新法增訂的「脫貧方案」，係地方政府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應提供就業輔導措施，其就業增加的收入，前三年不列工作所得，仍可請領補助。但每五年的統計報告出版，不能於同一時間取得新資訊，不僅延緩相關人員辦理審查時間，亦減緩其審查效率，甚或造成不必要之經費流失。故為提升審查之效率及有效避免政府公帑過度支出，特將「社會救助法」修正更為完善，已臻修法之美意。

(九)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

有鑒於國內低收入戶人口日趨增加，光去年就較前年增加四萬多人。但以現行我國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調查研究為每五年一次，易低估需要照顧之實際弱勢人口，因此掌握社會最新現況以及時照顧弱勢族群與提升國民幸福感實屬政府當務之急。爰提出「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降低調查頻率為四年，以利審查效率之提升。說明如下：

1. 據內政部資料得知，民國 100 年，我國低收入戶共有 314,282 人，相較於 99 年之 273,361 人共多了 4 萬多人，而低收入戶之戶數也多了 1 萬多戶，顯示每年低收入戶之人數及戶數皆快速增加中。
2. 現今台灣經濟情勢嚴峻，人民生活苦不堪言，據《經濟學人》近期刊載的聯合國「世界幸福報告」指出，全世界 150 個國家中，我國於「生活滿意」上排名第 53 名，比去年還倒退了 16 名，亦大幅落後鄰近的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顯示台灣人民對於政府績效不彰、貧富差距造成的相對剝奪感等情事相當不滿。有鑒於此，政府應有效將社會救助政策落實於弱勢族群中，並改善社會福利分配不均之情形，提升全體國民幸福感。因此，及時掌握最新社會現況並對弱勢團體加以照顧及關懷是有其必要性。
3. 我國總統任期為四年一屆，因此，為劃分權責，特將「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所規範之每五年一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研究調查報告配合總統任期更改為每四年一次，以利於整體國家政策規劃及檢討社會福利之實施。

(十)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提案：

為照顧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亦能比照低收入戶得到住宅補貼措施之協助，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增訂中低收入戶納入各級住宅主管機關提供住宅補貼措施之對象。說明如下：

1. 社會救助法第一條明定：「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訂本法。」社會救助法第二章亦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訂有生活扶助之相關規定，可見中低收入戶亦屬社會救助法之協助對象。
2. 但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其所規範的住宅補貼措施，卻僅針對低收入戶，並未包含中低收入戶在內，顯有不足之處。
3. 為達社會救助法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立法意旨，使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增訂中低收入戶為各級住宅主管機關提供住宅補貼措施之對象。

四、內政部次長簡太郎說明：

社會救助新制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實施 1 年半以來，初步估計受照顧民眾涵蓋率由全國人口之 1.19%，增加至 2.63%，整體社會福利體系照顧人數擴增到 11.93%。該次修正不但放寬貧窮線，並將中低收入戶納入法律明文保障，同時也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將兄弟姐妹、懷孕不宜工作者、及未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而且無扶養事實的離婚配偶，排除在家庭應計算人口審核範圍，並放寬不動產認定之範圍，將不具經濟效益的水利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養殖及林業用地、經公告為污染場址等予以排除，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之範圍；更放寬身心障礙、未成年或中高齡等特殊對象之工作收入核算方式，合理放寬審核門檻，讓更多的弱勢民眾受到照顧。

各委員提案修正重點說明

大院委員對於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吳委員宜臻等 32 人、盧委員秀燕等 38 人、蔡委員其昌等 26 人、何委員欣純等 22 人、楊委員瓊瓊等 20 人、姚委員文智等 22 人、林委員佳龍等 30 人、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及何委員欣純等 19 人等提案修正，合計 10 個版本，共計提案修正 7 條，增訂 3 條，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何委員欣純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之 1

修正重點：

中低收入戶，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房屋，其不動產得扣除 300 萬元。另原屬低收入戶，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資格。

本部意見：

1. 102 年度臺灣省中低收入戶全戶不動產限額為 480 萬元，若屬唯一住宅即予扣除 300 萬元不計，其全戶不動產限額將增加至 780 萬元，範圍過於寬鬆，宜審慎研議。
2. 本部業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照 101 年臺灣省土地公告現值年平均調幅比率約 6.17%，將 102 年度臺灣省低收入戶全戶不動產限額由 300 萬元提高至 320 萬元（調幅 6.67%），現行地方政府實務上已依實際情形採行調整機制，倘明確規範低收入戶所有之不動產，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資格，則若不動產價值大幅提高，實質財產增加甚多，其仍保有低收入戶資格，似未符社會公平正義。

(二)蔡委員其昌等 26 人、何委員欣純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

修正重點：

1. 蔡委員其昌版本：對於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個案，基於專業應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
2. 何委員欣純版本：無工作能力、無撫養能力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家庭計算人口。

本部意見：

1. 實務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係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初審程序，借重村（里）幹事等人較熟悉社區事務及家庭狀況，得以掌握家戶實際狀況；再由縣市政府社

員工或熟稔社會救助業務人員進行複審、訪查。倘明定均應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訪視，鑑於現行社工人力有限，人力調度將缺乏彈性。

2. 無工作收入、無扶養能力之特定身心障礙者，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非均屬經濟弱勢者，倘係屬經濟優渥而由政府予以補助，未符社會公義且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如不納入家戶人口計算，將導致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者免除其責任與義務。

(三)吳委員宜臻等 30 人、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之 1

修正重點：

高職建教學生之生活津貼補助，修正不列計為家戶所得。另將自用住宅貸款利息列為家庭所得計算核減金額。

本部意見：

1. 有關「其他收入」係指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依本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參加職業訓練所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本案委員提案建議立意良善，惟僅單獨對高中職建教生接受職業訓練所領取之生活津貼排除不計，易衍生不公平之爭議。有關現行其他收入之計算範圍是否合理，有待通盤檢討。
2. 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本法第 16 條之 1 已明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低收入戶相關住宅補貼（包含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自建住宅貸款利息等）。至中低收入戶是否納入住宅補貼對象乙節，建議於本法第 16 條之 1 一併考量，較為周延。

(四)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之 2

修正重點：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兄弟姐妹親屬間共同持有土地」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本部意見：

兄弟姐妹親屬間共同持有土地，仍屬私人所有之財產，各該土地持有人對於公同共有之土地所屬之各個權利義務，在分割之前仍有潛在之物權的應有部分，公同共有人相互間，其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分擔，仍應以應繼分之比例為土地價值之計算標準，依民法相關規定其並可使用、收益及處分，可否不列入不動產核計，有待商榷。

(五)林委員佳龍等 30 人提案修正第 11 條，並增訂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及第 11 條之 3：

修正重點：

1.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遭逢急難等弱勢民眾提供糧食及生活必需品。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食物銀行」。
3. 災難發生時食物銀行之物資得提供救災；
4. 建立國家級「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

本部意見：

1. 委員所提生活扶助除現金給付外，亦得提供糧食及生活必需品，立意甚佳，本部深表認同與感佩，惟第 11 條係就低收入戶提供生活扶助相關措施之規定，尚不及於中低收

入戶、遭逢急難等弱勢民眾，為臻周延，建請審慎考量。

2. 目前地方政府業已訂定相關方案或計畫，結合當地民間資源，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逢急難之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短期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惟因資源各異，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而採行不同方式實施，大致可歸類為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等 3 種。
3. 有關實（食）物銀行設置乙節，本部業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惟與會代表意見不一，如何兼顧地方城鄉差異，容納不同需求，本部將持續積極蒐集意見通盤研議。
4. 有關建置國家級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及災難發生時之物資流通等節，屬行政執行事項，似無須於法律明定；另本部已規劃將提供弱勢民眾生活所需物資之管理功能，於本部已建置完成之「重大天然災害物資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予以擴充建置，待建置完成，將有利相關單位進行平時與災害時相關物資之管理與流通。

(六)姚委員文智等 22 人、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修正第 13 條：

修正重點：

將每 5 年（中）低收入戶研究調查報告配合任期修正為每 4 年（或 3 年）。

本部意見：

考量社會環境變遷，目前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等人口群每 5 年辦理一次生活狀況調查，本部依法亦每 5 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如將調查期限適度縮減尚無不可。

(七)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 16 條之 1：

修正重點：

增列中低收入戶為各級住宅主管機關提供住宅補貼措施之對象。

本部意見：

目前依據本部「整體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已提供中低收入家庭相關補貼措施，為維護中低收入戶住宅補助權益，本部敬表同意。

(八)結語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本部將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社會救助法，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並適時提供各項服務與協助，進一步積極協助其脫貧。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 (一)委員何欣純等提案第四條之一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二)委員蔡其昌等及委員何欣純等提案第五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三)第五條之一，照委員陳節如、吳宜臻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四)委員楊瓊瓔等提案第五條之二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委員林佳龍等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六)委員林佳龍等提案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一條之三條文，均不予增訂。

(七)委員盧秀燕等及委員姚文智等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八)第十六條之一，照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一條文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鑑於貧富差距日愈擴大，經濟弱勢者，更需要急難救助及生活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等應積極推動「食物銀行」之設置，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之修正草案，以完善社會救助制度。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王育敏 徐少萍 林佳龍 鄭天財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邱志偉等25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26人提案
 委員盧秀燕等38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20人提案
 委員吳宜臻等32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22人提案
 委員姚文智等22人提案
 委員林佳龍等30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等22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19人提案
 現 行 法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	第四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三項家庭財產中房屋價值得扣除之限額：若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其不動產價值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二、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並不代表所有人收入有所增加，故增列第四項：保障低收戶資格，不受公告土地現值而影響。 審查會： 委員何欣純等提案第四條之一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u>若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其不動產價值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u> <u>經政府認定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資格。</u>	。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	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提案：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形，應明確賦予具有專業背景之社會工作人員，實際訪視評估之權責，以提升專業性與可信度並保障申請者之權益，爰修正之。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特定身心障礙者，其求職工作較為不易，然為落實身心障礙之照顧及救助，建議特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爰增列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款，另未避免補助浮濫，本條文之特定身心障礙者限縮於：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及輕度智能障礙及精神障礙者。

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在學領有公費。
-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

範圍：

-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在學領有公費。
-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會：

委員蔡其昌等及委員何欣純等提案第五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六、在學領有公費。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九、無工作能力、無撫養能力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十、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前項第十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十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修正通過) 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	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	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	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提案： 本法於 99 年 12 月修正，其中有關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係針對失業後、待業中參加職業訓練者之社會保險給付；但地方政府於審查家戶總所得時一併計入高職生參加建教班於實習期間產業提供之生活津貼，造成許多弱勢家庭因增加該項收入被排除社會救助資格，顯不符政府鼓勵高職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的立意，更失政府照顧社會弱勢的美意，爰修正本款，以為彌補。 針對申請者資產計算由原包含手足之血親，修正只列計受撫養父母、及子女之資產，讓更多家庭符合社會救助的標準；但本法仍有未完備處。本法所稱不動產價值計算是以全家總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但該價值未將房屋的負債列減，而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
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
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本項所稱生活津貼應不計算高職生參加建教班所領取之實習期間生活津貼。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該不動產係提供申請者自住者，且辦理一般房屋貸款（未享有政府各項優惠利率）該房產當年度貸款利息金額應列為家庭總收入之減項。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

多數家庭仍須負擔每月貸款之現金支出，為社會持平安定考量，並符合政府照顧弱勢之德政，增修家庭總收入扣除自用住宅之利息支出，俾正確呈現經濟弱勢者之救助需求。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一、建教合作教育主要是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的合作安排，讓學生可以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與職業專業課程，又可藉由至相關行業職場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利於就業準備的職業教育方案。然而，針對建教生於參與建教合作計畫期間，依據建教生訓練契約應領取之生活津貼，是否應計入本法之家庭總收入，目前僅由各地地方政府自行認定，導致各地認定標準不一。

二、實務上發現，許多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因擔心微薄的生活津貼加計於家庭總收入中，而喪失低收入戶資格，因此未敢選擇建教合作班就讀，而影響其就學選擇，亦使其未能獲得就業準備的職前訓練機會，不利於畢業後投入職場，進而

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

一、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協助家庭脫貧。爰此，提案增列建教生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所領取之生活津貼，應排除於本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計算。

審查會：

第五條之一，照委員陳節如、吳宜臻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

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別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

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

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或建教生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所領取生活津貼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

	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	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查現行社會救助法中有關中低收入戶要件之家庭不動產審查常拘泥形式主義，未能體現實際弱勢家庭困境，舉如現行兄弟姐妹親屬間所共同持有土地，其處分權限須共同持有人一定比例同意方可處分，實務上土地利用效益甚低，以致衍生過去經常出現家境不佳，卻因共同持有不動產土地而無法獲得中低收入戶補助的情況。社會救助審查機制應更體現弱勢家庭實際困境，避免「空有

	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u>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兄弟姐妹親屬間共同持有土地。</u>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土地。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土地而無經濟效益」現象阻礙政府擴大照顧「近貧」弱勢家庭政策立意。爰增訂本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俾符實際現狀。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第五條之二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u>亦得提供受救助人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u>。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 新增文字：「<u>亦得提供受救助人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u>。」 本法精神原係以現金補助為原則，然英、美、加拿大等二十多個國家已在境內建立了國家級的食物銀行，及台灣民間已相繼成立類似機構，提供食物援助遭逢急難事故、失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遊民及其他經濟較為弱勢的民眾支應短期日常生活所需，以保障其免於挨餓的權益。 審查會： 委員林佳龍等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增訂)	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及經濟狀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		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 新增條文。 各縣市可依各自財力，與民間協力成立食物銀行，以提供所轄地

	體設置「食物銀行」，提供暫行性的基本糧食和生活日用品等物資。 前項「食物銀行」的設置辦法、自行或委託營運方式、物資發放對象及順序、可接受物資援助的期限長短等監督管理機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定之。 「食物銀行」之物資募集或接受捐贈等勸募行為，依「公益勸募條例」規範之。		區經濟弱勢或遇緊急危難民眾日常生活所需。 審查會： 委員林佳龍等提案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二 災難發生時，「食物銀行」募得物資得以立即供應災害現場災民與救災人員。 災害現場物資供應超過需求時，得轉送至各地方政府「食物銀行」，發放給所需民眾。		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 新增條文。 可立即調度救助物資至真正所需地區，並可減少物資的囤積或浪費。 審查會： 委員林佳龍等提案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三 主管機關得建立國家級「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管理運用之。		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提案： 新增條文。 了解各地食物銀行營運狀況，供物資調度所需，讓物資充裕的縣市得以支應物資相較匱乏的縣市民眾所需。 審查會：

			委員林佳龍等提案第十一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 主管機關應至少<u>每三年</u>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得不定期增加調查次數。 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	第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 主管機關應至少<u>每五年</u>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得不定期增加調查次數。	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 由於新法增訂的「脫貧方案」，係地方政府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應提供就業輔導措施，其就業增加的收入，前三年不列工作所得，仍可請領補助。但每五年的統計報告出版，不能於同一時間取得新資訊，不僅延緩相關人員辦理審查時間，亦減緩其審查效率，甚或造成不必要之經費流失。倘若時間一致，則可有效遏止補助經費過度支出，予可能不再需要補助津貼之家庭或人口。 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提案： 我國總統任期為每四年一屆，因此，為劃分權責，特將「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所規範之每五年一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研究調查報告配合總統任期更改為每四年一次，以利於整體國家政策規劃及檢討社會福利之實施。 審查會： 委員盧秀燕等及委員姚文智等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服務。 主管機關應至少<u>每四年</u>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得不定期增加調查次數。		
(照委員鄭天財等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之一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 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 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 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 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 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 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 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 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 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提案： 為達社會救助法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立法意旨，使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各級住宅主管機關提供住宅補貼措施之對象。 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一，照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一條文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之一。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條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主席：第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之二。

第五條之二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條之二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第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一條之二。

第十一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第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一條之三。

第十一條之三 （不予增訂）

主席：第十一條之三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

- 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 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
- 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 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 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 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

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鑑於貧富差距日愈擴大，經濟弱勢者，更需要急難救助及生活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等應積極推動「食物銀行」之設置，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之修正草案，以完善社會救助制度。

主席：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10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7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本委員會

審查院會交付本院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於 101 年 6 月 1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蘇震清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由常務次長卓士昭列席，說明修正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三、提案委員許忠信之提案說明：

(一)按揭開公司面紗之制度，肇始於英，發達於美，而普遍見於世界上公司法制發展健全之國家。其目的即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獨立之法人人格而脫免責任，是故可知此制度與傳統公司法上，強調有限責任公司自身獨立參與交易承擔責任，而其股東除其出資外對於公司所負之責任，不另以額外財產加以負責之原則有所衝突。公司法制之發展於此折衝於鼓勵股東無重大後顧之憂地勇於投資以促進國家產業之發達，以及保障與公司交易或發生其它債之關係之債權人不受股東之詐欺不實行為而致權利落空，此兩大重要目標之間，如何取得完美平衡自甚有難度而需仰賴高度的個案權衡與審酌。本次增修認識於此，自亦不敢冀望空憑一二條文，即欲將英美實務上發展甚久之原則完整無缺之移植入我國體系，是故本次增修更重要之目的，毋寧更在於宣示我國採納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態度，以及法院於個案運用時，相關重要審酌標準之提供。

(二)或有學說以為，強將此等英美法上的原則形諸於法條文字恐弊多於利，不如將之視為裁判上的法理，由法院於個案中適時援引之即為已足，此見解固甚有見地而應予重視。惟，衡諸我國法制歷來偏以法典化運作審判，是故如法無明文，雖裁判者仍有解釋擴張等手段得進行法之再造，但其空間自難相較於英美。又實務運作上，亦罕見法院啟動是項原則對債權人進行保護，其反而可能以法無明文作為理由進行廢棄，其顯例即為最高法院 91 年上字第 792 號判決。此足見我國實務運作在法無明文下似未能直接採用公司面紗原則，因此從法條文字上正面明確的採納此一原則，堪稱必要。此外，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已有類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條文，除適用條件過於困難範圍過於狹隘致生有討論外，亦未見法體系適應不良之現象。是故立法明文肯認揭開公司面紗之制度，並非必然與我國法制運作生有扞格。

(三)比較法上以言，英國除公司法破產法上設有特定情況下否定法人格之明文外，實務上亦不乏有直接適用系爭原則的案例。而美國部分，不僅實務上案例眾多，學說上亦有諸種理論提供判準，自可說明其肯認此一原則適用的態度。德國瑞士部分，其各自之聯邦法院亦均有使股東直接對公司所負債務加以負責之判決見解。日本則於 1969 年時，由其最高裁判所於案例中引入揭開公司面紗原則。惟應予注意者，乃同為成文法之日本，在欠缺法條文字的情形下，直接由案例引入揭開公司面紗原則。而近來於該國中，卻反而生有深感紊亂與破壞法律安定之學說評批，亦存有見解呼籲須將該原則立法明文化後以利操作性，值得我國借鏡。而中國則於 2005 年 10 月修正通過公司法第二十條明文肯認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上開諸國關於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肯認態度，亦係我國此次增修條文

的原因之一。

(四)衡諸我國已肯認形式上之一人公司，關於公司組織上之管制亦稱開明而尊重企業自治，惟相應於此，即應提防有心人士利用此等美意而濫用公司之獨立人格，作為其行詐欺騙利甚而脫免責任之手段。各國案例上，多有藉由設立多個空殼公司脫免其本應承擔的侵權責任，而台灣本土案例上亦時有耳聞，足證明此等顧慮並非杞人憂天。公司獨立法人人格畢竟係為商業交易上之需要而形成之制度，其本意之一亦在保障出資者不必承擔過度之風險下增加其投資之意願最終促進國家產業之發展，由此觀之此原則雖然甚為重要但非必然不得加以限制之。即當具體個案中，如前開立法政策目的效益並未彰顯，另方面卻反因此公司獨立法人格之設計，造成相關債權人自身權益受到嚴重的、不符誠信原則的，亦不具公平性可言的侵害時，自得加以權衡調整之。而這樣的一個啟動基礎，與進一步要求股東出面承擔責任的正當性來源，正是現行法目前所付之闕如的部分，也因此我國實務遲遲多未能於相關案例中有所行動。是故這次增修最重要的目的，便是提供法院於適當案例發生時，藉以進入加以權衡審酌的平台，甚而提供揭開公司面紗以要求其背後股東出面承擔責任的法律上肯認，並且亦提供了個案審酌中較為重要典型的初步判斷標準。

(五)綜上所述，足見我國法條明文引入揭開公司面紗原則非但具實益並有必要，更係符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此本次修正特針對於此，於公司法總則部分引入更為完整全面的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其所涵蓋適用之範圍，係針對所有類型之公司的債權人進行全面性保障，而非如現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般僅限於關係企業的情形，是故相應的賠償給付亦不再如現行條文一般，僅限於對從屬公司為之。又，衡諸外國案例之實際適用狀況，通常情形下債權人並不會每每於與公司發生債權之時，便立即要求公司背後的股東予以負責。其多半係發現公司財務不足以滿足其債權後，始行主張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以促進其債權之實現。此一外國實務上之現象，既然亦實際上影響著揭開公司面紗運用之時機與狀況，我國於立法明文化之過程中自不可不察而應予重視並相應做出調整。是故新增第二項文字中明訂須系爭公司，就其所負擔債務之清償生有顯著之困難時，始有揭開公司面紗進入權衡審酌的空間。此設計目的在於避免債權人或法院，於公司清償無虞下，仍令公司股東就公司所負之債務加以負責，而動輒破壞法人格獨立之公司法基石，並有害及法律之安定性進而影響我國投資人出資意願。

(六)本次增修亦於各款中提供法院運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初步判斷標準。第一款之中應予重視的便是一人公司的部分，按一人公司僅含唯一股東，卻另因公司人格與之獨立而財產區隔，不僅一般商業交易上難以發覺，更反而常有濫用公司制度的嫌疑，是故為本次增修所欲處理與規範的重點區塊。此外，我國公司法雖從未使用「閉鎖型公司」，惟閉鎖型公司之概念不僅實務上中小型企業所在多有，更為學理上所肯認而呼籲應予特別處理，藉由本款之設計，如系爭案件所涉公司具有閉鎖性時，法院亦能以之為權衡理由之一。又，根據美國實證資料研究之顯示，美國法院於股東一人或少數人時，才會啟動揭

穿公司面紗之機制。相對於此，近來似皆無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於股權分散的公開上市交易公司之案例。第二款則在處理藉由設立多家資本額稀少之子公司，以達到如防水閘門般的不合理責任限定，如計程車行每家子公司僅含有兩台計程車作為資產，則縱今天真發生交通事故，受害人亦難合理期待其債權被滿足。第三款之設立目的在於契約關係與侵權行為係截然不同之債之發生原因，蓋契約關係雙方大多事前已有接觸，對於彼此亦有一定了解，理應有所調查而有可能發現對方濫用公司獨立人格之機會。相對於此，侵權行為之發生大多基於偶然之事故，雙方之前並無照會，權利人全然沒有可能事先預見，是故此種情形下發生之債權，自與契約關係下所生成之債權需不同處理，而得為審酌之要素。第四款則在於探究公司與股東兩者之資產是否經濟上亦有區別，蓋公司承擔債務時，股東如一方面主張法律上其與公司為不同而獨立之人而不應對於公司自身所負之債務承擔責任，另一方面，兩者現實上與經濟生活上之資產卻反而糾結不清兩相混淆，將導致適用結果難昭公允並顯然對債務人之權利保護不周，亦難稱與誠信原則相符而可認係濫用公司法人格獨立之制度，因此得為權衡審酌之要素。第五款則著眼於如公司設立之初，其資本即顯已不足清償其營業所合理可能發生之債務者，則似可能意謂著其自始即有意利用公司獨立人格以及股東有限責任之制度而迴避其責任。雖是否真有此狀況尚難一概論斷，惟仍得作為一個重要的判斷方針。第六款則係用以探究特定公司平時之運作，是否時常有違背公司法規以及其章程，如真有此情事，可能即係公司股東或主事者怠惰行事而僅欲利用其法律上獨立人格地位，而不欲認真經營業務之重要表徵，有違我國之所以肯認並鼓勵股東投資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之初衷，自亦需加以注意並納入判斷標準之列。最後，本次增修亦肯認到，公司法人格獨立此制度是否受到濫用而有揭開公司面紗之必要，其所要考慮並權衡的要素，絕非前述各款所得窮盡列舉，是故於第七款中設計有最後的概括明文，賦予法院於具體個案中，依其特定事實自主進行審酌拿捏的空間，藉以充分彰顯揭開公司面紗此一制度的功能與精神。

四、經濟部常務次長卓士昭說明：

- (一)委員提案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擬引進國外所謂「揭穿公司面紗制度」，因影響層面廣大，為慎重計，本部於 101 年 8 月 8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開會研商，與會代表咸認草案列舉 7 款供法院個案審酌之事由，是否明確妥適？法官於審酌時，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因涉及法院裁判權責，宜洽詢司法院意見。
- (二)案經司法院函復意見認為本修正草案有諸多規定欠缺明確性，例如：第二項序文「有顯著困難」、「情節嚴重」、第一款「股權集中程度與股東人數」、第四款「混合不清、欠缺明確區分」、第五款「顯著不足承擔可能生成債務」、第六款「股東過度控制」及第七款，均未明確規定其構成要件；另第二項序文規定「法院得令其股東承擔該債務」，由法院審酌具體個案裁量決定是否令股東承擔公司債務，恐致法院受理具體個案適用困難。此外司法院亦認為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可能將致公司因經營所生之債務，除因不當得利、他人無因管理或因事實而生之極少數債務無該款適用外，公司絕大部分之債務均

將落入該款之規定，而得由法院命其股東承擔該債務，似欠允妥。

(三)按股東僅負出資之有限責任，乃現今商業活動蓬勃發展之主要原因。倘引進國外「揭穿公司面紗制度」否定公司之法人格，追究股東之責任，命股東承擔公司債務，對投資意願將生一定之影響。

(四)綜上，本案仍建請 大院斟酌考量。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爰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第一項刪除句中「本條」等 2 字；第二項序文刪除首句中「生」1 字、「如經法院個案」等文字修正為：「法院經」、「得令其股東」等文字修正為：「得令該股東」及第七款句中「其他足證明」等文字，修正為：「其他足資證明」，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審 查 會 通 過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草案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一百五十四條 除 第二項之規定外，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 任，以繳清其股份 之金額為限。 公司負擔債務 而其清償有顯著困 難時，法院經審酌 下列情事，認為情 節嚴重而有必要者 ，得令該股東承擔 該債務： 一、該公司股東之 組成型態，股權 集中程度與股東 人數。 二、該公司是否係 關係企業中之構 成員。	第一百五十四條 除 <u>本條第二項之規定</u> <u>外</u> ，股東對於公司 之責任，以繳清其 股份之金額為限。 <u>公司負擔債務</u> <u>而其清償生有顯著</u> <u>困難時，如經法院</u> <u>個案審酌下列情事</u> <u>，認為情節嚴重而</u> <u>有必要者，得令其</u> <u>股東承擔該債務：</u> 一、 <u>該公司股東之</u> <u>組成型態，股權</u> <u>集中程度與股東</u> <u>人數。</u> 二、 <u>該公司是否係</u> <u>關係企業中之構</u> <u>成員。</u> 三、 <u>系爭債務之發</u>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 東對於公司之責任 ，以繳清其股份之 金額為限。	委員許忠信、黃偉哲 等 17 人提案： 一、第二項新增。 二、我國法條明文引 入揭開公司面紗原 則非但具實益並有 必要，更係符合國 際發展趨勢。本次 修正特針對於此， 於公司法總則部分 引入更為完整全面 的揭開公司面紗原 則。其所涵蓋適用 之範圍，係針對所 有類型之公司的債 權人進行全面性保 障，而非如現有三 百六十九條之四般 僅限於關係企業的 情形，是故相應的

三、系爭債務之發生，係源於契約，侵權行為或其它債之關係。

四、股東資產與該公司資產兩者間是否混合不清，欠缺明確區分。

五、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

六、公司之組織架構與員額是否遵守本法或相關法規，是否有股東過度控制之情事，或其業務之決策與執行是否符合法規與章程。

七、其它足資證明股東有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之事由。

生，係源於契約，侵權行為或其它債之關係。

四、股東資產與該公司資產兩者間是否混合不清，欠缺明確區分。

五、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

六、公司之組織架構與員額是否遵守本法或相關法規，是否有股東過度控制之情事，或其業務之決策與執行是否符合法規與章程。

七、其它足證明股東有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之事由。

賠償給付亦不再如現行條文一般，僅限於對從屬公司為之。又，衡諸外國案例之實際適用狀況，通常情形下債權人並不會每每於與公司發生債權之時，便立即要求公司背後的股東予以負責。其多半係發現公司財務不足以滿足其債權後，始行主張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以促進其債權之實現。此一外國實務上之現象，既然亦實際上影響著揭開公司面紗運用之時機與狀況，我國於立法明文化之過程中自不可不察而應予重視並相應做出調整。是故新增第二項文字中明訂須系爭公司，就其所負擔債務之清償生有顯著之困難時，始有揭開公司面紗進入權衡審酌的空間。此設計目的在於避免債權人或法院，於公司清償無虞下，仍令公司股東就公司所負之債務加以負責，而動輒破壞法人格獨立之公司法基石，並有害及法律之安定性進而影響我國投資人出資意願。

三、本次增修亦於各款中提供法院運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初步判斷標準。第一款之中應予重視的便是一人公司的部分，按一人公司僅含唯一股東，卻另因公司人格與之獨立而財產區隔，不僅一般商業交易上難以發覺，更反而常有濫用公司制度的嫌疑，是故為本次增修所欲處理與規範的重點區塊。此外，我國公司法雖從未使用「閉鎖型公司」，惟閉鎖型公司之概念不僅實務上中小型企業所在多有，更為學理上所肯認而呼籲應予特別處理，藉由本款之設計，如系爭案件所涉公司具有閉鎖性時，法院亦能以之為權衡理由之一。又，根據美國實證資料研究之顯示，美國法院於股東一人或少數人時，才會啟動揭穿公司面紗之機制。相對於此，近來似皆無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於股權分散的公開上市交易公司之案例。第二款則在處理藉由設立多家資本額稀少之子公司

，以達到如防水閘門般的不合理責任限定，如計程車行每家子公司僅含有兩台計程車作為資產，則縱今天真發生交通事故，受害人亦難合理期待其債權被滿足。第三款之設立目的在於契約關係與侵權行為係截然不同之債之發生原因，蓋契約關係雙方大多事前已有接觸，對於彼此亦有一定了解，理應有所調查而有可能發現對方濫用公司獨立人格之機會。相對於此，侵權行為之發生大多基於偶然之事故，雙方之前並無照會，權利人全然沒有可能事先預見，是故此種情形下發生之債權，自與契約關係下所生成之債權需不同處理，而得為審酌之要素。第四款則在於探究公司與股東兩者之資產是否經濟上亦有區別，蓋公司承擔債務時，股東如一方面主張法律上其與公司為不同而獨立之人而不應對於公司自身所負之債務承擔責任，另一方面，兩者現實上與經濟生活上

之資產卻反而糾結不清兩相混淆，將導致適用結果難昭公允並顯然對債務人之權利保護不周，亦難稱與誠信原則相符而可認係濫用公司法人格獨立之制度，因此得為權衡審酌之要素。第五款則著眼於如公司設立之初，其資本即顯已不足清償其營業所合理可能發生之債務者，則似可能意謂著其自始即有意利用公司獨立人格以及股東有限責任之制度而迴避其責任。雖是否真有此狀況尚難一概論斷，惟仍得作為一個重要的判斷方針。第六款則係用以探究特定公司平時之運作，是否時常有違背公司法規以及其章程，如真有此情事，可能即係公司股東或主事者怠惰行事而僅欲利用其法律上獨立人格地位，而不欲認真經營業務之重要表徵，有違我國之所以肯認並鼓勵股東投資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之初衷，自亦需加以注意並納入判斷標準之列。最後，本次增修亦肯認到，

			公司法人格獨立此制度是否受到濫用而有揭開公司面紗之必要，其所要考慮並權衡的要素，絕非前述各款所得窮盡列舉，是故於第七款中設計有最後的概括明文，賦予法院於具體個案中，依其特定事實自主進行審酌拿捏的空間，藉以充分彰顯揭開公司面紗此一制度的功能與精神。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符合法制「簡潔」及「明確」之體例，第一項、第二項序文及第七款，酌做文字調整。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協商完成，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53 分至 13 時 01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許忠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為：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主 持 人：蘇震清

協商代表：柯建銘	許忠信	徐耀昌	廖國棟	簡東明
林鴻池	吳育昇	潘孟安	黃文玲	賴士葆
李桐豪	蔡其昌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黨團協商條文	審查會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u>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u>	第一百五十四條 除第二項之規定外，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公司負擔債務而其清償有顯著困難時，法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為情節嚴重而有必要者，得令該股東承擔該債務： 一、該公司股東之組成型態，股權集中程度與股東人數。 二、該公司是否係關係企業中之構成員。 三、系爭債務之發生，係源於契約、侵權行為或其它債之關係。 四、股東資產與該公司資產兩者間是否混合不清，欠缺明確區分。 五、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 六、公司之組織架構與員額是否遵守本法或相關法規，是否有股東過度控制之情事，或其業務之決策與執行是否符合法規與章程。 七、其它足資證明股東有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之事由。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一、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爰修正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按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係源於英、美等國判例法，其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我國亦有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爰明定倘股東有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之情形，導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而清償有顯著困難，且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仍應負擔清償債務之責任。法院適用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時，其審酌之因素，例如審酌該公司之股東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系爭債務是否係源於該股東之詐欺行為；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等情形。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五十四條協商條文。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主席：一百五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及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0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91 號函、同年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2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提案，係 101 年 3 月 23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係 101 年 4 月 6 日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紀委員國棟等 26 人提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紀國棟說明提案要旨，並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常務次長林慈玲代）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及司法院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紀召集委員國棟擔任主席。

三、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提案要旨：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明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目的即在確保一定比例額度的婦女參與政治。因此，若有同一選區之婦女代表因個人因素去職而致該區之「婦女保障名額」數不足法定比例時，即應強制補足該婦女缺額，此乃憲法及相關律令規設「婦女參政保障」之法旨精神。

（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之補足，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有：「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之規定，惟查：

1. 該條項僅針對「因第一百二十條之一項而遭判決當選無效」所造成之缺額，得以直接按得票高者遞補之（免重選）。至於因「辭職、去職或死亡」等因素而導致之缺額，並未含及。

2. 且此條項但書尚有附加「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二分之一」之規定。惟就「婦女保障名額」之計票已依前揭第六十八條規定，採「單獨計算」，並無「最低當選票數」之限制，顯見兩遞補性質有別，自難一體適用。

（三）為求周全，爰在現有之七十四條增列三、四兩項，使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之婦女代表在遇有辭職、去職或死亡時，該婦女保障缺額得由同一選區次高得票數婦女直接遞補之，以落實憲法保障婦女參政權，俾以建立兩性實質平等之宗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四、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說明：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出缺遞補規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明文，該條項所定出缺遞補事由係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經查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當選人如係因涉及賄選情事而當選，對於應當選而未當選之候選人未盡公平合理，基於杜絕賄選，鼓勵檢舉賄選，爰增列遞補規定。至於紀委員等人提案建議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當選人因辭職、去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出缺時，由該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乃在放寬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當選人出缺遞補之事由，基於婦女權益考量，並為落實憲法第 134 條保障婦女參政權之意旨，立意良善。惟為確保婦女當選人具有一定民意基礎，是否作最低當選票數規定之限制，建請再予審慎審酌。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義周說明：

關於增訂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因辭職、去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即應由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之規定，可落實憲法對於婦女參政權益之保障，提升婦女參政之意願，本會至表贊成。至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計算方式，與區域地方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方式固有不同，惟遞補方式宜與區域地方民意代表遞補方式一致，即由各該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為妥，爰本案修正文字建議再酌。

六、經說明及詢答後，因委員發言意見分歧未達共識，爰決議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逐條審查。

七、本會復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紀委員國棟等 26 人提案提出進行第 2 次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政務次長簡太郎代）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及司法院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伊始，委員陳其邁等 4 人就原列議程提出程序問題，要求增列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所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嗣經決議：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所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所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討論。

八、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要旨：

- (一)依據現行選罷法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之情形時，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 (二)依據中選會公告之解釋，其褫奪公權之範圍，不限於違反選罷法第一百二十條之情事，若當選人就任後，有瀆職、貪污或其他因涉其他刑事案件而有法官認為有意要宣告褫奪公權等情事，一經法院宣告褫奪公權，中選會即可依現行選罷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告解職已當選人而另行公告缺額由落選人依選票高低遞補，不用經過補選或改選，然而當選人有可能會因為受法院宣告褫奪公權之情事，未必與選舉情事有關，在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上，易成為地方利用各種理由提起司法訴訟來箝制對手或當選人。
- (三)按選罷法第七十四條相關規定，主要是因為當選人有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等列舉之賄選情事而遭法院判決民事當選無效判決，或因有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列舉之賄選行為而遭起訴、判決並宣告褫奪公權之情事，然因選罷法第七十四條之法條規定不清，導致後段褫奪公權有擴大適用之疑，已違反選舉罷免法之原來是要扼止以賄選等不正手法致影響選舉結果，故認為無補選必要而逕行公告遞補之立法精神，為確保民眾之參政權利，且避免實務上有當選人可能因為違犯其他刑事案件而遭法院宣告褫奪公權之期間短於當選所餘任期，致增是否符合民主委任原則之爭議，爰修正選罷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將褫奪公權之要件限定於因違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而受宣告褫奪公權，始由中選會公告解職由次順序得票人為當選人遞補缺額。

九、與會委員經逐條審查審慎討論後，咸以關於婦女保障名額出缺遞補之合憲性與限縮民意代表因褫奪公權遞補之範圍，認仍應詳予研討，爰經決議：「保留，送黨團協商。」。

十、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紀國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十一、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除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提案說明： 一、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旨即在落實憲法鼓勵及保障婦女參與政治，以建立兩性實質的平等，故無最低當選票數之規定，本條第二項但書「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於婦女保障名額之遞補，亦應無適用餘地，爰修正第二項。 二、增列第三項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因辭職、去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即應由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三、增列第四項明定修正前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已出缺

數二分之一。

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因辭職、去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區域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由各該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前，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已出缺，其任期尚未屆滿，且未辦理缺額補選者，適用之。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

，其任期尚未屆滿，且未辦理缺額補選者，適用之，以資周延。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說明：

- 一、限定第二款當選人褫奪公權之情事。
- 二、為使遞補之要件明確，爰將褫奪公權之遞補要件限制於違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

審查會說明：

保留，送黨團協商。

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因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而受刑事判決併受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紀召集委員國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1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4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三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司法院秘書長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林秘書長錦芳報告如次：

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司法院函請審議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以下簡要說明各修正草案，敬請指教。

（壹）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刪除民事訴訟法第 568 條至第 640 條

民事訴訟法自 19 年 12 月 26 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19 次修正，關於第 9 編人事訴訟程序部分雖經 4 次修正，惟未曾通盤檢討而為較大幅度修正。緣 101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將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其第 3 編第 2 章、第 3 章及第 4 編第 9 章至第 11 章就婚姻、親子關係、宣告死亡、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件已有整體規範，自應配合刪除民事訴訟法第 9 編「人事訴訟程序」條文，共計 89 條。

二、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修正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

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同時修正部分條文如下：

- (一)修正因死亡而生效力行為涉訟之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 18 條）
- (二)刪除人事訴訟程序中法院選任訴訟代理人不受審級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9 條第 2 項）
- (三)刪除聲請、變更或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死亡宣告費用徵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7 條之 19 第 6 款、第 7 款）
- (四)配合給付扶養費、贍養費、家庭生活費用事件非訟化，修正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假執行及假扣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8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27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526 條第 4 項、第 529 條第 2 項第 6 款）

三、因應實務上需要，修正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

- (一)明定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之迴避程序、債務人對支付命令異議不合法者，應由司法事務官駁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9 條、第 240 條之 4 第 1 項）
- (二)修正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直接將書狀繕本或影本通知他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31 條）
- (三)增訂第三人就訴訟上和解、調解得提起撤銷訴訟、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得請求繼續審判及請求繼續審判之當事人應補繳裁判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80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416 條第 6 項、第 420 條之 1 第 4 項）

（貳）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主要係配合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之施行，爰增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第 5 項，明定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自同日施行。

（叁）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刪除非訟事件法第 108 條至第 170 條

因上述家事事件法之制定施行，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其第 4 編家事非訟程序就家事非訟事件之通則及婚姻非訟、親子非訟、收養、未成年監護、親屬間扶養、繼承、失蹤人財產管理、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親屬會議、保護安置等事件已為整體規範，自應配合刪除非訟事件法第 4 章「家事非訟事件」條文，共計 77 條。

二、為加強非訟程序關係人之程序主體權保障，及維持非訟事件確定裁定之正確性、

公平性與妥當性，修正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此部分係增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參與程序、非訟程序之承受及續行、非訟程序上和解、確定裁定因有情事變更之撤銷或變更、聲請再審等規定。計增訂 8 條、修正 5 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修正，將審判權錯誤改採移送制，民事訴訟法有關移送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應準用之。（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增訂因聲請而開始之非訟事件，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視其情形得否補正，定期間先命補正或以裁定駁回之。（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1）
- (三)增訂法院受理非訟事件之聲請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及得視情形將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送達於相對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2）
- (四)增訂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得參與程序，以保障其程序參與權及聽審請求權。（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3）
- (五)增訂關係人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之聲請權，及法院處理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時之闡明權；另明定關係人協力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義務，暨真實、完全及具體陳述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至第 5 項）
- (六)增訂非訟程序之停止，在有依法令得續行程序之人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至第 180 條及第 188 條關於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5 條之 1）
- (七)增訂聲請人及相對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時，在無依法令得續行程序之人情形，其程序之承受及續行。（修正條文第 35 條之 2）
- (八)增訂聲請人與相對人就得處分之事項可成立和解，及第三人對該和解得請求撤銷或變更之程序。（修正條文第 35 條之 3）
- (九)增訂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原裁定之程序及其效力。（修正條文第 40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 (十)增訂抗告程序受不利裁定之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2 項）
- (十一)增訂對非訟事件確定裁定得聲請再審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 46 條之 1）
- (十二)增訂於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時，法院闡明之義務，及關係人提起訴訟時得停止強制執行。（修正條文第 74 條之 1）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惠予支持。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後，咸認既已制定家事事件法，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其第 3 編第 2 章、第 3 章就婚姻、親子關係事件，及第 4 編家事非訟程序就家事非訟事件之通則及婚姻非訟、親子非訟、收養、未成年監護、親屬間

扶養、繼承、失蹤人財產管理、宣告死亡、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親屬會議、保護安置等事件有整體規範，自應配合修正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之條文以竟其功。實務上本三法之修正關係家事事件法能否順利施行，至為重要，亦為本院委員及各界所關切，審查會於經詢答後，爰省略大體討論進入逐條審查。在場委員幾經協商，反覆討論後保留有不同意見之條文並取得共識，將以上三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二百四十條之四、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九條，均照案通過；第九編編名、第一章章名、第五百六十八條至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三條至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五百七十六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章章名、第五百八十三條至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條之一、第五百九十一條至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三章章名、第五百九十七條至第六百零九條、第六百零九條之一、第六百十條至第六百十六條、第六百十六條之一、第六百十七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第四章章名、第六百二十五條至第六百四十條條文，均照案刪除。

（貳）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二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參）「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除第一百九十八條保留，送院會處理外；其餘第五條、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之一至第三十五條之三、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四條之一，均照案通過；第四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第二節節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節節名、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節節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四十條、第四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一百四十條之二、第五節節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節節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第六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七節節名、第一百七十條條文，均照案刪除。

肆、爰經決議：

- 一、本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各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并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提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因<u>自然人</u>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該<u>自然人死亡</u>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 <u>前項</u>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該<u>自然人居</u>所地，或<u>其</u>為中華民國人，於<u>死亡</u>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因<u>自然人</u>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該<u>自然人死亡</u>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 <u>前項</u>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該<u>自然人居</u>所地，或其為中華民國人，於<u>死亡</u>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因<u>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u>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繼承人居所地，或被繼承人為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將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所生事件列為家事事件，並於第七十條明定其管轄法院，依該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應優先適用，現行條文關於上開事件管轄法院之規定應予刪除。至於該法規定以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例如死因贈與、死因契約等類情形，仍有本條之適用，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又因繼承所生家事訴訟事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現行條文規定之被繼承人應修正為自然人，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u>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及通譯</u>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u>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及通譯</u>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為建立公正之形象，司法事務官辦理相關事務時，應維持其公正、中立性，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應予準用，爰修正本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但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並經公證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但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並經公證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u>，不在此限： <u>一、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並經公證者。</u> <u>二、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選任者。</u>	照案通過。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家事事件法第十五條規定法院於認有必要時，得為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選任程序監理人，同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並規定選任之程序監理人不受審級限制，法院自毋庸再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且本法刪除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二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下列第一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發支付命令。 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下列第一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發支付命令。 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下列第一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發支付命令。 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宣告死亡事件、撤銷死亡宣告事件、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屬丁類家事非訟事件，其聲請費用之徵收，依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應準用非訟事件法，無本法之適用。爰配合刪除本條第六款，及第七款關於宣告死亡部分之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六、 <u>(刪除)</u>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六、 <u>(刪除)</u>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六、 <u>聲請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變更或撤銷監護宣告、輔助宣告。</u> 七、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或宣告死亡。	
(照案通過) 第二百四十條之四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五百十八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五百十九條規定。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	第二百四十條之四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五百十八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五百十九條規定。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	第二百四十條之四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五百十八條及第五百十九條之規定。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	一、支付命令事件已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債務人對支付命令異議如逾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八條之二十日期間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例如無異議權人聲明異議，或書狀不合程式、異議未經合法代理，經命補正而未補正等），仍應由司法事務官作成第一次處分。當事人如對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之處分不服者，得聲明異議以為救濟，爰修正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當事人以和解有無效或得撤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u>請求繼續審判者，應繳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退還之裁判費。</u>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u>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u>	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u>請求繼續審判者，應繳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退還之裁判費。</u>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u>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u>	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銷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自應補繳因和解成立而退還之裁判費，爰增訂第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作文字修正。 四、因第一項和解之效力可能及於第三人，第三人之固有權益恐亦因該和解致受損害，而本條第二項有關繼續審判之請求，又限於和解之當事人始得提起，上開第三人則無適用餘地，為保障其固有權益及程序權，明定得準用第五編之一規定，於和解筆錄作成後，提起撤銷訴訟，以為救濟，爰增訂第五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二、（刪除）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二、（刪除）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刪除）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二、<u>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u>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一、依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五項第十二款、第七十四條、第九十七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扶養事件屬家事非訟事件，由法院以裁定程序行之，性質上不生判決假執行之問題。如家事訴訟事件與扶養費事件合併請求，經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合併判決者，其中命給付

四、（刪除）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金額或價額，準用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金額或價額，準用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刪除）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金額或價額，準用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	扶養費部分性質上仍屬家事非訟裁定，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法院於裁判前認有必要時，得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法院為本案裁判後，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該裁判亦得為執行名義，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二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百十六條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	第四百十六條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	第四百十六條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因第一項調解之效力可能及於第三人，第三人之固有權益恐因該調解致受損害，而本條第二項有關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又限於調解之當事人始得提起，上開第三人則無適用餘地，為保障其固有權益及程序權，明定準用第五編之一規定，使得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以為救濟，爰增訂第六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當事人證明書。 <u>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u>	二項情形準用之。 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當事人證明書。 <u>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u>	二項情形準用之。 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當事人證明書。	
(照案通過) 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u>第二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準用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請求人並應繳納前項退還之裁判費。</u>	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u>第二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準用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請求人並應繳納前項退還之裁判費。</u>	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宜使利用原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以保護程序利益及維護程序經濟，故明定準用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當事人得請求依原訴訟程序繼續審判，為請求之當事人並應繳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已退還之裁判費，爰增訂第四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給與贍養費事件為戊類家事非訟事件，依同法第七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

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

十四條規定，應適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八款。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	，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	，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	
（照案通過）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u>以繕本或影本</u>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為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u>以繕本或影本</u>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為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u>得</u>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為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常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應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毋庸提出於法院送達他造當事人。考量簡易訴訟事件簡便及迅速之程序目的，自無使當事人提出書狀於法院，再

送達於他造。			由法院送達他造之必要，爰修正本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二十六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u>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u>，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	第五百二十六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u>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u>，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	第五百二十六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u>債權人之請求係基於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贍養費、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者</u>，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扶養事件、給與贍養費事件為戊類家事非訟事件，依同法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規定，應適用家事非訟程序之規定，法院得於本案裁定確定前，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不適用假扣押之規定。<u>又現行規定係為減輕夫妻聲請假扣押時提供擔保金之負擔，不包括債權人代位夫或妻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為假扣押聲請，應予明定</u>，爰配合修正第四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百二十九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下列事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	第五百二十九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下列事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	第五百二十九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下列事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二、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與第一千零十條均係請求宣告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故債權人依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請求者，亦應有本條第二項之適用，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者。 二、依本法聲請調解者。 三、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為聲明者。 四、依法開始仲裁程序者。 五、其他經依法開始起訴前應踐行之程序者。 六、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已依民法第一千零十條、<u>第一千零十一條</u>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前項第六款情形，債權人應於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裁定確定之日起十日內，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命令者。 二、依本法聲請調解者。 三、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為聲明者。 四、依法開始仲裁程序者。 五、其他經依法開始起訴前應踐行之程序者。 六、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已依民法第一千零十條、<u>第一千零十一條</u>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前項第六款情形，債權人應於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裁定確定之日起十日內，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命令者。 二、依本法聲請調解者。 三、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為聲明者。 四、依法開始仲裁程序者。 五、其他經依法開始起訴前應踐行之程序者。 六、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已依民法第一千零十條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前項第六款情形，債權人應於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裁定確定之日起十日內，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爰修正第二項第六款。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刪除） 第九編 （刪除）	第九編 （刪除）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一、<u>本編刪除</u>。 二、家事事件法將向來之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而為整體規範，本法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所定程序已無規定之必要，爰配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章 (刪除)	第一章 (刪除)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一、 <u>本章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二章就婚姻事件程序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章。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或夫、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但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夫或妻之居所地者，得由各該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其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一項中段及第二項之規定。 夫或妻為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二章就婚姻事件程序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五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五百六十九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為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為被告。 以一人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為理由之婚姻無效之訴，由結婚人起訴者，以其餘結婚人為被告；由第三人起訴者，以結婚人全體為共同被告。 前項起訴，結婚人一方中有死亡者，以生存之結婚人為被告。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七十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條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七十一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一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一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或為起訴之第三人時，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 監護人違反受監護人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 受輔助宣告之人於婚姻事件有訴訟能力，為訴訟行為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七十二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二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二條 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依前項規定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得另行起訴，其另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移送於訴訟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 受移送之法院不得以違背專屬管轄為理由，移送於他法院。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返還財物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或贍養費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第一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其另行起訴者，法院得以裁定移送於訴訟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 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當事人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附帶請求法院於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時，並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前項情形，法院亦得依職權定之。但於裁判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夫妻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得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但應先徵詢被選定人之意見。 前三項情形，法院為裁判時，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之拘束。 前四項規定，於婚姻無效、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或夫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妻同居之訴準用之。	
(照案刪除) 第五百七十三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三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三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七十四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四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四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關於捨棄效力之規定，於婚姻無效、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不適用之。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關於認諾、捨棄、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定，於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之事件，不適用之。 婚姻事件，當事人得合意不公開審判，並向受訴法院陳明。	
（照案刪除） 第五百七十五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五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五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 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之事件，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前項事件，法院為裁判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囑託其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七十六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六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 法院得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訊問本人。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七十七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七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七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

		法院調解。 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八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以裁定命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停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七十九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九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九條 法院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必要之假處分。 法院命為前項假處分時，準用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八十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八十一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一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一、 <u>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八十二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二條 就婚姻無效、	一、 <u>本條刪除</u> 。

第五百八十二條 （刪除）		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為理由，提起婚姻無效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為限，始有效力。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 依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就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或贍養費之請求，與該條第一項之訴合併提起，或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者，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僅就該條第一項之訴提起上訴者，對於原告就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或贍養費之請求，於原審勝訴部分，視為一併提起上訴。 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事件，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僅就本案部分提起上訴者，視為附帶請求部分已提起上訴。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就附帶請求部分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適用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六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二章 （刪除）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	一、 <u>本章刪除</u> 。

第二章 (刪除)		序	二、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三章就親子關係事件程序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章。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八十三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三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三條 收養無效、終止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或撤銷終止收養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一、<u>本條刪除</u>。 二、家事事件法第三編第三章就親子關係事件程序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八十四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四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四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八十五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五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五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八十六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六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六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行為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審查會：

		行為；無本生父母者，由本生父母方面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八十七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七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七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八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八條 第五百八十三條之訴，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八十九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九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九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 否認子女之訴，由夫起訴者，以妻及子女為共同被告；由妻起訴者，以夫及子女為共同被告。 前項起訴，妻或夫死亡者，以子女為被告。 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九十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條 否認子女之訴， 夫妻之一方於法定起訴期間內 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 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 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一年內 為之。 夫妻之一方於提起否認子 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 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前三項規定，於否認推定 生父之訴，準用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 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九十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九十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九十條之一 生父於認領 子女之訴起訴後死亡者，由其 繼承人承受訴訟；無繼承人者 ，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承受訴 訟。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 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九十一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一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一條 就母再婚後所 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 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 之配偶及前配偶為共同被告， 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 生存者為被告。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 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九十二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二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二條 宣告停止親權 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屬行親 權人或曾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 說明二。

		院管轄。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九十三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三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三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為被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九十四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四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四條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訴，不適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九十五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五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五條 第五百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九十六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六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六條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九條至第五百八十一條及第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八十三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訴準用之。但認領子女之訴，由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起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非婚生子女，不準用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四條至第五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九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照案刪除） 第三章 （刪除）	第三章 （刪除）	第三章 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程序	一、<u>本章刪除</u>。 二、家事事件法將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全部非訟化，定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並分別於第四編第十章、第十一章定其適用程序，爰配合刪除本章。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九十七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七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七條 監護宣告之聲請，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	一、<u>本條刪除</u>。 二、家事事件法將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全部非訟化，定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並分別於第四編第十章、第十一章定其適用

		請準用之。	程序，爰配合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九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八條 監護宣告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百九十九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九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九條 法院得於監護宣告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條 （刪除）	第六百條 （刪除）	第六百條 監護宣告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零一條 （刪除）	第六百零一條 （刪除）	第六百零一條 法院就監護宣告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零二條 （刪除）	第六百零二條 （刪除）	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為之。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零三條 (刪除)	第六百零三條 (刪除)	第六百零三條 監護之宣告，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六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六百零四條 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及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另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送達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零五條 (刪除)	第六百零五條 (刪除)	第六百零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裁定，自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生效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公告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零六條 (刪除)	第六百零六條 (刪除)	第六百零六條 法院於監護宣告前，因保護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處分；於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零七條 (刪除)	第六百零七條 (刪除)	第六百零七條 駁回監護宣告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百九十九條至第六百零一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零八條 (刪除)	第六百零八條 (刪除)	第六百零八條 關於聲請監護宣告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監護者，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零九條 (刪除)	第六百零九條 (刪除)	第六百零九條 宣告監護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宣告之人，得向曾就監護宣告之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監護宣告之訴。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零九條之一 (刪除)	第六百零九條之一 (刪除)	第六百零九條之一 對於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得為抗告。 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抗告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定代理人、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十條 （刪除）	第六百十條 （刪除）	第六百十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以聲請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 由聲請監護宣告之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監護人為被告；如該聲請人為監護人者，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十一條 （刪除）	第六百十一條 （刪除）	第六百十一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自其知悉受監護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十二條 （刪除）	第六百十二條 （刪除）	第六百十二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受監護宣告之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十三條 (刪除)	第六百十三條 (刪除)	第六百十三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十四條 (刪除)	第六百十四條 (刪除)	第六百十四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十五條 (刪除)	第六百十五條 (刪除)	第六百十五條 聲請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由監護人承受訴訟。 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六百零二條及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十六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監護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第六百零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照案刪除) 第六百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六百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六百十六條之一 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時，自始失其效力。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十七條 (刪除)	第六百十七條 (刪除)	第六百十七條 在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前，受監護宣告之人所為之行為，不得本於宣告監護之裁定，而主張無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十八條 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公告其要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十九條 (刪除)	第六百十九條 (刪除)	第六百十九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監護宣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二十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專屬受監護宣告之人住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

		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曾就監護宣告之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為之。	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二十一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一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一條 第五百九十八條至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準用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二十二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二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二條 關於聲請撤銷監護宣告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監護宣告者，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二十三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三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三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及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另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送達之。 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撤銷監護宣告裁定確定時，嗣後失其效力。 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照案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 駁回撤銷監護宣告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得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曾就該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十條、第六百十二條至第六百十六條、第六百十八條及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 輔助宣告之裁定，自受輔助宣告之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發生效力。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百九十七條至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五條第二項及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十八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條之規定，於輔助宣告聲請事件準用之。	
(照案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 第六百二十九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及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撤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 前條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得向曾就前條第一項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輔助宣告之訴或宣告監護之訴。 前條第一項輔助宣告及選定輔助人之裁定，於監護宣告判決確定時，嗣後失其效力。 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五百九十八條至第六百零四條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第六百十條至第六百十六條及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二項宣告監護之訴準用之。	
（照案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 法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變更裁定準用之。 第一項變更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得向曾就第一項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輔助宣告之訴或撤銷變更之訴。 第六百十條至第六百十八條規定，於前項撤銷變更之訴準用之。 原監護宣告、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變更裁定經判決撤銷確定時，回復其效力。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六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六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六 法院對於變更監護宣告為輔助宣告之聲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

		請，認有理由者，應以裁定變更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於前項變更裁定準用之。	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七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七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七 受輔助宣告之人，法院認有受監護之必要者，得依聲請以裁定變更為監護宣告。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於前項變更裁定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 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之必要者，應向聲請人曉諭變更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不為變更者，應駁回其聲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五百九十七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四章 (刪除)	第四章 (刪除)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一、 <u>本章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將死亡宣告事件全部非訟化，定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並於第四編第九章定其適用程序，爰配合刪除本章。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二十五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五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五條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將死亡宣告事件

950			五百四十條至第五百五十三條之規定。	全部非訟化，定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並於第四編第九章定其適用程序，爰配合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二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六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二十七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七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七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八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二十九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九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九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

		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三十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三十一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一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一條 第六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三十二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二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二條 為失蹤人生存之陳報，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以裁定命停止程序。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三十三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三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三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三十四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四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四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三十五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五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五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檢察官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聲請人死亡者，得以其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為被告。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三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三十七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七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七條 第五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為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三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三十九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九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九條 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及第六百十三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百四十條 (刪除)	第六百四十條 (刪除)	第六百四十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六百二十五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司法院提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保留)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主要係配合家事事件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之施行，故明定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自同日施行，爰增訂第五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 查 會 通 過
「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司法院提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u>三</u>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u>三</u>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行政訴訟法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將審判權錯誤之駁回制改採移送制，為與其規定相配合，民事訴訟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三規定。行政訴訟雖無非訟事件之類型，惟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分別行使行政訴訟審判權及民事審判權，人民可能判斷困難或錯誤，如將應由行政法院審理之訴訟事件，誤向非訟法院為聲請，上開移送之相關規定於受理非訟事件之法院亦應準用，以維程序經濟、程序安定及程序利益，爰配合修正本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之一 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三十條之一 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u>本條新增</u>。 二、關於因聲請而開始之非訟事件，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

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加強保障人民之聽審請求權及公正程序請求權，宜於本法予以規範，爰設本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兼顧非訟事件審理之流暢、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及使相對人能夠瞭解聲請人之主張意旨及證據資料，以利其防禦權之實施，並達儘速釐清爭點之目的，宜課關係人對於程序進行，負擔一定之協力義務。明定法院於收受聲請人之書狀或經其於期日陳述後，如認其就特定事項陳述未臻完備時，得先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周全，如其陳述已完備，或俟其補正完備後，得視其情形，於必要時將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送達於與聲請事件有關之相對人，並限期命陳述意見，以免程序拖延，爰設本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一、本條新增。

			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加強保障人民之聽審請求權及公正程序請求權，宜於本法予以規範，爰設本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之二 法院收受聲請書狀或筆錄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有相對人者，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人，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第三十條之二 法院收受聲請書狀或筆錄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有相對人者，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人，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兼顧非訟事件審理之流暢、司法資源之合理運用，及使相對人能夠瞭解聲請人之主張意旨及證據資料，以利其防禦權之實施，並達儘速釐清爭點之目的，宜課關係人對於程序進行，負擔一定之協力義務。明定法院於收受聲請人之書狀或經其於期日陳述後，如認其就特定事項陳述未臻完備時，得先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周全，如其陳述已完備，或俟其補正完備後，得視其情形，於必要時將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送達於與聲請事件有關之相對人，並限期命陳述意見，以免程序拖延，爰設本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之三 因程序之結果而		一、<u>本條新增</u>。

第三十條之三 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得聲請參與程序。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前項之人參與程序。	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得聲請參與程序。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前項之人參與程序。		二、非訟事件採職權進行主義，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及聽審請求權，對聲請人、相對人外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如其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者，應許其得聲請參與程序（例如抵押物係由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所提供者，於拍賣抵押物事件，其債務人），爰設第一項。又法院認不合於參與之要件時，得以裁定駁回之，且聲請人對於該駁回之裁定，得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起抗告，自不待言。另利害關係人參與非訟程序後，即為該非訟事件之關係人（本法第十條規定參照），類如民事訴訟法上之形式當事人，與民事訴訟法上「參加人」之概念尚屬有間，併此敘明。 三、法院於認為必要時，亦得依職權通知上開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爰設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第三十二條 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第三十二條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	一、非訟事件採職權探知主義，授予法院蒐集事證之權責，為求裁判之妥當、迅速，除責由

。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關係人應協力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

關係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

。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關係人應協力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

關係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

。

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外，亦應賦予關係人聲請權，以保障其程序權，爰修正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儘速妥當處理關係人之爭議，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法院應善盡闡明義務，於關係人之聲明、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情形，法院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爰增訂第三項。至於法院曉諭陳明、補充或提出之方法，可先定期日通知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或使關係人先以書狀為之，屬於法院程序指揮之一環，應由法院斟酌個案決定之。

四、非訟事件雖因法院擁有廣泛之裁量權，且須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惟關係人仍應負協力義務，法院闡述其裁判所需之事實及證據，由關係人協力陳述事實或提出證據，俾使法院作成妥適迅速之裁判，爰增訂第四項。

五、關係人進行非訟程序，應依誠實信用原則為之，就其提出之事實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

			陳述，以發現真實，促進程序，而保護實體及程序利益、維持程序經濟，爰增訂第五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聲請人或相對人有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在有依法令得續行程序之人情形，於非訟事件程序上應如何處理，本法並未規定，為杜爭議，明定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俾資適用，爰設本條。然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之事件，該條既限定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始得為此聲請，則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即不得援用該條規定，對之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故發票人死亡後，自不得由其繼承人承受程序，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之二 聲請人因死亡	第三十五條之二 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求程序之經濟及便利，聲

、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而無依法令得續行程序之人，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聲明承受程序。

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續行程序，而無依法令得續行程序之人，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聲明承受程序。

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而無依法令得續行程序之人時，應許其他有聲請權人（例如於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定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其他具備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要件之股東；於第六十四條所定選任法人臨時董事事件，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明承受程序，俾以利用同一非訟程序；惟非訟事件要求迅速終結，其得聲明承受之期限自不宜過長，如逾事由發生時起十日未為聲明，即喪失其聲明權，嗣後所為之聲明自不合法。又為免程序延宕，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其他有聲請權人於所定期間內聲明承受程序，以利程序順利進行；該期限長短，核屬法院程序指揮權之範圍。爰設第一項。

三、非訟事件無論係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如程序標的之關係人均無處分權，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應續行程序，爰設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之三 聲請人與相對人就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和解者，於作成和解筆錄時，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定同一之效力。 前項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聲請人或相對人得請求依原程序繼續審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四項規定。 因第一項和解受法律上不利影響之第三人，得請求依原程序撤銷或變更和解對其不利部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之三 聲請人與相對人就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和解者，於作成和解筆錄時，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定同一之效力。 前項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聲請人或相對人得請求依原程序繼續審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四項規定。 因第一項和解受法律上不利影響之第三人，得請求依原程序撤銷或變更和解對其不利部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照案通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迅速圓融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紛爭，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得處分事項之爭執事件，應尊重聲請人及相對人和解之意願，以消弭紛爭，並終結程序。又聲請人與相對人成立和解時，須製作和解筆錄，且於和解筆錄作成時，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定相同之效力，爰設第一項。 三、和解係基於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意願以解決雙方之紛爭，並終結程序，惟第一項之和解如具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前述終結程序之機能即因此動搖，故為保障參與主體之權益，明定準用訴訟上和解成立後，繼續審判之請求期間、應踐行之程式等相關規定，爰設第二項。 四、因聲請人及相對人成立第一項之和解，致第三人固有利益或法律地位受法律上不利影響時，為保障其利益及程序權，爰設第三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 法院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不當時，得撤銷或變更之。 因聲請而為裁定者，其駁回聲請之裁定，非因聲請不得依前項規定為撤銷或變更之。 <u>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u> <u>法院為撤銷或變更裁定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u> <u>裁定經撤銷或變更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溯及既往。</u>	第四十條 法院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不當時，得撤銷或變更之。 因聲請而為裁定者，其駁回聲請之裁定，非因聲請不得依前項規定為撤銷或變更之。 <u>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u> <u>法院為撤銷或變更裁定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u> <u>裁定經撤銷或變更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溯及既往。</u>	第四十條 法院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不當時，得撤銷或變更之。 因聲請而為裁定者，其駁回聲請之裁定，非因聲請不得依前項規定為撤銷或變更之。	照案通過。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非訟事件裁定確定後，如遇情事變更，致原裁定失其公平性及妥當性，此際應認法院得撤銷或變更原裁定，爰增訂第三項。 三、為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避免其權利被不當侵害，爰增訂第四項。 四、非訟事件裁定之得撤銷或變更，固在尋求非訟事件之妥當性及公平性，惟對善意第三人之權益亦應兼顧，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基於交易安全之維護及信賴利益之保護，應認其效力不溯及既往，爰增訂第五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u>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u>	第四十四條 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u>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u>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	第四十四條 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附理由。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避免不當侵害其權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其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如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則不在此

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附理由。	，不在此限。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附理由。		限，以彈性因應。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未修正，移列第三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準用之。 除前項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 一、已依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其事由，經以無理由駁回者。 二、知其事由而不為抗告；或抗告而不為主張，經以無理由駁回者。	第四十六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準用之。 除前項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 一、已依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其事由，經以無理由駁回者。 二、知其事由而不為抗告；或抗告而不為主張，經以無理由駁回者。		一、本條新增。 二、非訟事件之本案終局確定裁定如程序有重大瑕疵或內容顯有不當，自應事後給予救濟之途徑，以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爰設第一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又聲請再審者，應依本法第十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附此說明。 三、再審之目的在匡正確定裁判之不當，保障關係人之權益，惟就曾以同一事由為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經以無理由駁回，或知其事由而不為抗告，或抗告而不為主張，經以無理由駁回，自應予限制，以避免關係人一再聲請再審，致程序被濫用，耗費司法資源，爰設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一、本條新增。
二、拍賣擔保物事件，因非訟程序採形式審查，如關係人就該聲請所依據之前提法律關係是否存在有實質上爭執時，法院即應曉諭關係人得就該法律關係之存否提起訴訟，以資解決，爰設第一項。至於闡明方法，法院得視情形，於審理中或裁定上為之，自不待言。
三、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時，在其主張該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之情形，宜準用本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其於准許拍賣擔保物之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提起確認之訴者，停止強制執行；惟擔保物權人聲請提供相當擔保者，仍得繼續強制執行。倘關係人係主張前開事由以外之情事，而訴請確認該擔保物權或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此際宜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法院仍得依關係人之聲請，裁量是否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

第七十四條之一 第七十二條所定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前項情形，關係人提起訴訟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一 第七十二條所定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前項情形，關係人提起訴訟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

			之擔保，以停止強制執行，用資兼顧擔保物權人、主債務人及擔保物所有權人之權益，並貫徹大法官釋字第一八二號解釋意旨，爰設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刪除） 第四章 （刪除）	第四章 （刪除）	第四章 家事非訟事件	一、<u>本章刪除</u>。 二、家事事件法將向來之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而為整體規範，本法第四章家事非訟事件所定程序已無規定之必要，爰配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節 （刪除）	第一節 （刪除）	第一節 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一、<u>本節刪除</u>。 二、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八章就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節。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由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一、<u>本條刪除</u>。 二、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八章就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 五、家長。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 財產管理人之權限，因死亡、受監護、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十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財產管理人有數人者，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方法依協議定之；不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財產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酌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一條 財產管理人不能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其由法院選任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改任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	
(照案刪除) 第一百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二條 法院選任或改任財產管理人時，應訊問利害關係人意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財產管理人之選任，法院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就失蹤人財產之管理，為必要之處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明二。關於失蹤人財產管理之必要處分，依家事事件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法院得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以維失蹤人之權益及交易安全，併此敘明。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四條 失蹤人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財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為管理人之登記。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財產管理人應作成管理財產目錄，並應經公證人公證，其費用由失蹤人之財產負擔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命財產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

		管理人報告管理財產狀況或計算；財產管理人由法院選任者，並得依職權為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得釋明原因，向法院聲請閱覽前條之報告及有關計算之文件，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十八條 財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財產，並得為有利於失蹤人之利用或改良行為。但其利用或改良有變更財產性質之虞者，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九條 法院得命財產管理人就財產之管理及返還，供相當之擔保，並得以裁定增減、變更或免除之。 前項擔保，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二十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條 法院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得就失蹤人之財產，酌給財產管理人相當報酬。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零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二節 (刪除)	第二節 (刪除)	第二節 婚姻及親權事件	一、<u>本節刪除</u>。 二、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二章及第三章就婚姻非訟事件及親子非訟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節。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二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第一項所定指定夫妻住所事件，由夫或妻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事件，法院於裁定前，應使夫妻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二章及第三章就婚姻非訟事件及親子非訟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二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所定夫妻離婚有關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或變更事件，由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未成年子女有數人，其住所或居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一項之事件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方負擔。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二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三條 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於前條第一項事件，有非訟能力。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二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四條 關於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事件，法院為裁定前，得依聲請命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項保全處分，準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二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請其進行訪視，就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所定事項，為事實之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少年調查官為前項之調查。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或少年調查官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依民法第	一、 <u>本條刪除</u>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刪除）		一千零五十五條之規定，為酌定、改定或變更時，得命交付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扶養費之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分期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第一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法院就前條事件為裁定前，應聽取其意見。但有礙難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事件處理中，夫妻雙方對該事件達成協議，而其協議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時，法院應將其協議內容記載於筆錄。 前項記載於筆錄之協議，應於十日內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第一項記載於筆錄之協議得為執行名義。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婚姻無效或撤銷、確認婚姻不成立、婚姻視為消滅，與法院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及非婚生子女經認領時，有關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關婚姻或親子關係之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法院應將第一百二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事件裁定移送於訴訟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變更子女姓氏事件，由子女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 於前項事件準用之。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由未成年子女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之行使酌定事件，由未成年子女之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未成年子女有數人，其住所或居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三節 (刪除)	第三節 (刪除)	第三節 收養事件	一、 <u>本節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四章就收養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節。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三條 民法第一千零	一、 <u>本條刪除</u>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刪除)		七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認可收養子女事件，由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收養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者，由被收養人住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事件，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	二、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四章就收養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事件之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 一、收養契約書。 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收養人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 四、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他方之同意書。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經公證之被收養人本生父母同意書。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三十三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或證明；如係外文，並應添具中文譯本。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五條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為未成年人而未結婚者，法院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前，應聽取其意見。但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三十三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聲請認可、許可終止收養事件，由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三十三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有關收養事件準用之。 法院認可未成年人被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未成年人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供法院決定之參考；共同生活期間，對於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三十三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四節 (刪除)	第四節 (刪除)	第四節 監護事件	一、 <u>本節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五章、第十章及第十一章分別就未成年人監護事件、監護宣告事件

			及輔助宣告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節。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五章、第十章及第十一章分別就未成年人監護事件、監護宣告事件及輔助宣告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一千零九十九條所定報告或陳報事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三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五條所定監護人辭任事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三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第二項所定酌定監護人行使權利事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三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 民法第一千一百零四條所定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之法院或選定、另行選定、改定監護人之法院管轄。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三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所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三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 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所定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由未成年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三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指定、撤銷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三十八條

		或變更監護人執行職務範圍事件，由選定監護人之法院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 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之規定，於監護宣告事件準用之。 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前條及前項事件，有非訟能力。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三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三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三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三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輔助宣告事件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三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由法院所選定之監護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辭任其職務： 一、滿六十歲。 二、因身心障礙或疾病不能執行監護。 三、住所或居所與法院或受監護人所在地隔離，不便執行監護。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三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四節之一 (刪除)	第四節之一 (刪除)	第四節之一 扶養事件	一、 <u>本節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二章、

			第三章及第六章就夫妻、親子及親屬間扶養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節。 審查會：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之一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但書所定扶養費給付事件，由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法院就前項事件為裁定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事件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六章就夫妻、親子及親屬間扶養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之二 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但書所定扶養費之給付，因情事變更請求法院變更事件，準用前條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四十條之一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五節 (刪除)	第五節 (刪除)	第五節 繼承事件	一、 <u>本節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七章就繼承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節。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遺產清冊陳報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繼承人為前項陳報時，應於陳報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附具遺產清冊： 一、陳報人。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最後住所。 三、知悉繼承之時間；如有其他繼承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前項遺產清冊應記載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及繼承人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	一、<u>本條刪除</u>。 二、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七章就繼承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債權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債權人為前項聲請時，其聲請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最後住所。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四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三、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四、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之意旨。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出遺產清冊事件準用之。	
(照案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 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於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提出遺產清冊事件準用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四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一條至第五百四十三條之規定，除申報權利期間外，於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準用之。 前項情形應通知其他繼承人。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四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條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 前項六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四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得延展之。	
(照案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所定拋棄繼承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拋棄繼承為合法者，法院應予備查，通知拋棄繼承人，並公告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四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 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所定保存遺產事件，亦得由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四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六條 親屬會議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為報明時，應由其會員一人以上於陳報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法院提出之： 一、陳報人。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 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 四、所選定遺產管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四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七條 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以自然人為限。 前項遺產管理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解任之，命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另為選定： 一、未成年人。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四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四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徵詢親屬會議會員、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意見後解任之，命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另為選定： 一、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者。 二、違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危害遺產或有危害之虞者。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四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時，其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法院提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四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出之： 一、聲請人。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 三、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其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由。 親屬會議未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或前條另為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適用前項之規定。 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除自然人外，亦得選任公務機關任之。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五十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為之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陳報人。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三、承認繼承之期間及期間內應為承認之催告。 四、因不於期間內承認繼承而生之效果。 五、法院。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四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四十一條

		為之公示催告，除記載前條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事項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遺產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 二、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並於期間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 三、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果。	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五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二條及第五百四十三條之規定，除申報權利期間外，於前二條之公示催告準用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四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五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百四十九條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準用之。 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有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改任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四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清理人。 前項選任遺產清理人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選任遺產清理人事件準用之。 遺產清理人就職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或為願否受遺贈之聲明，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並應分別通知之。 遺產清理人應於公告期滿後六個月內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如有賸餘，應提存之；其性質不適於提存者，得於拍賣後，提存其價金。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清理人得經法院之認可，變賣遺產。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除同第一百四十一條說明二外；另本條於六十一年增訂時，其立法背景係考量多數退除役官兵死亡後，據其身家資料知有繼承人，惟因繼承人大都在大陸地區，無法管理遺產，民法或相關實體法對此問題復無明文，遂設此遺產清理人之規定，以為補救措施；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該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就此情形已設規定而有解決之道，故遺產清理人制度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 法院選任之遺	一、<u>本條刪除</u>。

第一百五十五條 （刪除）		產管理人或遺產清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四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五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六條 民法第六十條第三項、第一千二百十一條所定遺囑執行人之聲請指定事件及第一千二百十八條所定遺囑執行人之聲請另行指定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遺囑執行人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四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繼承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遺產負擔。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四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節 （刪除）	第六節 （刪除）	第六節 親屬會議事件	一、 <u>本節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十二章就親屬會議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節。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未成年人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十二章就親屬會議事件已有整體規範

		人聲請指定親屬會議會員事件，由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事件準用之。	，爰配合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五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九條 為遺產聲請法院指定親屬會議會員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遺產負擔。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五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六條及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為養子女或未成年子女指定代為訴訟行為人事件，由養子女或未成年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五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時，程序費用由養子女或未成年子女負擔。	
(照案刪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就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本文之酌定扶養方法事件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變更扶養方法或程度事件，由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五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六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四條 法院就前條事件為裁定前，得徵詢受扶養權利人其他親屬之意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五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六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五條 法院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酌定或變更扶養方法或程度時，得命扶養義務人給付扶養費或其他財產，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五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訂定必要事項。	
(照案刪除) 第一百六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處理下列各款所定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由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一、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所定遺產之酌給。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千一百八十條所定對於遺產管理人之監督。 三、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所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之酌定。 四、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所定口授遺囑真偽之認定。 五、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所定遺囑之提示。 六、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三條所定密封遺囑之開視。 前項各款所列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遺產負擔。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五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七條 法院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五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狀況。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其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所定聲請法院處理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準用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五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節之事件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五十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六節之一 (刪除)	第六節之一 (刪除)	第六節之一 其他家事非訟事件	一、 <u>本節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十三章就保護安置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節。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安置事件，由被安置人住所地、居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十三章就保護安置事件已有整體規範，爰配合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案刪除。

		於前項事件準用之。	
(照案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聲請法院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由嚴重病人住所地、居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說明二。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七節 (刪除)	第七節 (刪除)	第七節 罰則	一、 <u>本節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就家事非訟事件之罰則已設有規定，爰配合刪除本節。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照案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所定家事非訟事件，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得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家事事件法第十三條設有當事人本人到場義務及違反之罰則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案刪除。
(保留)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公布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公布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家事事件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之施

	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u> <u>○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u> <u>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u>	日施行。	行，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同 日施行，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7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06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迄今，歷經九度修正。距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總統修正公布，已三年有餘。為有效落實傳染病防治政策，須加強防範及減少錯誤或不實之傳染病訊息所造成之影響。另，由於日前發生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人，於隔離治療期間擅自離開醫院或拒絕入院接受隔離治療之情形，主管機關雖盡力於短時間內加強宣導防範並請相關機關協力防止其蔓延，惟仍造成社會不安、民眾恐慌

，為杜絕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有必要增加刑罰規定。綜上，為期周延傳染病防治措施，本法實有迫切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界定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傳染病檢體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為有效落實傳染病防治政策，並防範及減少錯誤或不實之傳染病訊息所造成之影響，爰修正發表不實或錯誤之防疫訊息者，應配合更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 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並考量揭露相關資訊之目的及必要性，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四) 醫療機構應執行之感染控制工作，不以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為限，地方主管機關亦可視當地醫療發展與需求，要求醫療機構配合執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五) 為利疑似接種疫苗不良反應事件發生之原因能迅速釐清，避免民眾對疫苗安全及防疫政策產生疑慮，影響預防接種政策推行，除醫事機構外，增列持有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等資料者，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六) 為釐清疑似預防接種致死者之死因，爰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病理解剖檢驗。（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七) 考量地方主管機關目前執行權責港埠船舶檢疫工作，涉及人民自由權、財產權之限制，為保障人民權利，乃於本法規定，並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徵收港埠檢疫費用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八) 鑑於發生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人違反隔離命令或拒絕入院接受隔離治療之情形，造成社會不安、民眾恐慌，爰增列如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之刑責。（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 (九) 為落實傳染病防治政策，並期主管機關有效控制疫情及防範傳染病人之傳染，修正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

四、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說明：

(一) 修正目的

本次所報「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11 條，主要係依 98 年 H1N1 新流感流行疫情因應經驗，及發生多起結核病隔離病人逃跑事件，而為強化傳染病防治作為，全面提升防疫效能，爰提具本修正案，期能有效保護民眾之健康安全。

(二) 修正重點

1. 因應 H1N1 流感疫情期間，社會對防疫政策之疑慮。

在兼顧國民健康權益及言論表意自由下，藉由大眾傳播媒體發表不實錯誤之防疫訊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應配合更正。因此，修正條文第九條規範對象為「利用傳播媒體發表者」，且訊息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之虞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更正，行為人應立即更正。

2. 為迅速釐清疑似接種疫苗不良反應事件之發生原因，減少社會對疫苗安全及防疫政策

產生疑慮，增訂資料提供及得予解剖之規定，包括：

- (1)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增列「相關機關（構）」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並將中央健康保險局、各檢察機關、法醫研究所等基於職掌或委託關係之學術或研究機構，均納入規範。
- (2)修正條文第五十條：增列「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非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

3. 因應結核病隔離病人逃離之意外，增訂刑責並提高行政罰鍰。

- (1)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增列明知自己罹患「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者，而不遵行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之刑責。
- (2)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為強化結核病個案之管理，將違反隔離治療及其他防治措施處置之行政罰鍰金額，從現行「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提高至「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4. 配合防疫政策及實務運作修正部分條文。

- (1)為避免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管理漏洞，修正條文第四條，明定感染性生物材料與傳染病檢體之定義。
- (2)考量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揭露相關資訊之目的及必要性，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資訊揭露之範圍為委員「本人」，不及於「所屬團體」。
- (3)明確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感染管制及港埠檢疫之權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主管機關範圍。
- (4)另修正部分罰則規定，以落實傳染病防治政策。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說明及主管機關意見，經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咸認本法之修正，確屬必要；惟對於大眾傳播媒體或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疫情不實訊息之規範、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設置基金之來源及疑因預防接種、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作病理解剖檢驗等事宜，尚待縝密規範，爰經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條文，均保留。
- (三)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均保留。
- (四)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九條條文，於第四項句末增列「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外，餘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如附件一）

八、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條文，一併送黨團協商。（如附件二）

審查會通過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法所稱流行疫情，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 本法所稱港埠，指港口、碼頭及航空站。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本法所稱感染性生物材料，指具感染性之病原體或其衍生物，及經確認含有此等病原體或衍生物之物質。 本法所稱傳染病檢體，指採自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或接觸者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	第四條 本法所稱流行疫情，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 本法所稱港埠，指港口、碼頭及航空站。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本法所稱感染性生物材料，指具感染性之病原體或其衍生物，及經確認含有此等病原體或衍生物之物質。 本法所稱傳染病檢體，指採自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或接觸者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	第四條 本法所稱流行疫情，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 本法所稱港埠，指港口、碼頭及航空站。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本法所稱感染性生物材料，指傳染病病原體與其具感染性衍生物，及經確認含有此等病原體或衍生物之物質。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期與國際生物安全接軌，依據二〇〇九年世界衛生組織出版之規範，將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傳染病檢體，再予明確定義。另因可藉由國外輸入感染性生物材料而引進非法定傳染病之病原體。因此，對於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管理範圍，有必要涵蓋全球各種病原體或衍生物，爰將第四項之「傳染病病原體」修正為「具感染性之病原體」，以免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侷限於法定傳染病項目，而造成管理漏洞。 三、參酌現行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序文，增訂第五項關於傳染病檢體之定義。 審查會： 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	第九條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	第九條 各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及其所屬人員發表之傳	行政院提案： 一、邇來發生藉由大眾傳播媒體

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染病訊息或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有錯誤或不實，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任意發表錯誤或不實之傳染病訊息，導致相關傳染病防治政策無法有效落實，影響防疫成果。為兼顧國民健康權益及言論表意自由，爰修正本條適用範圍為「利用傳播媒體」，就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治措施，為不實錯誤之論述者。又凡「利用傳播媒體發表」之行為人，均為本條規範之對象，且該行為人依據行政罰法第三條規定，包含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二、另所謂「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係指所發表之錯誤訊息，將造成社會大眾不必要之恐慌，或不利於主管機關推展相應之防治措施，就是否已達「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主管機關得參考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後決定之。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條文，均保留。

(保留)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捐贈收入。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

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

- 一、本人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
- 二、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捐贈收入。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

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諮詢委員會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

- 一、本人及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
- 二、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作用法不得規定機關組織事項，且因傳染病諮詢委員會，現行名稱為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係屬任務編組，第四項本文爰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關於新增建議施打疫苗事項，關係國民健康及國家資源分配，為昭公信，中央主管機關已依現行條文揭露諮詢會委員與藥廠之關係。至關於揭露委員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基於其目的及必要性，並避免資訊複雜化，爰併修正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應揭露者為委員本人所涉及者。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保留。

	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	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控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控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控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醫療機構應執行之感染控制工作，並不以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為限，地方主管機關亦可視當地醫療發展與需求，要求醫療機構配合執行，爰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	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u>解剖</u>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	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增列解剖，俾與法醫師之實際工作相符。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四項規定，為儘速釐清疑似接種疫苗不良反應事件發生之原因，並避免民眾對疫苗安全及防疫政策產生疑慮，而影響預防接種政策之推行，爰增訂醫事機構等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有關個案之

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u>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u>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人或<u>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u>，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人<u>後續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u>，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其中相關機關（構），包含中央健康保險局、各檢察機關、法醫研究所等，另其他基於職掌或委託關係持有個案相關檢驗結果、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之學術或研究機構，亦一併納入規範對象。 審查會： 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九條條文，於第四項句末增列「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外，餘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傳染病<u>檢體</u>之採檢、檢驗與報告、確定及消毒，應採行下列方式： 一、採檢：傳染病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	第四十六條 傳染病<u>檢體</u>之採檢、檢驗與報告、確定及消毒，應採行下列方式： 一、採檢：傳染病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	第四十六條 傳染病病人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之採檢、檢驗與報告、確定及消毒，應採行下列方式： 一、採檢：傳染病病人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業增列傳染病檢體之定義，爰修正第一項之序文、第一款及第四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二、檢驗與報告：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衛生、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

三、確定：傳染病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委託、認可之檢驗單位確定之。

四、消毒：傳染病檢體，醫事機構應予實施消毒或銷毀；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第一款病人檢體之採檢項目、採檢時間、送驗方式及第二款檢驗指定、委託、認可機構之資格、期限、申請、審核之程序、檢體及其檢出病

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二、檢驗與報告：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衛生、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

三、確定：傳染病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委託、認可之檢驗單位確定之。

四、消毒：傳染病檢體，醫事機構應予實施消毒或銷毀；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第一款病人檢體之採檢項目、採檢時間、送驗方式及第二款檢驗指定、委託、認可機構之資格、期限、申請、審核之程序、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二、檢驗與報告：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衛生、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

三、確定：傳染病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委託、認可之檢驗單位確定之。

四、消毒：傳染病病人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及其他可能具傳染性之物品，醫事機構應予實施消毒或銷毀；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第一款病人檢體之採檢項目、採檢時間、送驗方式

原體之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第二款檢驗指定、委託、認可機構之資格、期限、申請、審核之程序、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	第五十條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u>疑因預防接種、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u>，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u>死因</u>、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第二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	第五十條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u>傳染病</u>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第二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標準，補助其喪葬費用。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釐清疑似預防接種致死者之死因，爰修正第二項之適用範圍。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第五十條條文，保留。

	標準，補助其喪葬費用。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防止傳染病傳入、出國(境)，得商請相關機關採行下列措施： 一、對入、出國(境)之人員、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採行必要防疫、檢疫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二、依防疫需要，請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代理人，提供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並應保持運輸工具之衛生。 對於前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防疫、檢疫措施與所需之場地及設施，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或辦理。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檢疫方式、程序、管制措施、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則；其費用徵收之對象、金額、繳納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防止傳染病傳入、出國(境)，得商請相關機關採行下列措施： 一、對入、出國(境)之人員、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採行必要防疫、檢疫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二、依防疫需要，請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代理人，提供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並應保持運輸工具之衛生。 對於前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防疫、檢疫措施與所需之場地及設施，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或辦理。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檢疫方式、程序、管制措施、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則；其費用徵收之對象、金額、繳納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傳染病傳入、出國(境)，得商請相關機關採行下列措施： 一、對入、出國(境)之人員、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採行必要防疫、檢疫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二、依防疫需要，請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代理人，提供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並應保持運輸工具之衛生。 對於前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防疫、檢疫措施與所需之場地及設施，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或辦理。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檢疫方式、程序、管制措施、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則；其費用徵收之對象、金額、繳納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刪除「中央」二字，係因現行地方主管機關執行船舶檢疫之法源依據為「港埠檢疫規則」第三條之準用規定，涉及人民自由權、財產權之限制，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爰提升至法律位階，以保障人民權利。且若地方主管機關執行船舶檢疫工作，有徵收費用之需，亦賦予收費之法源依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第五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明知自己罹患第一	第六十二條 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u>第五類傳染病或第</u>	第六十二條 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或第五類傳染病，不	行政院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業於九十六年十月

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u>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u>，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日公告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為第二類傳染病，鑑於罹患該傳染病之病人時有違反主管機關隔離命令，導致社區感染、民眾恐慌等情形，為有效控制疫情並避免醫療資源之浪費，爰予增列其罰則。 審查會： 第六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u>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u>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三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為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第四十六條第一項</u>或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本法之罰則體例一致，爰將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輔導查核者，增列於第一項第二款，以利裁處。 二、為利主管機關有效控制疫情，並防範傳染病病人之傳染，爰將現行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處罰，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且可與同款對拒絕、規避或妨礙其接到傳染病報告或通知後所為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者之處罰趨於衡平。

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	<u>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u>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u>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u>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u>醫事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查核，或未符同條第二項之查核基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u>	三、又為使現行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處罰依據明確，避免重複規範之疑慮，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等字，而配合修正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主管機關就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工作所為之查核，宜以輔導改善為先，罰鍰裁處為次，爰修正經令改善而未改善者，始依法裁處，並提高罰鍰及酌作文字修正。又，醫療機構如有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輔導及查核，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裁處，與本項醫療機構接受查核卻不符合應遵行事項之情形不同。 審查會： 第六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三項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三項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第三款關於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文字。 二、為使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

一項之處罰依據明確，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第六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隔離命令。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強制處分。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強制處分。

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強制處分。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草案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傳播媒體機構具相當之社會責任，且傳播效果對民眾影響甚鉅，為維護社會大眾獲得正確資訊之權益，故課予媒體事前查證義務，爰修正傳染病防治法草案第九條之規定。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理 由
第九條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u>傳播媒體機構為前項行為時，應先進行查證。</u>	第九條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傳播媒體機構具相當之社會責任，且傳播效果對民眾影響甚鉅。倘媒體傳播機構對外發表錯誤或不實之傳染病訊息，恐造成民眾恐慌，為維護社會大眾獲得正確資訊之權益，故應課予媒體事前查證義務，助於第二項新增「傳播媒體機構為前項行為時，應先進行查證。」之文字。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4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7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報告如次：

一、制定「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之緣由

本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設置，擬具「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

二、「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之重點內容

（一）本部組織法第 6 條規定本部設司法人員培訓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其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

（二）要點如下：

1. 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 1 條）
2. 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 2 條）
3. 本所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 3 條）
4.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 4 條）
5.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 5 條）

6. 本所為調查、分析與研究國家犯罪問題及刑事政策，其研究人員之聘任方式。（草案第 6 條）

7. 實任司法官借調本所相關職務之程序。（草案第 7 條）

（三）司法官訓練所職掌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及本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工作，非有兼具專業素養及品操之司法官，難竟其功，爰參照現行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處務規程第 5 條規定，於該所組織法草案第 7 條明定得借調實任法官、檢察官擔任該所所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導師等職務，因該所未置副所長職務，爰主任秘書兼具有副所長及幕僚長之功能。

（四）司法官訓練所除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及本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工作外，日後並擔任本部刑事政策研擬之智庫，掌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及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事項，為因應此需要，爰內部單位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並於該所組織法草案第 6 條明定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並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以利業務推動。

（五）另為培養司法官宏觀之視野，並為教育資源之統合運用，目前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採合考合訓制度，係由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跨三院會銜實施之司法官職前教育政策，運作至今，未有不妥，仍應繼續維持合訓之現制。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說明後，旋即進行詢答，以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行政院新架構而重作之調整，審查會爰經詢答結束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幾經協商，反覆討論仍未獲致共識，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後：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八條、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與附帶決議及銓敘部就草案第七條所提修正意見，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二、審查時委員所提附帶決議（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一）法官、檢察官、律師為我國廣義的司法工作者，應在各自工作角色上相互監督，且為司法合作而不合污，實務面不應自我感覺獨大或獨裁，故對於彼此間工作性質、特點應相互體認及瞭解，因此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應合併考試、合併培育，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應共同研議修正相關法律及採取相關措施，實施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之考試及培育制度。於三合一考試及培育制度實施前，仍應維持現行法官、檢察官合併考試及合併培育之制度，但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就司法官之培育部分，應加強學習司法官對律師業務及社會各種現象之瞭解，法務部就律師培育部分，則應加強學習律師對審判及檢察實務之瞭解。

（二）針對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鑒於目前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中，民法特別法案件共計 2 萬 7190 件，其中勞資爭議處理法類別為 3092 件，約佔 11.37%，顯見在實務上勞資爭議案件佔有一定比例，但對照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培訓課程共 1506 小時，勞工權益的訓練僅佔 0.27%，導致許多勞資爭議的訴訟，法官見解常有嚴重落差。爰此，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應於三個月內研擬修正訓

練課程，有關勞工權益相關之課程，應有 20 小時以上，以確實維護勞工於訴訟中之權益。

(三)鑒於司法官職前研習及其規劃，乃係司法改革之重要環節，針對司法官職前研習所設置之訓練委員會，僅由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三者代表組成，欠缺民間外部意見多元參與之民主組合機制，實難以回應人民對於司法改革之期待，亦欠缺外界之監督，其中課程過於單向式授課，欠缺討論思辨、強制集中住宿管理，生活管理規則過於威權、瑣碎等，均有檢討之必要。民國 99 年度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司法官訓練所」應強化司法倫理、人文素養、人文關懷之課程比例，並降低集體化、軍事化訓練之色彩，益徵現行司法官職前研習之制度安排已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此，建請法務部立即檢討相關研習規定，對司法官研習方針、研習計畫及其他有關研習重要事項進行改革，邀請甫結業之司法官、法律專長以外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現行課程，並檢討相關生活管理規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法務部為辦理司法人員之培訓業務及犯罪、刑事政策研究，特設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司法官訓練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第一條 法務部為辦理司法人員之培訓業務及犯罪、刑事政策研究，特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	一、第一項規定本所掌理事項。 二、第二、三項規定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之任務及其組成。

	訓練。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所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所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擔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司法院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學院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學院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擔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本所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 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

		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重申此旨。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所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本所除辦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及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工作外，日後並擔任法務部刑事政策研擬之智庫，掌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及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事項，為因應此需要，爰明定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並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以利業務推動。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 第六條 本學院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所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所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導師職務。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本所職掌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及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工作，非有兼具專業素養及品操之司法官，難竟其功。為順利推動本所業務，並參照現行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處務規程第五條規定，明定實任法官、檢察官借調擔任相關

		職務之程序。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鄭委員天財等修正動議： 第七條 本學院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院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導師職務。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三、銓敘部所提修正意見： 第七條 本所得借調實任法官、檢察官擔任所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導師職務。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尤美女委員提案】—修正「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部分條文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所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培訓業務之規劃及其他有關培訓之重要事項應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交由本所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人，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 二、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 三、依法務部核定由本所舉辦前二款以外人員之培訓。 四、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前項第一款之培訓，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本所執行。 前項訓練委員會置委員	一、為正視司法官研修之規劃，推動司法之改革，又為確保該司法官訓練規劃之民主、公開、透明、獨立與專業性，該委員會自應納入多元化之組成，納入政府機關代表以外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共同規劃司法官之培訓事項，爰參考《法官法》第 4 條「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7 條「法官遴選委員會」、第 33 條「法官評鑑委員會」、第 89 條「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第 90 條「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架構，設置「司法官訓練委員會」。

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u>前項委員由本所遴聘之，均為無給職。</u> <u>司法官訓練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u>	十一人，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擔任副召集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二人、司法院及考試院各指定三人擔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為增進人民對培訓規劃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民主之參與，爰增定第六項資訊公開。
<u>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u> <u>一、教務組。</u> <u>二、學務組。</u> <u>三、研究發展組。</u> <u>四、總務組。</u> <u>各組視業務需要，得分股辦事。</u>		一、因應本所之執掌事項，設置教務、學務、研究發展與總務之業務分組。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一、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所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六條 本所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一、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所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所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 本所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所長、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u>導師職務</u>。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一、現行司法官訓練所組織設有導師一職，職司訓導之責，已不合時宜，有關學員事務由學務組辦理，爰刪去借調時任司法官擔任導師職務之規定，並為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條次變更。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廖正井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案。

三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育昇、李貴敏、陳淑慧、林德福、賴士葆、蔡正元及陳碧涵等 3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10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陳淑慧、林德福、賴士葆、蔡正元及陳碧涵等 3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69 號、101 年 1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7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本委員會

審查院會交付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育昇、李貴敏、陳淑慧、林德福、賴士葆、蔡正元及陳碧涵等 3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吳育昇、李貴敏、陳淑慧、林德福、賴士葆、蔡正元及陳碧涵等 30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

員林滄敏擔任主席，主管機關經濟部常務次長杜紫軍應邀列席，說明修正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三、委員林滄敏之提案說明：

- (一)憲法第六十二條明訂，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第六十三條指出，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必須以法律定之。
- (二)因此，公營事業費率之制定，因牽涉到年度預算的編列執行，並影響納稅人權益，乃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
- (三)電力事業因具有獨佔性、公益性與特許性，隨時空背景與經濟環境之不同，利潤率也隨之改變，所謂「合理利潤」更難以推估。尤其公民營電廠申設計畫之擬訂，或是公民營電業之間購售電合約之訂定，倘無法隨法律上「情事變化」原則而修正，將侵害用電納稅人權益。爰此，本席提案修正電業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七十七條與第七十九條，補現有法令之不完備，維護公眾利益。
- (四)修正第五十九條，國營電業得向民營電業購電，並簽訂購售電合約，其合約費率之計算，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呈立法院備查。為避免造成國庫虧損，避免以公務預算圖利特定業者，其合約費率不得高於國營電業同類型發電之發電成本。而購售電合約訂定後，因經濟環境情勢變更，導致出現超額利潤，顯違反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法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調整合約內容，以反映合理利潤。除有正當理由外，合約雙方不得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並得終止合約或撤銷其電業權。
- (五)修正第六十條，電價之訂定，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合理利潤，除依現行條文規定，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以外；應加入「負責任之公司治理」，鼓勵並約束電業，經營獨佔或寡佔事業，必須承擔社會責任，不應仰賴國公營事業資位保障，僚氣怠惰，經營不力，有負納稅人付託。
- (六)修正第六十六條，關於公用路燈之電費，屬於國道與省道部分，應回歸由其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 (七)修正第七十七條，獨佔性電業辦理不善，致侵害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立法院過半數提案要求，監察院彈劾公營電業負責人，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依職權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得撤銷其電業權。

- (八)修正第七十九條，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年終決算所獲得之利潤率，低於其依第六十條原則核定之標準時，得准其申請加價，惟以預算年度一年一次為限，每次調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燃料平均增加率。

四、委員吳育昇、李貴敏、陳淑慧、林德福、賴士葆、蔡正元及陳碧涵等之提案說明：

- (一)電力事業為攸關民生之特許公用事業，電價波動對於整體社會經濟及公共福利尤有重大影響。
- (二)經查，台電公司依據其與民營發電業者之購電合約，必須以高於其自行發電成本之價格收購電力，以致台電公司成本居高不下。此顯與一般商業常理不相符合，更導致全民因而分擔公營電業支付民營電業不合理超額利潤所致之損失。
- (三)又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七條雖已分別訂有「情事變更原則」可資適用，惟其適用或有待法院判決或雙方協商認定，耗時耗費、緩不濟急，致無法即時因應上情及全民需求。
- (四)綜上，爰建請修正電業法，使經濟部在民營電業實際獲利逾法定利息（或約定之合理利潤）或有顯失公平之情形下，得主動要求民營電業配合公營電業調整並修訂契約。倘民營電業無法配合調整，則賦予公營電業得終止契約之權，以衡平公民電業間購售電契約關係，維護社會公益。

五、經濟部常務次長杜紫軍說明：

- (一)有關林委員滄敏等 51 人提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十九條部分及吳委員育昇等 30 人提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主要係增訂國營電業向民營電業購電之相關規範，本部意見如次：
1. 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國營事業超過一定數量或長期購售契約，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因此，國營電業與民營電業之購售電合約已由「國營事業管理法」納入規範；另依據開放發電業作業要點規定，參與競標之民營電業者，已有規定其成本應不高於台電公司當時同類型發電機組之成本，與委員立法意旨相符，似可免於在「電業法」中再行規範。
 2. 為吸引外資，並拓展對外市場，國際間常有洽簽投資保障協定，當地國政府需給予他方之投資人一定之投資待遇保障，除非為公共目的、且以不歧視方法並提供立即、充分且有效之補償，並依循符合法律之正當程序外，任一方不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措施，徵收他方之投資。爰此，如以修法方式，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變更購售電合約內容，可能影響民營電業原應收取之電費，恐實質剝奪民營電業於購售電合約中之權利，形成間接徵收。依國際間投資保障協定，針對目前投資民營電業之外資企業，政府恐需對徵收金額給予補償。

3. 此外，以法令強制規定民營電業有超額利潤而未配合修約，中央主管機關即得終止合約或撤銷電業權，恐有政府裁量權過大之疑慮，將增加投資人之風險，影響民間投資意願，除國內業者可能卻步外，對國外業者來台投資電業之意願也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以公權力過度介入私契約之內容，不利於我國全球競爭力評比。

(二)有關林委員滄敏等 51 人提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十條部分，主要係增訂合理利潤應以負責任之公司治理，依據本條第一項之規定，「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其立法意旨即要求電業之經營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因經營之無效率而增加之成本，中央主管機關得排除必需成本之認定，此已與林委員滄敏所提增訂之「負責任之公司治理」立法意旨相符。

(三)有關林委員滄敏等 51 人提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十六條部分，主要係增訂公用路燈用電之電費支出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依林委員滄敏等提案對照表說明略以「為使權責分明，公路總局應全面收回省道路燈養護管理之責。」其立法意旨係指公路總局應負有省道路燈養護管理之責。爰建議將「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以符林委員所提修法意旨。惟交通部是否有執行上困難，宜由交通部審慎考量。

(四)有關林委員滄敏等 51 人提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七十七條部分，主要係增訂電業辦理不善之管理，本部意見如次：

1. 依電業法第七十七條之立法意旨，電業辦理不善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然本條增訂「電業辦理不善，致侵害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時」恐有範圍限縮之虞，因電業辦理不善之原因，並不僅限於侵害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如電業亦可能因違反勞工安全或其他法令規定等，而有辦理不善之情事發生。
2. 目前電業包括公營電業及民營電業，民營電業是否適合「依立法院過半數提案要求，監察院提案彈劾」之情況，恐有爭議；另原立法意旨即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令其更換負責人，尚不需以「依立法院過半數提案要求，監察院提案彈劾」為要件；又如立法院半數通過要求撤換負責人，或監察院提案彈劾，應撤換負責人，主管機關本即應參酌立法院或監察院決定辦理，可無需另予規範。

(五)有關林委員滄敏等 51 人提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七十九條部分，主要係增訂電價調整之頻率及幅度限制，本部意見如次：

1. 現行電價調整程序係依「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由台電公司依據立法院審定之電價計算公式核算電價換算調幅，擬訂電價調整提案陳報經濟部，由經濟部視電價調整提案內容，決定是否召開「電價諮詢會」討論及作成諮詢建議，並依行政程序核定後，由台電公司公告實施。

2. 目前立法院審定之電價計算公式，僅規定應包含之項目內容及如何計算，未觸及調整機制，電價常因累積多年未調，致調整時調幅過大，引起社會波動。為使電價調整能更反映國際燃料成本變化，現行電價計算公式有重新檢討必要，使電價調整有客觀的指標及遵循機制，減少不必要的干擾，回歸市場化及制度化運作。
3. 經濟部將參採日、韓兩國作法，將電價分為基本電價及燃料成本兩部分，其中基本電價主要反映電業長期穩健經營所必需的成本項目，這些項目的合理性，每年檢討是否上修或下調；燃料成本部分擬以「市場法則、公開透明」為原則，按季依燃料成本變動檢討，朝簡單易懂設計，並與國際燃料市場價格連動，使民眾可公開取得數據，據以計算電價調整（調降、調漲或維持不變）金額，即時掌握電價變動趨勢。
4. 為確保電價調整之合理性，未來經濟部考慮成立電價審定會，由經濟部邀集各界公正人士擔任審定委員，負責電價調整之審議。
5. 經濟部刻正重新研議電價計算公式，有關電價調整機制將納入該計算公式，並另由經濟部層轉 大院一併審議後，再依據 大院審定結果實施。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

- (一) 本案「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併案審查。
- (二) 第五十九條條文第四項句中「不得高於」等文字修正為：「應低於」、第五項句中「經濟環境情勢」等文字修正為：「情事」、第六項句首增列「前項情形」4 字並刪除「終止合約或」等 5 字，其餘均照委員林滄敏等提案通過。
- (三) 第六十條條文照委員林滄敏等提案通過。
- (四) 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 (五) 第六十六條條文第二項末句修正為：「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餘均照委員林滄敏等提案通過。
- (六) 第七十七條條文句中「，致侵害」等文字修正為：「或侵害」、「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立法院過半數提案要求，監察院提案彈劾，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依職權令更換其負責人」等文字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立法院決議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函請，令更換其負責人」，其餘均照委員林滄敏等提案通過。
- (七) 第七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七、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滄敏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滄敏等51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育昇等30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各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九條 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 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國營電業得向民營電業購電，並簽訂購售電合約，其合約費率之計算，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層轉立法院備查。 前項合約費率應低於國營電業同類型發電之發電成本。 購售電合約訂定後，因情事變更，導致出現超額利潤，顯違反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調整合約內容，以反映合理利潤。	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 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u>國營電業得向民營電業購電，並簽訂購售電合約，其合約費率之計算，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層轉立法院備查。</u> — <u>前項合約費率不得高於國營電業同類型發電之發電成本。</u> — <u>購售電合約訂定後，因經濟環境情勢變更，導致出現超額利潤，顯違反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u>	第五十九條 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 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 為解決經濟環境情勢改變，舊有之合約無法反應合理利潤，甚至出現公營電業為維持備載，向民營電業購電高買低賣的不合理情形。爰修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修正或終止合約。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達條文簡潔及周延性，第四項至第六項酌作文字調整。

前項情形除有正當理由外，合約雙方不得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撤銷其電業權。	<u>調整合約內容，以反映合理利潤。</u> <u>除有正當理由外，合約雙方不得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並得終止合約或撤銷其電業權。</u>		
(照案通過) 第六十條 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 合理利潤，應以負責任之公司治理，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	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 第六十條 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 合理利潤，應以負責任之<u>公司治理</u>，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	第六十條 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 合理利潤，應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	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 使獨占性電業之經營權責分明，避免經營管理怠惰導致虧損，轉嫁納稅者或投資人。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吳育昇、李貴敏、陳淑慧、林德福、賴士葆、蔡正元及陳碧涵等 30 人提案： 第六十條之一 於購售電契約成立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該民營電業配合公營電業調整契約內容，以反應公營電業之成本及民營電業之合理利潤： 一、民營電業實際獲利逾法定利息或雙方書面約定之合理利潤。 二、公營電業依原契約內容給		委員吳育昇、李貴敏、陳淑慧、林德福、賴士葆、蔡正元及陳碧涵等 30 人提案： <u>一、本條新增。</u> 二、電力為特許、公用事業，具強烈公益性，攸關全民福祉，為避免民營電業經特許取得保證收購而獲取超額利潤，特增訂本條。於民營電業獲取超額利潤，有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七條顯失公平之情事發生時，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民營電業配合公營電業調整、修訂契約

	付顯失公平者。 除有正當理由外，該民營電業不得拒絕。如不能依前項規定配合調整，公營電業得終止該購售電契約。		之權限。倘有不能配合調整者，賦予公營電業得終止契約之權，以衡平公民電業間購售電契約關係，維護社會公益。 審查會： 本條立法理由，於第五十九條所增列之第三項至第五項內容，已納入考量，似毋需增訂。
（修正通過） 第六十六條 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 公用路燈用電之電費支出，屬於國道與省道部分，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 <u>公用路燈用電之電費支出，屬於國道與省道部分，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u>	第六十六條 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	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 目前除了省道行經都市計畫區內路段的路燈電費由中央付費外，餘均由省道沿線的鄉鎮市公所來付電費。為使權責分明，公路總局應全面收回省道路燈養護管理之責。 審查會： 為達條文之周延及完整性，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通過） 第七十七條 電業辦理不善，或侵害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立法院決議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函請，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得撤銷其電業權。	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電業辦理不善，致<u>侵害公眾利益與公平原則</u>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u>依立法院過半數提案要求，監察院提案彈劾</u>，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依職權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得撤銷其電業	第七十七條 電業辦理不善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得撤銷其電業權。	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 電業具有獨占性、特許性與公益性。為維護公眾利益，有必要增修撤銷電業權之條件。 審查會： 為達條文正確及周延性，酌作文字調整。

	權。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年終決算所獲得之利潤率，低於其依第六十條原則核定之標準時，得准其申請加價，<u>以預算年度一年一次為限，每次調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各類型燃料平均購置成本增加率</u>。 利潤率高於該項標準時，應以超過之半數為電業之公積，其餘半數為減低電價之用。	第七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年終決算所獲得之利潤率，低於其依第六十條原則核定之標準時，得准其申請加價，高於該項標準時，應以超過之半數為電業之公積，其餘半數為減低電價之用。	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提案： 立法明訂電價調漲之條件，必須與發電燃料購置成本連動。 審查會： 本條內容，業已納入電價計算公式，將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送立法院審定，無需另訂，故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滄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301 會議室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均照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林郁方

協 商 代 表：	詹凱臣	徐耀昌	柯建銘	潘孟安（柯代）
	吳育昇	賴士葆	李桐豪	林鴻池 黃文玲
	林世嘉	許忠信	蔡其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之一。

兵役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條之一 男子志願依兵役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前受徵兵處理並經徵兵檢查合格，入營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按其出生年次先後及抽籤號次徵集入營。

主席：第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常備兵停役或停止軍事訓練後，因體位已不適於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軍事訓練，其合於替代役體位者，轉服替代役；合於免役規定者，予以免役。

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回役、免予回役之處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依兵役法第十七條規定應服補充兵役者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已訓補充兵，由國防部依其年次、體位、地區、職業、專長，予以列管、運用。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應徵服補充兵役，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國防部發給證明書：

一、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或已修得相當於補充兵應有之軍職專長，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檢定合格。

二、兵役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已訓補充兵。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應徵常備兵役現役兵額或應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由國防部會商內政部，按年度需要員額，陳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應徵常備兵役現役兵額經行政院核定後，配賦予所屬機關及單位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臨時召集之範圍、人數、時日，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以命令實施之。

臨時召集入營之服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先後在營服役時間合計以一年為限。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規定應免役者，役齡男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核定。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之學生與職工及原無工作者，於退伍、歸休、復員、解除召集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結訓時，其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按其就學、就業之學校、機關及公私立事業機構等管轄關係，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下列規定會同辦理之：

一、應徵、應召時之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仍存在者，即依其原有學級或職位年資復學或復職；如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不存在或原無工作者，應由主管機關另就其他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優先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

二、就學者應依學校通知之報到期間，就業者應依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通知之報

到時間，按時報到，如無故逾期一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

三、應徵、應召在營服役期滿，其依法延役者，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其依志願留營繼續服役逾三年者，其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立事業機構之底缺得免保留，於其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時，依第一款規定，予以安置或輔導就學或就業。

四、軍人在營期間，得利用公餘入進修或補習學校就學；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扶助事宜，由內政部主管，依下列原則訂定辦法，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一、凡家屬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應盡力扶助其自行營生。
- 二、未依前款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就其生活需要，籌給現金或實物，以維持其生活。
- 三、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無力自救者，應按實際需要，予以現金實物等救濟之。

前項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傷殘廢者，除照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原無工作或因傷殘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並輔導就業。
- 二、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資送回鄉。
- 四、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由政府安養之。

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第二款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由國防部主管；第四款安養事宜，由內政部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辦理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之教養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死者之子女無力維生時，依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扶助至成年為止。
- 二、死者之子女就學時，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免費或給予必要之補助費，並予以優先就學便利，至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為止。

前項第一款由內政部主管，地方政府負責實施；第二款由教育部主管，依其肄業學校隸屬關係，分別由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實施。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之照顧事宜，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主管，並會商相關機關辦理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安葬、紀念、表揚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死者之遺骸除依法國葬、公葬者外，應由內政部、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公墓或忠靈塔，予以安葬、安厝，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
- 二、死者之事蹟除宣付國史館者外，應由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列敘錄志，以垂久遠；戰死者，原肄業之學校得刊立碑亭，以資紀念。

前項安葬、紀念、表揚等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公墓或忠靈塔，其籌建及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為推行兵役及其有關事務，應行獎懲、宣傳、招募、慰勞等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兵役法施行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兵役法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

三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

三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有鑑於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下設國家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為涉及國家整體發展的政策規劃、制定與跨部會整合及協調等重要工作，藉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際，將重要政策發展事項如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與協調等納入該會，讓行政院組織改造得以與時俱進、符應社會期待，爰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姚文智 田秋堇 楊 曜 林正二 尤美女

鄭天財 劉建國 蘇震清 廖正井 黃偉哲

段宜康 鄭麗君 林世嘉 蔡煌瑯 魏明谷

劉權豪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部分條文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而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職掌與權限。（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委員人數及組成。（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會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七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的重要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本會負責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及審議，其業務多涉及重大計畫之預算審查或土地等資源分配事項。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一、本會之權限職掌。 二、本會為行政院特設之幕僚機關，其業務性質著重於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事項，具有跨部會政策整合、協調功能，所規劃政策涵蓋各業別，與其他中央機關偏重主管業務之執行及政策工具之研擬等職掌有別。 三、文化發展議題是整個國家發展的根基，文化中的價值理念是國家發展的核心，整體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及審議。 十一、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國家發展的核心價值與施政基調需要確立，文化發展也要透過各部會甚至整個政府與民間組織的力量來推動，而文化部是執行機關，且其位階上無法整合、協調其他部會。另族群發展事務方面，應在個別族群的資源支持和發展之外，打開族群間的友善與互動空間，透過共同參與主流的建構，這牽涉各部會而不是只有原民會、客委會，各部會都應該挹注相關資源來協助各族群的文化保存與發展以及推動族群和諧與共榮，就像性別平等問題一樣，不是單一部會的問題，而是如何落實到社會各層面，讓台灣可以真正達到族群和諧與共榮、尊重多元文化的社會。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一名擔任主任委員，行政院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一、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與委員設置之人數及組成。 二、明訂行政院院長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擔任主委以利跨部會召集與整合協調，並明定將客委會主委與原民會主委納入國發會委員以利族群發展事務之推動。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會設檔案管理局，研議及執行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	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為保障隨同業務移轉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有參加銓定任用資格考試未能取得資格之留用人員，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有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未具任用資格留用人員之權益，爰訂定保障條款。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鑒於落實憲法之性別平等原則，以及組織改造工程中，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等，應實現政策之性別主流化，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8 年起，各項法律案及中長程計畫皆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明訂：「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故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職掌應增列「性別影響評估」及「法規衝擊影響評估」。並為提昇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策統合功能，建議國發會之主委應為行政院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則應以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及政策、資訊科技等面向之專長衡平考量。爰此，提出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行政院早已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8 年起，各項法律案及中長程計畫皆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二、並依據立法院 2010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時，一併三讀通過之決議，其中提及：「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已決議執行中之性別統計、性別預算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公務人員性別相關訓練、行政院下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部會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及性別聯絡人等原則入法」。故國發會下「綜合規劃處」之職掌，建議應增列「性別影響評估」。（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
- 三、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明訂：「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故國發會下「法制協調中心」之職掌應增列「法規衝擊影響評估」。（條文第二條第九款）
- 四、如國發會主任委員與該會委員同為部長層級，往後將難脫「首長不出席、政令不出會」之慮。故建議國發會之主委應為行政院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則應以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及政策、資訊科技等面向之專長衡平考量。（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偲 陳明文 陳歐珀 蔡其昌
黃偉哲 蔡煌瑯 邱文彥 高志鵬 許忠信
潘孟安 段宜康 蘇震清 李昆澤 許智傑
陳節如 楊 曜 林世嘉 吳宜臻 姚文智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性別影響評估。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法規衝擊影響評估。 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一、國發會之權限職掌。 二、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已核定，民國 98 年起，各項法律案及中長程計畫皆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既然國發會主責國家整體發展政策，故國發會下「綜合規劃處」之職掌，應包括「性別影響評估」。 三、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明訂：「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故國發會下「法制協調中心」之職掌，應包括「法規衝擊影響評估」。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或由行政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應以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及政策、資訊科技等國家發展各重要面向之專長衡平考量。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一、國發會之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與委員設置之人數及組成。 二、如國發會主任委員與該會委員同為部長層級，往後將難脫「首長不出席、政令不出會」之慮，故建議國發會之主委應為行政院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兼任之。 三、國發會所掌理事務涵括國家發展政策計畫、社會發展、產業及人力發展、國土永續、政策管考、政府資訊管理及行政法制革新等。為國家發展之多元需要，發揮國發會應有之總合政策規劃職能，避免偏廢於過度追求經濟發展，從而忽略環境正義及社會公平之重要，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應以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及政策、資訊科技等面向之專長衡平考量。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會設檔案管理局，研議及執行政府	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	
第六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為保障隨同業務移轉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有參加銓定任用資格考試未能取得資格之留用人員，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有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未具任用資格留用人員之權益，爰訂定保障條款。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現在宣讀（一）案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22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7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尹啟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尹啟銘說明：

今天 貴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

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等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壹、制定緣起及組織業務調整情形

- (一)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設國家發展委員會，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另所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中央三級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要職掌業務為國家發展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係整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全部業務（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全部業務）、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全部業務（政府出版品管理業務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全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管制考核等事項及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規劃建置中文全字庫及辦理公務人員資訊訓練業務。另移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附屬機關—檔案管理局全部業務。
- (三)各移入機關移入業務理由，係因現有與國家發展有關之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等計畫審議主管機關之整併，有利政府施政規劃之整體性、周妥性及前瞻性；並兼顧經濟、社會、公共建設之國家發展前瞻規劃，內部計畫審議及組織績效評估不再令出多門，簡化決策流程，俾發揮國家智庫及重要政策規劃、協調之雙重機制，強化決策幕僚功能，提高政策之制訂、協調及管考效能。

貳、組織架構及員額調整情形

- (一)行政院審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中央二級機關，內部單位設「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社會發展處」、「產業及人力發展處」、「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處」、「管制考核處」、「資訊管理處」等 7 個業務單位，「法制協調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等 5 個輔助單位。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中央三級機關，內部單位設「企劃組」、「檔案徵集組」、「檔案典藏組」、「應用服務組」、「文書檔案資訊組」等 5 個業務單位，「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 3 個輔助單位。
- (三)各移入機關人員隨業務移入或移出後，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員額總數合計為 789 人。

參、「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重點內容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部分：

- 1. 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2. 本會之權限職掌：掌理國家發展政策、國家發展計畫、經濟發展、社會發展、產業與人力發展、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管制考核、政府資訊管理、行政與法制革

新及其他國家發展等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草案第二條）

3.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與委員設置之人數及組成：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政務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副主任委員一人；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草案第三條）
4.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十二職等。（草案第四條）
5. 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本會設檔案管理局，研議及執行政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草案第五條）
6.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7. 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會留用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七條）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1. 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2. 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3.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草案第三條）
4.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十一職等。（草案第四條）
5.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肆、結語

綜上所述，上開組織法案確實依行政院組織改造，為達成「精實、彈性、效能」之組織設置目標所規劃，期能善盡政府策略運籌中樞、政策協調整合平台角色，充分發揮國家發展策略規劃總部功能，以期達成「活力創新經濟、均富公義社會、永續節能環境的先進國家」之國家發展新願景。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設國家發展委員會係整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全部業務（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全部業務）、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全部業務（政府出版品管理業務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全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管制考核等事項及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規劃建置中文全字庫及辦理公務人員資訊訓練業務。另移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附屬機關一檔案管理局全部業務。為充分發揮國家發展策略總部功能，該會及其次級機關組織法確有制定之必要。爰經協商達成部分共識，茲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第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草案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職掌國家經濟、社會發展之前瞻規劃並統合管理跨部會資源，對國家未來發展影響重大。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至少設置 8 個業務處，以有效發揮其組織功能。
2. 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等，應設有性別平等機制以實現憲法第七條之性別平等原則，以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包括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據立法院 2010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時，一併三讀通過之決議，其中提及：「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應設立具有專責人力的『性別平等科』，以作為與既有性別專責機構之銜接對口」，爰此，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綜合規劃處下，應設置「性別平等科」並配置專責人力，作為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聯絡人之銜接對口。

(五)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鑑於未來行政院組織再造後，離島建設主管機關經建會將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促進離島建設與完善執行「離島建設條例」，建請行政院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下設「離島建設發展處」，主管離島建設發展之政策規劃與執行，以完善促進離島建設之政策目的。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鑒於聯合國將 3 月 24 日訂為「瞭解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真相權利和維護受害者尊嚴國際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強調，瞭解真相對受害者、家屬或社會具重要性。根據檔案局統計，100 年度 1 至 6 月國家檔案熱門應用排行榜即為國防部軍務局、國安局的檔案，顯見社會大眾對於白色恐怖的政治案件檔案研究需求甚高。但近年來民間多次呼籲，檔案局應放寬政治案件檔案使用，尤其是影響理解案情至鉅的筆錄、自白書等，對於當事人、家屬、研究者要瞭解全案脈絡及拼湊案情，有無可取代

的重要性，但檔案局屢以維護第三人權益為由，拒絕外界申請。此外，檔案管理局係國家檔案主管機關，應更有主動徵集國家檔案之責，尤其政治案件檔案更為迫切。爰此，建請檔案管理局應在檔案管理局組織法通過施行前，完成檔案法修訂以放寬政治案件檔案使用，並主動徵集政治案件檔案。

肆、爰經決議：

一、以上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二、二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	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本會負責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及審議，其業務多涉及重大計畫之預算審查或土地等資源分配事項，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	一、本會之權限職掌。 二、本會為行政院之幕僚機關，其業務性質著重於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及審議等，並具有跨部會政策整合功能，所規劃政策涵蓋各業別，與其他中央機關偏重主管業務之執行及政策工具之研擬等職掌有別，為政策統合之需要，本會掌理各項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事項。 審查會： 條文及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一、吳宜臻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一、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尤美女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性別影響評估。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
規劃、協調、審議、資源
分配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
規劃、協調、審議、及資
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
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
分配。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
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
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
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
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
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
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
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
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
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
、資源分配及法規衝擊影
響評估。

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
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
資源分配。

三、林正二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
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
分配。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
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
分配。

三、經濟與產業發展政策之
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
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與民族發展政策之
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

		及資源分配。 五、教育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u>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u>、<u>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u>、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與委員設置之人數及組成。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改為<u>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u>。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部分，增列<u>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u>、<u>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u>。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照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會設檔案管理局，研議及執行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	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為保障隨同業務移轉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有參加銓定任用資格考試未能取得資格之留用人員，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有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未具任用資格留用人員之權益，爰訂定保障條款。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業務，特設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檔案政策、法規與管理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制度之研議及擬訂。 二、各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之指導、評鑑及目錄彙整公布。 三、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檔案銷毀之審核。 四、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案件之審議。 五、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開放應用與設施之規劃及推動。 六、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 七、文書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八、檔案管理與應用之研究、出版、技術發展、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及檔案管理人員之培訓。 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之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檔案事項。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併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及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提案經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五案。

三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六案。

三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七案。

三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八案。

三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7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92 號、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01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及廖召集委員正井分別擔任主席，除邀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並請交通部部長毛治國答覆委員詢問。

貳、交通部部長毛治國（101 年 4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謹就交通及建設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業務調整情形

一、目前交通部掌理郵政、電信、鐵路、公路、空運、氣象、觀光、水運及港埠等業務。

二、交通及建設部：

（一）移入業務：

1. 內政部營建署之道路業務、營建產業、基礎建設、公有建築物新建及工程採購等

(含專業代辦)，配合業務移撥，移由交通及建設部置基礎建設司辦理。另設立北區、中區、南區基礎建設工程處四級機關，辦理移入之執行業務。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之管理業務，配合業務移撥移由交通及建設部置工程產業及技術司辦理。
3. 財政部關稅總局之燈塔及助航設施等業務，規劃由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辦理；非直轄市政府行政轄區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規劃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辦理。

(二)移入理由：

前述移入業務與現有交通部職掌之運輸建設職能相近，由交通及建設部統籌掌理，除能將全國陸運建設、營建相關產業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之事權統一外，並有助於國家基礎建設之統一指揮與管理。

(三)移出業務：

將氣象測報業務移由環境資源部掌理，可將氣象與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結合，並統籌大氣科學相關業務，爰移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暨所屬各測報站業務。

(四)員額移撥情形：

配合上開業務調整，計移入 661 人，移出 704 人，詳如附表。

附表

類 別	機 關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駐 警、聘 用人員及 約僱人員	小 計	合 計
移 入 預 算 員 額	內政部營建署	350 人	21 人	17 人	14 人	0 人	402 人	661 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3 人	1 人	0 人	1 人	0 人	25 人	
	財政部關稅總局	56 人	0 人	142 人	0 人	0 人	198 人	
	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委員會	3 人	0 人	0 人	0 人	3 人	6 人	
	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22 人	8 人	0 人	0 人	0 人	30 人	
移 出 預 算 員 額	中央氣象局	594 人	43 人	4 人	27 人	36 人	704 人	704 人

(貳)、組織整併情形及各機關業務職掌

一、交通及建設部主要業務：掌理全國交通政策與產業、公共工程基礎建設、營建產業、技術規範之規劃、監督、指揮及審議等事項。

二、交通及建設部設觀光署、高速公路局、公路局、民用航空局、鐵道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計 7 個三級行政機關（構），其業務如下：

（一）觀光署：由原交通部觀光局改設，主要職掌為觀光政策規劃與執行、觀光產業管理等事項。

（二）高速公路局：由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整併改置，主要職掌為執行高速公路新建、拓建、養護工程及交通管理、行車安全維護等事項。

（三）公路局：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改設，主要職掌為執行公路新建、養護、監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運輸管理等事項。

（四）民用航空局：維持原機關名稱，主要職掌為執行民航事業管理、航空保安、航站經營管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等事項。

（五）鐵道局：由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整併改置，主要職掌為執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管理、場站開發及鐵道監理等事項。

（六）航港局：由原航港局改設，主要職掌為執行航務、船舶、船員、港政、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及航行安全等事項。

（七）運輸研究所：維持原機關名稱，為研究機構，主要職掌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事項。

三、事業機構：臺灣鐵路管理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參）、員工權益保障

一、交通及建設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涉及員工任用制度變更者為高速公路局、公路局、鐵道局及航港局等，為保障員工權益，以利組改及業務推動，均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草案明訂資位制、派用人員於轉任時權益受損者得於各該組織法施行日起 10 年內選擇適用原相關法令規定。這一條最主要的用意是，對資深人員而言，馬上改制影響太大，所以我們讓他們有一個過渡條款，十年之後他們應該都已經退休；而對於比較資淺者，其直接轉敘影響比較小，所以十年過渡條款對他們並不適用，對權益影響也不大。所以這是一個兼顧員工權益及尊重體制之下的過渡性安排。

二、另高速公路局、公路局及航港局組織法草案，規定原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肆）、本次法案重送之修正情形

交通及建設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前經 100 年 4 月 20 日、21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貴聯席會審議完竣，因屆期不續審，爰於本會期重送審議，本次所送之組織法草案除「航港局」、「公路局」、「高速公路局」及「鐵道局」因應業務現況及員工權益保障需要，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均為上屆會期貴聯席會審議版本。

（伍）、結語

本部肩負國家社經發展之交通基礎設施建構與管理，為因應未來交通及建設之永續發展，本案交通及建設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有待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支持。謝謝。

參、委員尤美女等提案（101 年 11 月 8 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依據銓敘部 85.5.13.（85）臺中甄一字第 1273754 號函及考試院 78 年 3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19 次會議決議：「（一）原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經審定准予以技術人員任用或准予登記有案人員，嗣因機關改制或裁撤，納入依法任用機關之編制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照法律不溯既往保障既得權益原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後段之立法精神，在未取得任用資格前，暫准留任原職至離職時止。且銓敘部 94 年 11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094256327 號函釋略以：「…所屬派用機關整併或改制為任用機關後，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之人員，在未取得任用資格前，得依留用規定留任至離職為止…」。
 - 二、依以往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機關之立法例及考試院歷年決議之留用體制，擬改制機構現職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均需辦理改任，未具任用資格者，始得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務至離職為止。經查前已配合政策改制之派用機關如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等，該等組織於組織法規定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 三、倘派用人員且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在機關編制表各職稱範圍內派用之制度，不僅造成改制機關人員權益衡平問題，恐引起以往類似改制機關人員不平，以後類似改制機關援引比照之問題。
-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使交通部能肩負國家社經發展之交通基礎設施建構與管理，及因應未來交通及建設之永續發展，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確有制定之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惟對其名稱等仍有歧見，故保留相關條文待院會處理。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 一、「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案：
 - （一）草案名稱，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草案第一條，首句修正為：「行政院為辦理全國交通政策與產業、公共工程政策、營建產業、技術規範之規劃、監督、指揮及審議等業務，」末句「特設交通及建設部（以下簡稱本部）。」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草案第二條，除第一款修正為：「一、鐵道（鐵路、大眾捷運、輕軌）與公路建設之籌劃、監督及管理。」及第七款修正為：「七、公共工程技術與經費之審議及相關規範、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外，餘均照案通過。
 - （四）委員陳根德等 4 人所提第二條第七款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五）草案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 （六）草案第五條，除第四款修正為：「四、鐵道局：執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監理及所屬場站開發等事項。」外，餘均照案通過。
 - （七）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之辦公處所或所轄業務範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但多年來其所屬機關常有未提報相關職缺予原住民族特考，以進用原住民就業之情事，爰要求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應優先提報職缺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2.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立法通過後，應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為「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法」，以賦予規範法源，其所屬分支機構亦同。

二、「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一)草案名稱，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草案第一條，除句首「交通及建設部」等字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 (三)草案第二條，除第六款修正為：「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建設、開發與管理及地方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建設之協助。」外，餘均照案通過。
- (四)草案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 (五)草案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我國對於台灣全島各海岸線之觀光經營，目前於國家風景區管理體系中，既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六處。但於最具國際觀光吸引力之高雄-墾丁南部海岸線（台 17 線、台 1 線），始終欠缺觀光發展計畫，浪費此一最適合全年遊憩利用、深具南洋特色之自然景觀資源。爰此，交通部應儘速研擬劃定「西南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發展高屏都會區銜接墾丁國家公園等觀光系統之完備體系。

三、「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一)草案名稱，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草案第一條，除句首「交通及建設部」等字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 (三)草案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 (四)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第二條增列第九款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五)草案第七條及委員葉宜津等 3 人、委員呂學樟等 4 人所提第七條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一)草案名稱，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草案第一條，除句首「交通及建設部」等字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 (三)草案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 (四)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第二條增列第十款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五)草案第七條及委員葉宜津等 3 人、委員呂學樟等 3 人所提第七條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一)草案名稱，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草案第一條，除句首「交通及建設部」等字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 (三)草案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 (四)草案第六條及委員葉宜津等 3 人、委員呂學樟等 4 人所提第六條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五)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對於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航港局組織改制後，其原適用交通職位資位制之人員，其於改制後得選擇是否辦理轉任，其權益保障業已足夠。因此於組織改制後，上述三機關人員類此為薪資補貼之工作獎金、工程獎金或其他名目，均不再編列。

六、「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一)草案名稱，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草案第一條，除句首「交通及建設部」等字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 (三)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 (四)草案第五條，除第二款修正為：「二、飛航服務總臺：執行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通訊、航空電子與航空氣象等相關飛航服務事項。」外，餘均照案通過。

七、「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 (一)草案名稱，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草案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句首「交通及建設部」等字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 (三)草案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增列第七款為：「七、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及原第七款、第八款款次依序順移為第八款、第九款外，餘均照案通過。
- (四)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五)草案第七條及委員葉宜津等 3 人、委員呂學樟等 3 人所提第七條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八、「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 (一)草案名稱，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草案第一條，除句首「交通及建設部」等字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 (三)草案第二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以上各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并說明。

二、各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保留)	名稱：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交通政策與產業、公共工程基礎建設、營建產業、技術規範之規劃、監督、指揮及審議等業務，特設交通及建設部（以下簡稱本部）。	交通及建設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首句修正為：「行政院為辦理全國交通政策與產業、公共工程政策、營建產業、技術規範之規劃、監督、指揮及審議等業務，」末句「特設交通及建設部（以下簡稱本部）。」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正通過，但委員陳根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保留)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鐵道（鐵路、大眾捷運、輕軌）與公路建設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二、公共運輸、道路交通、公路監理與汽車運輸業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三、觀光發展規劃、觀光宣傳推廣、觀光資源開發建設及經營輔導管理。 四、海空運管理法規、海空運、自由貿易港區與國際運籌發展、商港與航站建設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五、海空運事業、港務公司與機場公司管理業務、自由貿易港區、商港及機場管理業務之督導。 六、郵政政策、郵政監理、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網際網路位址等通訊整體資源與相關政策之規劃、通訊產業輔導、獎勵政策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鐵道（鐵路、大眾捷運、輕軌）、公路與市區道路建設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二、公共運輸、道路交通、公路監理與汽車運輸業之籌劃、監督及管理。 三、觀光發展規劃、觀光宣傳推廣、觀光資源開發建設及經營輔導管理。 四、海空運管理法規、海空運、自由貿易港區與國際運籌發展、商港與航站建設之擬訂、策劃及督導。 五、海空運事業、港務公司與機場公司管理業務、自由貿易港區、商港及機場管理業務之督導。 六、郵政政策、郵政監理、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網際網路位址等通訊整體資源與相關政策之規劃、通訊產業輔導、獎勵政策	本部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除第一款修正為：「一、鐵道（鐵路、大眾捷運、輕軌）與公路建設之籌劃、監督及管理。」及第七款修正為：「七、公共工程技術與經費之審議及相關規範、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外，餘均照案通過。 二、委員陳根德等 4 人所提第二條第七款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委員陳根德等修正動議如下：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七款建議修正為「七、公共工程技術與經費之審議、 <u>管考</u> 及相關規範、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

之規劃及策進。 七、公共工程技術與經費之審議及相關規範、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 八、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營造業產業政策之擬訂及督導管理。 九、運輸相關業務之研究及發展。 十、其他有關交通及建設事項。	七、工程技術規範、基礎建設之興建、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 八、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營造業產業政策之擬訂及督導管理。 九、運輸相關業務之研究及發展。 十、其他有關交通及建設事項。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觀光署：規劃及執行全國觀光事項。 二、公路局：執行公路新建、養護、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三、高速公路局：執行高速公路新建、拓建、養護工程及交通管理、控制等事項。 四、鐵道局：執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監理及所屬場站開發等事項。 五、民用航空局：執行民航事業管理、航空保安、航站經營管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等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觀光署：規劃及執行全國觀光事項。 二、公路局：執行公路新建、養護、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三、高速公路局：執行高速公路新建、拓建、養護工程及交通管理、控制等事項。 四、鐵道局：執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管理及場站開發等事項。 五、民用航空局：執行民航事業管理、航空保安、航站經營管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等事項。 六、航港局：執行航務、船舶、船員、港政、商港自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除第四款修正為：「四、鐵道局：執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監理及所屬場站開發等事項。」外，餘均照案通過。

六、航港局：執行航務、船舶、船員、港政、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及航行安全等事項。	由貿易港區管理及航行安全等事項。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保留)	名稱：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全國觀光發展業務，特設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	觀光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除句首「交通及建設部」等字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觀光政策之擬定、規劃及推動。 二、觀光產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獎勵。 三、觀光市場與觀光資源之調查、研究及規劃。 四、觀光旅館、旅行業與導遊及領隊人員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建設、開發與管理及地方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 <u>原住民族地區</u> 觀光建設之協助。 七、地方觀光事業與觀光社團之輔導及觀光環境改進之督促。 八、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與推動及參與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展覽。 九、國內、外觀光宣傳推廣及國際觀光促銷。 十、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觀光政策之擬定、規劃及推動。 二、觀光產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獎勵。 三、觀光市場與觀光資源之調查、研究及規劃。 四、觀光旅館、旅行業與導遊及領隊人員證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建設、開發與管理及地方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建設之協助。 七、地方觀光事業與觀光社團之輔導及觀光環境改進之督促。 八、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與推動及參與國際觀光組織、會議、展覽。 九、國內、外觀光宣傳推廣及國際觀光促銷。 十、其他有關觀光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除第六款修正為：「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之建設、開發與管理及地方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建設之協助。」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u>位於或所轄區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u>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爰增訂第二項條文，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該出缺職務經對外公開遴補方式辦理，未能延攬進用原住民公務人員或經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未獲分配名額時，得函報權責機關同意先行進用非原住民公務人員。 三、上開出缺人員如係管理處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為考量管理處用人彈性及實際業務需求，應排除本條之適用。 四、本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而其設置單位所轄區域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比率，應以所轄單位設置於原住民地區人數分別核算比例。 五、本法之預算員額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條文立法精神，出缺不補之預算員額應予扣減不列入計算；另本條有關進用人數經計算後不足 1 人者不予計入。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派員駐外國辦事者，並應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之規定辦理。	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派員駐外國辦事者，並應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之規定辦理。	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保留)	名稱：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高速公路之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業務，特設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高速公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除句首「交通及建設部」等字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但委員管碧玲等所提修正動議，保留)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速公路網之長程規劃、研究發展與相關工程設施及交通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 二、高速公路新建、拓建、養護工程之設計與預算之編擬及工程發包、施工之管理。 三、高速公路用地取得之相關地籍調查、測量、估價、協調、拆遷、補償、公共設施及產權管理。 四、高速公路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 五、高速公路通行費之徵收。 六、高速公路路邊設施之營運管理。 七、高速公路沿線環境之整理及維護。 八、高速公路用地、房屋與其他財物之備置、保管、運用及財物處理。 九、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十、其他有關高速公路業務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高速公路網之長程規劃、研究發展與相關工程設施及交通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 二、高速公路新建、拓建、養護工程之設計與預算之編擬及工程發包、施工之管理。 三、高速公路用地取得之相關地籍調查、測量、估價、協調、拆遷、補償、公共設施及產權管理。 四、高速公路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 五、高速公路通行費之徵收。 六、高速公路路邊設施之營運管理。 七、高速公路沿線環境之整理及維護。 八、高速公路用地、房屋與其他財物之備置、保管、運用及財物處理。 九、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十、其他有關高速公路業務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二、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第二條增列第九款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委員管碧玲等所提第二條增列第九款修正動議：九、高速公路長隧道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之執行。

事項。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國道高速公路養護及管理事項。 二、各新建工程處：執行高速公路拓建及新建工程事項。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國道高速公路養護及管理事項。 二、各新建工程處：執行高速公路拓建及新建工程事項。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條文及委員葉宜津等 3 人、委員呂學樟等 4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	一、本局係由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北、中、南區、拓建工程處及二十三個收費站（以下簡稱高公局暨所屬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第一、二區工程處（以下簡稱國工局及所屬機關）整併設立，原高公局及所屬機關、國工局及所屬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含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制人員及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之派用人員，依本局業務職

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派用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改任。但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或改任時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在機關編制表各職稱範圍內派用，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

掌及配合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底全面實施電子計程收費，其後續衍生之如強制裁罰等業務，將隨之移轉本局及所屬機關，是以，隨業務移撥人員將由高公局及所屬機關及國工局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整體通盤調配，以達人力有效之運用，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為保障上開移撥現職人員之權益，爰擬訂定本條條文，以為過渡條款。

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權益將受損（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轉任後銓敘審定俸點較轉任前交通資位薪點為低；轉任後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俸給總額較原支數額為低；以轉任當時為計算基準之退休金減少；原參加勞工保險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考量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故規定權益受損者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選擇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另為鼓勵人員轉任規定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

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改（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主管職務之限制。

三、過渡期間派用、任用及資位人員三者間陞遷衡平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衡平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

四、士級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無法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爰規定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五、本局及所屬養護工程分局為任用制機關，為保障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隨同業務移撥之派用人員權益，爰於第三款明定渠等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改任，惟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或改任時權益受損者（如：所具考試資格與現敘官等職等不相當、僅具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資格、改任後較原敘定俸級俸點低者），明定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在編制表各職稱範圍內派用；上開過

渡期屆滿翌日起，一律任原官等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六、機關改制非可歸責於機關同仁，考量適用原資位制人員有取得高一資位之機會，尤以士級人員僅得以士級資位繼續任用，如不續辦升資考試，該等人員將永無升遷轉任管道，由於人數眾多，對於機關員工士氣、組織氣候及管理上必造成不利之影響，故明定得續請辦升資考試，惟以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並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

七、第四項明定現職人員一經辦理改（轉）任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派用或資位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

八、依據銓敍部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五九）臺為特二字第一〇七四號函釋略以，士級人員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應准依其志願選擇參加公保。另銓敍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五四七四五一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惟在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機關時，應改參加公保。高公局及所屬機關目前尚有士

級人員一百四十四人參加勞保，佐級以上人員均參加公保，茲考量渠等係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非渠等自願自不可歸責當事人，與調任新機關任職情形迥異，強制其改投保公務人員保險，對當事人並不公平，為保障士級人員既有權益，爰規定渠等人員得以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惟於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審查會：

一、草案第七條及委員葉宜津等 3 人、委員呂學樟等 4 人所提第七條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葉宜津等所提第七條修正動議如下：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

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施行日起，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派用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改任。但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或改任時權益受損者，得任原官等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改（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

		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三、委員呂學樟等所提第七條修正動議：增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四、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及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人員之陞遷，應本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不得有差別對待，陞遷遞補方式、評分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交通及建設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保留)	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公路工程及公路管理業務，特設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公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除句首「交通及建設部」等字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但委員管碧玲等所提修正動議，保留)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之發展與建設規劃。 二、省道之養護、改善與縣道及鄉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管理。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工程材料試驗、材料配比設計、工程品質之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 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九、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之發展與建設規劃。 二、省道之養護、改善與縣道及鄉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管理。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工程材料試驗、材料配比設計、工程品質之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 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九、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二、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第二條增列第十款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委員管碧玲等所提第二條增列第十款修正動議：十、公路長隧道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之執行。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職等。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二、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二、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條文及委員葉宜津等 3 人、委員呂學樟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	一、本局係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各區監理所、公路人員訓練所、材料試驗所、西部濱海公路北、南區臨時工程處調整設立，現職人員含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制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人員，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為保障移撥現職人員之權益，爰擬訂定本條條文，以為過渡條款。 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

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權益將受損（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轉任後銓敘審定俸點較轉任前交通資位薪點為低；轉任後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俸給總額較原支數額為低；以轉任當時為計算基準之退休金減少；原參加勞工保險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考量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故規定權益受損者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選擇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另為鼓勵人員轉任規定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

三、過渡期間任用及資位人員二者間陞遷平衡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平衡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

四、士級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無法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爰規定得於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

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五、機關改制非可歸責於機關同仁，考量適用原資位制人員有取得高一資位之機會，尤以士級人員僅得以士級資位繼續任用，如不續辦升資考試，該等人員將永無升遷轉任管道，由於人數眾多，對於機關員工士氣、組織氣候及管理上必造成不利之影響，故明定得續請辦升資考試，惟以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並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

六、第四項明定現職人員一經辦理轉任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資位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

七、依據銓敘部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五九）臺為特二字第一〇七四號函釋略以，士級人員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應准依其志願選擇參加公保。另銓敘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五四七四五一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惟在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

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機關時，應改參加公保。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尚有編制內資位、任用、派用職員九百六十六人，參加勞工保險，為避免本法施行後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致權益受損，爰規定渠等人員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惟於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審查會：

一、草案第七條及委員葉宜津等 3 人、委員呂學樟等 3 人所提第七條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葉宜津等所提第七條修正動議：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

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施行日起，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於本法施行日起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改（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資位（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三、委員呂學樟等所提第七條修正動議：增列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三、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交通事業人員

		任用條例人員之陞遷，應本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不得有差別對待，陞遷遞補方式、評分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交通及建設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保留)	名稱：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航政及港政業務，特設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	航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草案第一條，除句首「交通及建設部」等字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二、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海事、引水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商港與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監理業務及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管理。 八、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九、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二、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海事、引水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商港與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監理業務及公有公共基礎設施之建設管理。 八、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九、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十、其他航港相關事務之規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十、其他航港相關事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	劃、執行與督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七百零三人，其中由原交通部航港局移入之六百四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七百零三人，其中由原交通部航港局移入之六百四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原交通部航港局係由交通事業機構（各港務局）改制成立，爰參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精神，於第二項明訂本局員額六百四十七人（不含財政部關稅總局移入非屬事業機構之員額五十六人）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一類員額高限限制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條文及委員葉宜津等 3 人、委員呂學樟等 4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	一、本局係由交通部航港局改制設立，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現職人員之權益，爰擬訂定本條條文，以為過渡條款。 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

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本法施行後舉辦之前三次交通事業人員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以上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

，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權益將受損（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轉任後銓敘審定俸點較轉任前交通資位薪點為低；轉任後所支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俸給總額較原支數額為低；以轉任當時為計算基準之退休金減少；原參加勞工保險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考量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故規定權益受損者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選擇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權益，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另為鼓勵人員轉任規定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

三、至過渡期間任用及資位人員二者間陞遷平衡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平衡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

四、士級人員之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對照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無法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相當官職等職務，爰規定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原交通事業資位制相關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以保障權益

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處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務人員，依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至其退休、撫卹事項，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外，另得於擇一支領之原則下，依原適用規定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

，惟期限屆滿翌日起僅得任原資位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或改任其他職務。

五、機關改制非可歸責於機關同仁，考量適用原資位制人員有取得高一資位之機會，尤以士級人員僅得以士級資位繼續任用，如不續辦升資考試，該等人員將永無升遷轉任管道，由於人數眾多，對於機關員工士氣、組織氣候及管理上必造成不利之影響，故明定得參加本法施行後舉辦之前三次交通事業人員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並規定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依二類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

六、第三項明定現職人員一經辦理轉任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資位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

七、依據銓敘部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五九）臺為特二字第一〇七四號函釋略以，士級人員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取得資位者，應准依其志願選擇參加公保。另銓敘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五四七四五一號令略以，公營事業機構非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公務員，應參加公保。惟在本令發布前已選擇參加勞保者，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該保險，不再變動，嗣後若調任其他機關時，應改參加公保。為

保障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士級以上參加勞保人員原有之權益，明定渠等人員得以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惟於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八、第五項明定原隸屬於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處人員依現職改任換敘，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直接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換敘後其原有權益將不受影響。另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關務人員之退休，除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一、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二、領有勳章者，得加發退休金」、第二十一條：「關務人員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殉職者，視為冒險犯難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爰於本條第三項規定，其退休、撫卹，除上開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審查會：

一、草案第六條及委員葉宜津等 3 人、委員呂學樟等 4 人所提第六條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葉宜津等所提第六條修正動議：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

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應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本法施行日起，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於本法施行日起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本法施行後舉辦之前三次交通事業人員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其

		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以上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時則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處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務人員，依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等俸級。至其退休、撫卹事項，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外，另得於擇一支領之原則下，依原適用規定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 三、委員呂學樟等所提第六條修正動議：增列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三、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人員之陞遷，應本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不得有差別對待，陞遷遞補方式、評分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交通及建設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保留)	名稱：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民航相關業務，特設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	民用航空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草案第一條，除句首「交通及建設部」等字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 二、空運協定、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及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航空器之登記管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 三、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與督導、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給證管理。 四、飛航管制、助航設備、航空通信、航空氣象與飛航情報之規劃、督導及查核。 五、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建設與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備之協調聯繫。 六、民航設施器材之籌補、供應、管理與航空器及器材出入口證照之審核。 七、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與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管理。 八、航空器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 二、空運協定、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及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航空器之登記管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 三、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與督導、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給證管理。 四、飛航管制、助航設備、航空通信、航空氣象與飛航情報之規劃、督導及查核。 五、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建設與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備之協調聯繫。 六、民航設施器材之籌補、供應、管理與航空器及器材出入口證照之審核。 七、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與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管理。 八、航空器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 九、民航人員專業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民航業務事項。	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 九、民航人員專業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民航業務事項。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級航空站：執行航空站土地、設施、航空器離到場、機場災害、飛安預防及其他有關機場事項。 二、飛航服務總臺：執行 <u>臺北飛航情報區</u> 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通訊、 <u>航空電子</u> 與航空氣象等相關飛航服務事項。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級航空站：執行航空站土地、設施、航空器離到場、機場災害、飛安預防及其他有關機場事項。 二、飛航服務總臺：執行國內外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通訊與航空氣象相關資料蒐集、管理及研究發展事項。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草案第五條，除第二款修正為：「二、飛航服務總臺：執行 <u>臺北飛航情報區</u> 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通訊、 <u>航空電子</u> 與航空氣象等相關飛航服務事項。」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保留)	名稱：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特設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運輸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草案第一條，除句首「交通及建設部」等字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 二、運輸系統規劃之研究及發展。 三、運輸工程之設計、研究及發展。 四、運輸經營及管理效率之研究發展。 五、運輸安全之研究、規劃及發展。 六、永續運輸及科技之研究發展。 七、運輸資通訊及知識管理之研究發展。 八、國內外運輸研究之聯繫及合作。 九、港灣技術之研究及建議。 十、其他運輸研究事項。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 二、運輸系統規劃之研究及發展。 三、運輸工程之設計、研究及發展。 四、運輸經營及管理效率之研究發展。 五、運輸安全之研究、規劃及發展。 六、永續運輸及科技之研究發展。 七、運輸資通訊及知識管理之研究發展。 八、國內外運輸研究之聯繫及合作。 九、港灣技術之研究及建議。 十、其他運輸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尤 美 女 等 1 6 人 提 案	說 明
(保留)	名稱：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	名稱：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設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設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提案： 鐵道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鐵道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除句首「交通及建設部」等字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與交流、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 二、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與水土保持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三、各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電訊、車輛、基地維修設備與水電環控之規劃、設計、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與交流、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 二、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與水土保持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三、各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電訊、車輛、基地維修設備與水電環控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技術研發與交流、民間參與策劃及環境保護。 二、各鐵道系統之土木、結構、軌道、建築、景觀與水土保持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三、各鐵道系統電力、號誌、電訊、車輛、基地維修設備與水電環控之規劃、設計、施作及監督。	行政院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台灣鐵路管理局為少數於全國各地皆有文化資產之產權所有單位，且鐵道文化資產具有高度專業性，跨區性、動態活化性及產業系統性，其特殊性質實難僅以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定位，應賦即將成立之鐵道局保護、管理、活化經營全國鐵道文化資產之

施作及監督。 四、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契約管理、工程管理、品質管制、勞工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訂。 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 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u>七、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u> 八、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九、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	四、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契約管理、工程管理、品質管制、勞工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訂。 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 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七、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八、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	四、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契約管理、工程管理、品質管制、勞工安全衛生及技術規範之研訂。 五、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 六、各鐵道系統之用地規劃、用地取得，與高速鐵路、大眾捷運、輕軌系統之路權管理、土地開發、經營管理、資產及處分等相關事宜。 七、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八、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	責，爰照行政院提案，增列第七款為：「七、督導鐵道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及原第七款、第八款款次依序順移為第八款、第九款，其餘均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處。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處。	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工程處。	行政院提案：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條文及委員葉宜津等 3 人、委員呂學樟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派用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改任。但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或改任時權益受損者，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在機關編制表各職稱範圍內派用，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前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改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隨同業務移撥人員，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行政院提案：

一、本局係由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高鐵路局）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工局）整併設立，整併後業務範圍龐大且繁雜，高鐵路局及所屬捷運工程處及鐵工局及所屬東部、中部、南部工程處人員將隨業務整併而相互移撥，而原高鐵路局及鐵工局及所屬工程處均屬派用機關，人員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進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將近八成，本法施行後，本局為中央三級任用機關，基於組織改造既定政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為落實政府對於現職人員權益百分之百保障，宜在變動最小的原則下進行規劃，以降低人員之不安定感及不確定感。

二、茲為保障原高鐵路局及所屬工程處與原鐵工局及所屬工程處隨業務移撥本局之現職派用人員權益，並顧及業務無縫接軌，考量目前兩局人員平均年齡約四十七歲，平均公職年資約十八年，爰以十年之過渡緩衝

期得以使大部分同仁具退休資格，且十年間陸續退離之職缺進用人員時亦皆需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屆時再予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資格人員辦理留用，對同仁權益及機關業務推動之衝擊均較顯輕微，爰於本條明定渠等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改任，惟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或改任時權益受損者（如：所具考試資格與現敘官等職等不相當、改任後較原敘定俸級俸點低者），明定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在編制表各職稱範圍內派用；上開過渡期屆滿翌日起，一律任原官等原職務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三、過渡期間派用及任用人員二者間陞遷衡平問題，未來於內部陞遷資績評分及職缺遞補之設計，將予衡平考量，使新機關在公平、公開、公正用人制度下，兼顧同仁陞遷權益及歷練發展。

四、第二項明定現職人員一經辦

理改任為簡薦委人員，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原法令之人員（派用人員），以維機關用人之穩定。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一、原行政院版擬將派用人員且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於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在機關編制表各職稱範圍內派用之制度，不僅造成改制機關人員權益衡平問題，恐引起以往類似改制機關人員不平，以後類似改制機關援引比照之問題。

二、依以往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機關之立法例及考試院歷年決議之留用體制，擬改制機構現職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均需辦理改任，未具任用資格者，始得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務至離職為止。經查前已配合政策改制之派用機關如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等，該等組織於組織法規定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

離職時為止。

三、另，依以往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機關之立法例及考試院歷年決議之留用體制，擬改制機構現職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均需辦理改任，未具任用資格者，始得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務至離職為止。爰此，刪除原行政原本該條第二項。

審查會：

一、草案第七條及委員葉宜津等 3 人、委員呂學樟等 3 人所提第七條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葉宜津等修正動議：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所屬工程處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派用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改任。但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或改任時權益受損者，得任原職稱官等至離職時為止。

			前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改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三、委員呂學樟等所提修正動議：<u>增列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施行日起十年內，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人員之陞遷，應本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不得有差別對待，陞遷遞補方式、評分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交通及建設部會同銓敘部定之。</u>
1090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九案。

三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2、1 會期第 9、2、2、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6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親民黨黨團及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51 號、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59 號、第 1010702860 號及 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5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親民黨黨團及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及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內政部李部長鴻源亦應邀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林正二

內政部主管國土計畫、建築管理、災害防救等職掌，又為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惟部內僅有政策制訂機關（建管組及建研所），卻無工程專業的政策執行機關，基於法令與執行事權統一、資源整合原則，因此，應當在內政部下轄設置二級機關專責整合都市建築、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及都市綠色景觀人本環境空間等基礎設施之闢建，以協助地方機關改善技術人力不足之窘境。俾利由規劃、設計、執行面進行全面性整合，徹底且有效的改造現行都市環境並配合中央政府防災機關建立都市防災體系。爰擬「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在內政部下轄設置二級機關專責整合都市建築、道路、通勤通學自行車道、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及都市綠色景觀人本環境空間等基礎設施之闢建，以協助地方機關改善技術人力不足之窘境，俾健全台灣整體環境及居住品質，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並帶動地方發展。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

鑑於環境變遷極端氣候異常，屢次對台灣地區造成嚴重災害，如何由國土空間規劃理念，落實於都市抗災防災減災、節能減碳、降低都市熱島效應以至都會人口集聚地區整體優質生活環境營造，已成為內政部必需重視之課題；而內政部主管國土計畫、都市防災及區域建設建築管理等職掌，原由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前省政府住都及都市發展處）落實推動相關法令政策及工程執行，惟政府組織改造後內政部轄下將無與其他部會相同層級之常設工程機關，能夠執行落實中央防災及都市基礎建設之任務。因此，應當整合內政部下轄現有之工程專業人員，設置次級機關－「都市發展署」專責整合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道路、下水道工程、建築管理及住宅興建等基礎公共工程，以對後續之國土規劃及防災效能有效的提升。並督導協助地方機關推廣都市基礎建設及友善城市空間與防災設施之理念。俾利由規劃、設計、執行面進行全面性之整合，徹底且有效的改造現行都市環境問題並配合中央政府防災機關建立都市防災體系，營造幸福希望舒適之生活城市。

三、委員管碧玲

有鑑於雪山隧道為封閉設施，一旦發生重大車禍，其災害特性與危機與一般開放性路面不同，搶救也較不易，且救災危險性偏高，但目前雪山隧道自編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採用臨時工雇用契約編制，雇用人員的專業技術能力稍有不足，同時因無基本工作保障權而異動頻繁，相關第一線救災應變經驗無法有效傳承，考量實質的隧道安全管理單位維護權責需要，以及重視用路人的生命財產，有必要設置專責消防隊，爰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建議比照各港務消防隊、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

，成立長公路隧道消防隊。

參、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說明：

一、（101 年 5 月 23 日）

今天是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函請審議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等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壹）前言

本部掌管全國內務行政事務，主要業務包括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國土管理、災害防救及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警察教育、空中勤務、建築研究、國土測繪、土地重劃等；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部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設置，擬具該等組織法草案。

（貳）組織架構調整情形

本部及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調整後，於本部下設警政署、國土管理署（由營建署國土管理業務改制成立）、災害防救及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等 7 個所屬三級機關（構），另為辦理警察教育，並設中央警察大學。

（參）員額調整情形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移出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家公園及下水道、公共工程、建築工程等業務分別至衛生福利部、環境資源部、交通及建設部等機關，並隨同業務移撥預算員額 2,639 人，調整後本部預算員額總數合計為 19,677 人。

（肆）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等案內容。上開各法案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包括「機關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機關權限及職掌」、「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機關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伍）結語

綜上所述，本部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合理調整內政部組設與職掌，確立組織職能及定位，致力成為主動關懷民眾的優質服務團隊；同時為強化「國土發展」、「人口政策」、「警政治安」、「災害防救」、「民主人權」等各項攸關民生重

要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能力，使本部服務民眾之功能更臻完備，本部亦將秉持施政無縫接軌原則，發揮組織調整後事權統合之效能，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施政，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二、（101 年 10 月 11 日）

今天 貴聯席會議審查內政部及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以下簡稱本組織法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本組織法案前經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 貴聯席會議審議，經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繼續審查，另親民黨黨團及 大院委員對本組織法案計有相關提案 5 案。謹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壹）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本組織法案之說明

一、業務變動情形

本部掌管全國內務行政事務，主要業務包括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國土管理、災害防救及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警察教育、空中勤務、建築研究、國土測繪、土地重劃等；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部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設置，擬具該等組織法草案。

二、組織架構調整情形

本部及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調整後，於本部下設警政署、國土管理署（由營建署國土管理業務改制成立）、災害防救及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等 7 個所屬三級機關（構），另為辦理警察教育，並設中央警察大學。

三、員額調整情形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移出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家公園及下水道、公共工程、建築工程等業務分別至衛生福利部、環境資源部、交通及建設部等機關，並隨同業務移撥預算員額 2,639 人，調整後本部預算員額總數合計為 19,677 人。

四、本組織法案修（制）定內容

上開各法案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包括「機關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機關權限及職掌」、「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機關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貳）對 大院委員就本組織法案提案之說明

王委員育敏等 25 人提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修正草案」，王委員育敏等 25 人提案，將「失蹤人口查尋」增列於該署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該署之職掌事項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各保安警察總隊之職掌事項，以落實失蹤人口查尋之執行。本部經考量同意委員意見於該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增列「失蹤

人口查尋」業務職掌，惟各保安警察總隊人力不如散於全國各地方警察機關之警力綿密，且若於中央設專責機關，嗣後地方警察機關於人力有限及任務不斷膨脹下，勢必因任務排擠而降低執行協尋工作之意願，爰建請不另於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增列是項文字，責由本部警政署再強化勤務作為，以切合實務需要，落實推動失蹤人口查尋業務之發展。

本部謹將上揭委員提案版本與行政院函送版本差異部分先予簡要報告，並建議與行政院版本併案逐條討論時，再容由本部進一步說明。

（參）結語

本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合理調整內部組設與職掌，確立組織職能及定位，致力成為主動關懷民眾的優質服務團隊；同時為強化「國土發展」、「人口政策」、「警政治安」、「災害防救」、「民主人權」等各項攸關民生重要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能力，使本部服務民眾之功能更臻完備，本部亦將秉持施政無縫接軌原則，發揮組織調整後事權統合之效能，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施政，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為為強化「國土發展」、「人口政策」、「警政治安」、「災害防救」、「民主人權」等各項攸關民生重要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能力，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之修正及制定確有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略述如下：

一、「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款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四款修正為：「宗教輔導、殯葬管理、國家禮制、國民禮俗、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第五款修正為：「人民團體、合作事業輔導政策、培力事項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及增列第六款為：「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公共設施工程業務規劃、設計及執行。」，原第六款至第十一款款次依序順移為第七款至第十二款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款句首刪除「災害防救及」文字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五）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政府組織改造目標在提升行政效能及效率，惟組織精簡改造的成功，亦有賴有公

務人員調適配合，以順利業務銜接與公務人力調整，為加快組織之改造進程，行政院及內政部相關單位應積極溝通使公務人員調適配合，以減少組織改造可能之內部干擾。

2. 針對基隆與台北市或新北市是否合併的問題，內政部應予更多關注，故建請內政部應就相關合併議題，分別於基隆、台北市及新北市各辦二場大型公聽會，其中並應邀請基隆市、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首長與會參加。

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等 2 案：

- (一)草案名稱，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
- (二)草案第一條末句，修正為：「特設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三)草案第二條，除第九款修正為：「搶救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海嘯之指揮、管制、聯繫、督導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搶救之規劃、聯繫、督導。」及委員管碧玲等 4 人所提增列第十八款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四)草案第三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五)現行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 (六)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十一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由於日前爆發消防署防救災設備採購弊案，也使社會大眾質疑政府防救災能力是否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建請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單位，應即就防救災設備進行總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擬定補強之道。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一)草案名稱、第三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 (二)草案第一條，除首句修正為：「內政部為辦理國土規劃、利用、管理及住宅等業務，……」外，餘均照案通過。
- (三)草案第二條，除第五款修正為：「住宅補貼、住宅資訊及國民住宅管理之督導、推動；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及第六款修正為：「都市更新與新市鎮開發之規劃及推動。」外，餘均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出席說明。
- 二、第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外，第一案、第二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親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 提 案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親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內政部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組織法	內政部組織法	審查會： 名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特設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內政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內政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 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內政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款條文保留，餘照行政院提案修正)	第二條 <u>本部掌理下列事項：</u>	第二條 <u>本部掌理下列事項：</u>	第二條 <u>本部掌理下列事項：</u>	第一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通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保留）
 二、戶籍行政、國籍行政與人口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三、土地、平均地權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四、宗教輔導、殯葬管理、國家禮制、國民禮俗、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五、人民團體、合作事業輔導政策、培力事項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六、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之規劃、推動及選政相關法規之研擬、解釋；地方自治、政黨、政治獻金與遊說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二、戶籍行政、國籍行政與人口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三、土地、平均地權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四、宗教輔導、殯葬管理、國家禮制、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五、人民團體、合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之規劃、推動及選政相關法規之研擬、解釋；地方自治、政黨、政治獻金與遊說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二、戶籍行政、國籍行政與人口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三、土地、平均地權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四、宗教輔導、殯葬管理、國家禮制、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五、人民團體、合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之規劃、推動及選政相關法規之研擬、解釋；地方自治、政黨、政治獻金與遊說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二、戶籍行政、國籍行政與人口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三、土地、平均地權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四、宗教輔導、殯葬管理、國家禮制、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五、人民團體、合

。
 第六條之一 內政部設建築研究所，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內政部設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之三 內政部設空中勤務總隊，負責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民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制度之規劃、行政組織之釐訂、改進、審核及邊政輔導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八條之三及第十條至第十五條合併修正，並新增第六款，規定本部之職掌；至於本部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則另於處務規程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八條之三及第十條至第十五條合併修正，並新增第十款，規定本部之職掌增加都市發展建設業務之監督及指導。至於本部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則另於處務規程定之。；至於本部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則另於處務

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公共設施工程業務規劃、設計及執行。

七、內政業務資訊服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督導。

八、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任務之執行及支援。

九、全國建築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

十、辦理警察教育、研究警察學術、培養警察人才之規劃、推動。

十一、所屬機關辦理警政、國土管理、災害防救、消防、役政、入出國（境）與移民事務之指導及

作事業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六、內政業務資訊服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督導。

七、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任務之執行及支援。

八、全國建築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

九、辦理警察教育、研究警察學術、培養警察人才之規劃、推動。

十、所屬機關辦理警政、國土管理、災害防救、消防、役政、入出國（境）與移民事務之指導及監督。

作事業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六、內政業務資訊服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督導。

七、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任務之執行及支援。

八、全國建築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

九、辦理警察教育、研究警察學術、培養警察人才之規劃、推動。

十、所屬機關辦理警政、國土管理、都市發展建設、災害防救、消防、役政、入出國（境）與移民事務之指導及監督。

作事業輔導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

六、內政業務資訊服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督導。

七、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任務之執行及支援。

八、全國建築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

九、辦理警察教育、研究警察學術、培養警察人才之規劃、推動。

十、所屬機關辦理警政、國土管理、都市發展建設、災害防救、消防、役政、入出國（境）與移民事務之指導及監督。

之指導、監督及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監督、指導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項。

四、關於地方公共造產之籌劃、監督事項。

五、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六、關於紀念日或節日之擬訂，劃一時曆及國徽、國旗之製造、管理事項。

七、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紀念典禮及服制之釐訂事項。

八、關於人民之褒揚、勳獎、撫卹及忠烈祠祀審查、核定事項。

規程定之。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八條之三及第十條至第十五條合併修正，並新增第六款，規定本部之職掌；至於本部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則另於處務規程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款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為導正性別尊卑等民俗，爰於第四款增列「國民禮俗」；此外，為活絡公民社會之發展，促進多元化之民間活力，內政部應扮演積極協助之角色

，爰於第五款增列「培力事項」；另為賦與內政部就市區道路、共同管道及公共設施工程業務之規劃等職掌，爰增列第六款文字為：「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公共設施工程業務規劃、設計及執行」。

三、原第六款至第十一款款次依序順移為第七款至第十二款。

九、關於國葬、公葬及公墓事項。
十、關於孔廟、先哲、先烈祠廟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宗教事務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民俗之改進及地方文獻、志書之審議事項。
十三、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維護及登記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第十一條 戶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口查記計畫及章則擬訂事項。
二、關於人口查記機構設置及人口查記人員訓練事項。
三、關於戶口普查之規劃事項。
四、關於戶口調查

督。
十一、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督。
十一、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監督。
十二、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及僑民調查事項
。

五、關於人口統計
資料之整理、分
析事項。

六、關於戶籍登記
事項。

七、關於國籍行政
事項。

八、關於國民身分
證及姓名使用事
項。

九、關於人口政策
事項。

十、關於其他戶政
事項。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社會司掌
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福利
之規劃、推行、
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社會保險
之規劃、推行、
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社會救助

之規劃、推行、
指導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社區發展
之規劃、推行、
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社會服務
之規劃、推行、
指導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殘障重建
之規劃、推行、
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農、漁、
工、商及自由職
業團體之規劃、
推行、指導及監
督事項。

八、關於社會團體
之規劃、推行、
指導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社會運動
之規劃、倡導及
推行事項。

十、關於合作事業

之規劃、推行、
管理、調查、指
導及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社會工
作人員之調查、
登記、訓練、考
核及獎懲事項。

十二、關於社會事
業之國際合作及
聯繫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社
會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地政司掌
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
、登記及測量人
員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規定地價
、土地改良物估
價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平均地權
政策之督導、實
施事項。

四、關於地權調整
之規劃、督導事
項。

五、關於土地重劃

				<u>之策劃、督導事項。</u> <u>六、關於土地徵收、公地撥用及地方公地管理事項。</u> <u>七、關於土地租賃、管理及扶植自耕農事項。</u> <u>八、關於土地使用之編定及督導事項。</u> <u>九、關於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勘測事項。</u> <u>十、關於水陸地圖及標準地名之審議、釐訂事項。</u> <u>十一、關於其他地政事項。</u>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 <u>一人</u> ，特任；政務次長 <u>二人</u> ，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 <u>一人</u> ，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 <u>一人</u> ，特任；政務次長 <u>二人</u> ，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 <u>一人</u> ，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 <u>一人</u> ，特任；政務次長 <u>二人</u> ，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 <u>一人</u> ，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 <u>一人</u> ，特任；政務次長 <u>二人</u> ，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 <u>一人</u> ，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十八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 <u>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u> 置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二人，職務列簡任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至現行條文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於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第十四職等；輔助
部長處理部務。

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爰配合修正副首長人數。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至現行條文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於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爰配合修正副首長人數。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至現行條文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於本部處務規程，爰予刪除。 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爰配合修正副首長人數。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十九條 內政部置主任秘書<u>一人</u>，參事<u>九人至十一人</u>，<u>司長五人</u>，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u>副司長五人</u>，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

等；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八人至十二人，視察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技正八人至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六人，視察七人，技正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十七人至五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專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科員七十六人至九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七人至十九人

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另訂編制表規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另訂編制表規定之。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餘人員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另訂編制表規定之。

審查會：

				<u>，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七人至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依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依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所定事項，依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司、室： 一、民政司。 二、戶政司。 三、社會司。 四、地政司。 五、總務司。 六、秘書室。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之一 內政部設消防署，掌理全

行政院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四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警政署：規劃與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警政署：規劃與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警政署：規劃與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等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警政署：規劃與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

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內政部設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之二 內政部設役政署，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之四 內政部設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四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因內政部主管國土計畫、建築管理、災害防救等職掌，又為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惟卻無工程專業的政策執行機關，因此應當在內政部下轄設置次級機關專責整合都市建築、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及都市綠色景觀人本環境空間等基礎設施之關建，並協助地方機關改善技術人力不足之窘境。由規劃、設計、執行面進行全面性整合，徹底且有效的改造現行都市環

。二、國土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國土規劃、利用及管理等事項。

三、都市發展局：規劃與執行有關都市災後復建、維生管道、人本建設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等基礎建設推廣事項。

四、災害防救及消防署：規劃與執行全國災害防救及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等事項。

五、役政署：規劃與執行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等事項。

六、移民署：規劃與執行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務等事項。

。二、國土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國土規劃、利用及管理等事項。

三、都市發展署：規劃與執行有關都市災後復建、維生管道、人本建設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等基礎建設推廣事項。

四、災害防救及消防署：規劃與執行全國災害防救及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等事項。

五、役政署：規劃與執行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等事項。

六、移民署：規劃與執行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務等事項。

。二、國土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國土規劃、利用及管理等事項。

三、災害防救及消防署：規劃與執行全國災害防救及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等事項。

四、役政署：規劃與執行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等事項。

五、移民署：規劃與執行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務等事項。

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等事項。

二、國土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國土規劃、利用及管理等事項。

三、消防署：規劃與執行全國災害防救及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等事項。

四、役政署：規劃與執行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等事項。

五、移民署：規劃與執行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務等事項。

					境。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四合併修正，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第三款句首「災害防救及」等字，以避免機關名稱過於冗長，其餘均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八條之一 內政部設兒童局，掌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兒童局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爰予刪除。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兒童局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爰予刪除。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兒童局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九條 內政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現行條文所定事項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

					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現行條文所定事項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現行條文所定事項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十六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二、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司、處、室事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十七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彙呈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編事項。 五、關於施政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六、關於文書稽催、查詢事項。 七、關於資料蒐集、研究事項。 八、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 內政部設政風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

				任第十二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四條說明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 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 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會計處及統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處及統計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 第四條說明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 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 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八	行政院提案：

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各職稱人員列有官等職等者，均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

- 一、本條刪除。
-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屬基準法第七條有關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且已明定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屬基準法第七條有關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且已明定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屬基準法第七條有關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

					含之事項，且已明 定於公務人員任用 法等相關規定，毋 庸於本法明定，爰 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 處務規程，由內政 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 第四條說明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 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 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 第四條說明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 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 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 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 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 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另以編制表定之 。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 員額法第六條雖已 授權訂定編制表， 惟考量如僅於第三

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

					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第七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第七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第七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第七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第二十四條</u> <u>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 <u>本法修正條文</u>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本法施行日期，修正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配合本次全數條文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以符法制體例。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本法施行日期，修正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配合本次全數條文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以符法制體例。 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
改造時程，本法施
行日期，修正由行
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配合本次全數條
文修正，刪除現行
條文第一項，以符
法制體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名稱：內政部消防署組織 <u>法</u>	（名稱）內政部 <u>災害防救</u> <u>及消防署組織法</u>		（名稱）內政部消防署組 織條例	行政院提案： 消防業務僅為災害防救業 務之一，為強化執行災害 防救業務，內政部消防署 轉型為內政部災害防救及 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修正機關名稱，並依中 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以下簡稱基準法）第五條 第一項，機關組織以法律 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 為法之規定，將「內政部 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為 「內政部災害防救及消防 署組織法」。 審查會： 為避免機關名稱過於冗長 ，爰將名稱修正為「內政 部消防署組織法」。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 組織法第五條之一規定 制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組織法律無庸引據其

				他法律為依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內政部為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災害防救及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機關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條所稱全國消防機關，指各級執行消防法等相關法令之消防機關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局。 審查會： 配合本法名稱之修正，本條亦須依名稱而作修正。
(除保留委員管碧玲等增列第十八款修正動議外，餘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消防及災害防救制度之釐定與各級消防組織設立、裁併及人力調配之規劃、擬議。 二、消防政策及災害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消防及災害防救制度之釐定與各級消防組織設立、裁併及人力調配之規劃、擬議。 二、消防政策及災害防救、勤業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三、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與業務計畫之擬（		第三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制度之釐定與各級消防組織設立、裁併及人力調配之規劃、擬議事項。 二、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政策、勤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消防及災害防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消防法第三條規定，內政部為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又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內政部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九十九年八月四日修正施行

救、勤業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三、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與業務計畫之擬（訂）定、修正、宣導及協調執行。

四、災害應變、災情查（通）報、救災人力裝備機具器材調度、演習、教育訓練之規劃、協調、執行、督導、考核。

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編組、訓練、推演及應變作業與軟硬體設施之規劃、整合及管理。

六、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之規劃、督導與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認可及消防技術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督導、考核及管理。

七、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與安全設施會勘會審之

訂）定、修正、宣導及協調執行。

四、災害應變、災情查（通）報、救災人力裝備機具器材調度、演習、教育訓練之規劃、協調、執行、督導、考核。

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編組、訓練、推演及應變作業與軟硬體設施之規劃、整合及管理。

六、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之規劃、督導與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認可及消防技術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督導、考核及管理。

七、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與安全設施會勘會審之規劃、督導、安全設備基準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八、消防學制、教育訓

救法規之擬（訂）定、修正、整理、編纂及宣導事項。

四、關於消防學制、教育訓練之規劃、督導與消防及災害防救學術倡導事項。

五、關於消防技術人員、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事項。

六、關於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之規劃、督導與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及檢驗事項。

七、關於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與安全設施會勘會審之規劃、督導、安全設備基準之研擬、修正及解釋事項。

八、關於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防救災害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九、關於災害防救業務

之災害防救法第七條亦明定，本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對於消防政策及上開災害防救業務負有督導、考核之權責，爰第二款酌作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九款合併修正為第三款。

五、為應全球氣候變遷，災害發生類型已從以往單一性轉為複合性及大規模化，致地方政府難以負荷，實需統籌調度人力及物力，以應變大規模災害，及支援地方政府救災。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款及第十五款，合併修正為第四款；現行條文第十四款修正移列為第五款。

六、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合併修正為第六款，並配合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消防法第十二條規定，將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檢驗，修正為認可，

規劃、督導、安全設備基準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八、消防學制、教育訓練、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災害防救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

九、搶救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海嘯之指揮、管制、聯繫、督導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搶救之規劃、聯繫、督導。

十、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資源整合、教育訓練、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督導及協調。

十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督導與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援及防焰制度之規劃、督導。

十二、消防人員因公受傷慰問、勤業務之督察、考核與生活輔導及督察人員之培訓、

練、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及災害防救公眾關係與合作之規劃、督導。

九、搶救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指揮、管制、聯繫、督導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搶救之規劃、聯繫、督導。

十、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資源整合、教育訓練、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督導及協調。

十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督導與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援及防焰制度之規劃、督導。

十二、消防人員因公受傷慰問、勤業務之督察、考核與生活輔導及督察人員之培訓、講習。

十三、消防車輛、裝備、廳舍、服制之規劃與消防水源之擴充、

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十、關於災害防救體系、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督導及協調事項。

十一、關於搶救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之指揮、管制、聯繫及督導事項。

十二、關於水災、土石流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配合搶救事項。

十三、關於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組織、設備、訓練及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十四、關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十五、關於災情通報體系之規劃及建置事項。

十六、關於到醫院前緊急救護系統之規劃、資源整合、教育訓練

爰予以修正。

七、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明定該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爰於第七款增列「爆竹煙火」管理事項。

八、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八款合併修正為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內政部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至於其他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應分別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合併移列為第九款，明定搶救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指揮、管制、聯繫及督導，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搶救之規劃、聯繫、督導，為本署掌理事項

講習。

十三、消防車輛、裝備、廳舍、服制之規劃與消防水源之擴充、運用及維護之規劃、督導。

十四、義勇消防組織與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管理、運用及福利之規劃、督導。

十五、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與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應用。

十六、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組織、設備、訓練與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參與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及合作交流。

十七、各商港區域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之執行。

十八、其他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運用及維護之規劃、督導。

十四、義勇消防組織與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管理、運用及福利之規劃、督導。

十五、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與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應用。

十六、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組織、設備、訓練與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參與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及合作交流。

十七、各商港區域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之執行。

十八、其他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督導及協調事項。

十七、關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規劃、督導及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援事項。

十八、關於消防人員勤業務督察之規劃、督導、考核與生活輔導及督察人員培訓講習事項。

十九、關於消防車輛、裝備、服制之規劃、統籌調配、管理、消防廳舍及採購業務等事項。

二十、關於救災資源之整備與消防水源之擴充、運用及維護之規劃事項。

二十一、關於義勇消防與民間救難、救援組織之編組、認證、訓練、管理、運用、保險及各項福利之規劃、督導事項。

。十、現行條文第十六款移列為第十款，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三條規定，酌作修正。

十一、現行條文第十七款移列為第十一款。另防焰業務為消防法第十一條明定之工作項目，爰予增列。

十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款移列為第十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因應消防組織勤務督察體制設計及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增列因公受傷慰問業務。

十三、現行條文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合併移列為第十三款，並酌作修正。

十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款移列為第十四款，並依消防法第二十八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用語，將「義勇消防與民間救難、救援組織」

修正為「義勇消防組織與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災害防救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要在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應用及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協助、支援災害防救工作，與本署為提升火災預防及消防救災效能，辦理消防科技之研發及應用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款移列為第十五款，並酌作修正。

十六、配合特種搜救隊改制為附屬機構，現行條文第十三款與第二十三款合併移列為第十六款。

十七、鑑於交通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刻正推動全國商港管理體制之改革；本署港務消防隊係配合商港之設置。該隊組織定位之調整

二十二、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與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十三、關於參與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及合作交流事項。

二十四、其他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宜配合交通部商港管理體制政策及港務公司化進程辦理，爰增列第十七款，各商港區域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之執行，為本署掌理事項。 十八、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款移列為第十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第九款於「爆炸災害」後增列「海嘯」二字。 二、委員管碧玲等所提增列第十八款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管碧玲等所提增列第十八款修正動議：「十八、各長公路隧道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之執行。」 <u>十九</u>、其他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四條 本署設七組至九組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

				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五條 本署設秘書室，掌理法制、公共關係、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中心、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 <u>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u> ；副署長 <u>二人</u> ，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 <u>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u> ；副署長 <u>二人</u> ，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		第六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 <u>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及人員</u> ；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 <u>襄助署務</u> 。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署除維持現行採警察官與官等職等併立雙軌制外，署長職務並增列政務職進用管道，俾彈性任使；以及依組織法體例刪除署長、副署長權責規範。 三、副署長修正為二人，以符合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u>四</u>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第<u>四</u>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		第七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u>一人</u>，<u>組長七人至九人</u>，<u>主任二人</u>，<u>隊長一人</u>，<u>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u>；<u>副隊長三人</u>，<u>室主任一人</u>，<u>專門委員七人至九人</u>，<u>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u>；<u>科長三十二人至三十八人</u>，<u>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u>；<u>秘書十六人至十八人</u>，<u>視察二十人至二十二人</u>，<u>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u>，其中秘書六人，視察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u>技正七人</u>，<u>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其中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u>專員四十三人至四十五人</u>，<u>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u>；<u>科員六十八人至七十二人</u>，<u>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u>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其餘人員職稱、官等及職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規定，另以訂定編制表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職等或警佐或警正；分隊長六人，警佐或警正；技士二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十二人，警佐或警正；技佐七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隊員五十四人，警佐，其中二十七人，得列警正；辦事員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八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至於人員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依照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規定，以編制表定之，毋須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九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十條 本署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八條說明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照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規定，本署人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以編制表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 本署視業務需要，得設消防科學研究	第十一條 本署視業務需要，得設消防科學研究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刪除</u> 。

		所、消防學校、各港務消防隊、各科學工業園區消防隊、各加工出口區消防隊及 <u>各長公路隧道消防隊</u>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所、消防學校、各港務消防隊、各科學工業園區消防隊及各加工出口區消防隊；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二、配合港務消防隊改制，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七款增列為本署掌理事項，至於其他附屬機構無須於組織法明定，爰予刪除。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考量實質的隧道安全管理單位維護權責需要，以及重視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建議設置長公路隧道專責消防隊。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十二條 本署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職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十三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有關職務歸系事項，無須於組織法明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第六條</u>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u>人事事項</u>，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u>人事條例</u>等有關規定辦理。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遴用，除法定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擬任職務所需專業知能；其遴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u>第六條</u>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u>人事事項</u>，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u>人事條例</u>等有關規定辦理。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遴用，除法定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擬任職務所需專業知能；其遴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u>第十四條</u>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遴用，除法定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擬任職務所需專業知能；其遴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u>第十五條</u>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或兼任之。	照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無須於組織法明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第七條</u>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 遇有重大災害，本	<u>第七條</u>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 遇有重大災害，本		<u>第十六條</u> 本署為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對各級消防機關得發布署令。 遇有重大災害，本	照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遇有重大災害，本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支援救災。	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支援救災。		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支援救災。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十七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且依同法第七條規定，本條亦無須於組織法明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 <u>八</u>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u>八</u>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u>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 本條例<u>修正條文</u>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尚須修正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並配合各項籌備事宜，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	審查會： 名稱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土規劃、利用、管理及住宅等業務，特設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土規劃、利用及管理業務，特設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國土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修正首句後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建築與住宅管理、都市發展及國土利用政策、制度之規劃、推動。 二、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建築與住宅管理、都市發展與國土利用法規之擬（訂）定、解釋及執行。 三、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四、建築、建築師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住宅補貼、住宅資訊及國民住宅管理之督導、推動；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 六、都市更新與新市鎮開發之規劃及推動。 七、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建築與住宅管理、都市發展及國土利用政策、制度之規劃、推動。 二、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建築與住宅管理、都市發展與國土利用法規之擬（訂）定、解釋及執行。 三、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四、建築、建築師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五、住宅補貼、住宅資訊及國民住宅管理之督導、推動。 六、都市更新與新市鎮開發之審核、督導及推動。 七、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除修正第五款及第六款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設城鄉發展分署，執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發展事項。	第五條 本署設城鄉發展分署，執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發展事項。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外，均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案。

四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5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51 號及 101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5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案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及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內政部李部長鴻源亦應邀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說明：

一、（101 年 5 月 23 日）

今天是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函請審議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等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壹）前言

本部掌管全國內務行政事務，主要業務包括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國土管理、災害防救及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警察教育、空中勤務、建築研究、國土測繪、土地重劃等；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部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設置，擬具該等組織法草案。

（貳）組織架構調整情形

本部及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調整後，於本部下設警政署、國土管理署（由營建署國土管理業務改制成立）、災害防救及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等 7 個所屬三級機關（構），另為辦理警察教育，並設中央警察大學。

（參）員額調整情形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移出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家公園及下水道、公共工程、建築工程等業務分別至衛生福利部、環境資源部、交通及建設部等機關，並隨同業務移撥預算員額 2,639 人，調整後本部預算員額總數合計為 19,677 人。

（肆）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等案內容

上開各法案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包括「機關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機關權限及職掌」、「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機關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伍）結語

綜上所述，本部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合理調整內政部組設與職掌，確立組織職能及定位，致力成為主動關懷民眾的優質服務團隊；同時為強化「國土發展」、「人口政策」、「警政治安」、「災害防救」、「民主人權」等各項攸關民生重要政策

之規劃與執行能力，使本部服務民眾之功能更臻完備，本部亦將秉持施政無縫接軌原則，發揮組織調整後事權統合之效能，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施政，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二、（101 年 10 月 11 日）

今天 貴聯席會議審查內政部及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以下簡稱本組織法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本組織法案前經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 貴聯席會議審議，經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繼續審查，另親民黨黨團及 大院委員對本組織法案計有相關提案 5 案。

謹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壹）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本組織法案之說明

一、業務變動情形

本部掌管全國內務行政事務，主要業務包括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國土管理、災害防救及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警察教育、空中勤務、建築研究、國土測繪、土地重劃等；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部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設置，擬具該等組織法草案。

二、組織架構調整情形

本部及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調整後，於本部下設警政署、國土管理署（由營建署國土管理業務改制成立）、災害防救及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等 7 個所屬三級機關（構），另為辦理警察教育，並設中央警察大學。

三、員額調整情形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移出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家公園及下水道、公共工程、建築工程等業務分別至衛生福利部、環境資源部、交通及建設部等機關，並隨同業務移撥預算員額 2,639 人，調整後本部預算員額總數合計為 19,677 人。

四、本組織法案修（制）定內容

上開各法案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包括「機關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機關權限及職掌」、「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機關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貳）對 大院委員就本組織法案提案之說明

王委員育敏等 25 人提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修正草案」，王委員育敏等 25 人提案，將「失蹤人口查尋」增列於該署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該署之職掌事項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各保安警察總隊之職掌事項，以落實失蹤人口查尋之執行。本部經考量同意委員意見於該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增列「失蹤人口查尋」業務職掌，惟各保安警察總隊人力不如散於全國各地方警察機關之警力綿密，且若於中央設專責機關，嗣後地方警察機關於人力有限及任務不斷膨脹下，勢必因任務排

擠而降低執行協尋工作之意願，爰建請不另於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增列是項文字，責由本部警政署再強化勤務作為，以切合實務需要，落實推動失蹤人口查尋業務之發展。

本部謹將上揭委員提案版本與行政院函送版本差異部分先予簡要報告，並建議與行政院版本併案逐條討論時，再容由本部進一步說明。

（參）結語

本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合理調整內部組設與職掌，確立組織職能及定位，致力成為主動關懷民眾的優質服務團隊；同時為強化「國土發展」、「人口政策」、「警政治安」、「災害防救」、「民主人權」等各項攸關民生重要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能力，使本部服務民眾之功能更臻完備，本部亦將秉持施政無縫接軌原則，發揮組織調整後事權統合之效能，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施政，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為為強化「國土發展」、「人口政策」、「警政治安」、「災害防救」、「民主人權」等各項攸關民生重要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能力，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之修正、制定確有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略述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除第六款照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通過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註記在場委員六人（不含主席），第五款、第六款，經記名表決如下：

1. 第五款：

①照行政院提案，贊成四人：李貴敏、邱文彥、張慶忠、吳育昇；照委員尤美女等 6 人之修正動議，將「集會遊行」等字修正為「保障集會遊行」，贊成二人：尤美女、吳宜臻。

表決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六款：

①照行政院提案，贊成四人：李貴敏、邱文彥、張慶忠、吳育昇；②照委員尤美女等 6 人之修正動議，將「保護婦幼安全」修正為「保障婦幼安全」，贊成二人：吳宜臻、尤美女。

表決結果：照行政院提案，維持第六款條文中「保護婦幼安全」等字。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按警政署統計數據，今（101）年 1 至 8 月份酒駕違規取締 8 萬 7,591 件，其中移送法辦 3 萬 6,693 件，酒駕肇事造成 253 人死亡，嚴重危害民眾交通安全，更造成家庭悲劇。

呼籲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民意代表不要關說警察取締民眾酒駕違規案件，支持警察嚴正執法，讓全民反酒駕共識能澈底落實執行。

2. 目前國內毒品氾濫，請法務部、警政署、海巡署等查緝機關近期編排專案大掃蕩，以收嚇阻之效。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內政部為統籌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保障移民人權，防制人口販運等業務，特設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

(三)草案第二條，除第一項增列第八款為：「八、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原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句首「前項第九款」等字修正為「前項第十款」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七條，除首句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六條說明欄，補列文字如下：

配合募兵制實施，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一年。」亦即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的役男，於募兵制轉型期間，若未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常備役者，須服替代役一年，面對大量由常備役轉服替代役之役男，內政部役政署確有維持中央三級機關規模之需，以維護替代役役男服役權益。又募兵制一〇三年正式啟動，未來役男仍需服四個月軍事訓練役，內政部役政署仍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役政業務，故俟替代役制度階段性任務結束後，內政部役政署組織再適時檢討調整。

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本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總隊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本五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出席說明。

二、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特設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特設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特設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 警政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內政部警政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後勤制度、警察職權行使及其他警察法制之規劃、執行。 二、警衛安全、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重大、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執行。 三、協助偵查犯罪、涉外治安處理、國際警察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執行。 四、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	第二條 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後勤制度、警察職權行使及其他警察法制之規劃、執行。 二、警衛安全、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重大、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執行。 三、協助偵查犯罪、涉外治安處理、國際警察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執行。 四、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	第二條 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後勤制度、警察職權行使及其他警察法制之規劃、執行。 二、警衛安全、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重大、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執行。 三、協助偵查犯罪、涉外治安處理、國際警察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執行。 四、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	行政院提案： 一、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本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本署職掌事項。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貫徹本署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爰於第二項明定，前條指揮、監督之命令，應以書面行之；必要時，得以言詞行之。

及其載運人員、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執行。

五、警備治安、集會遊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自衛槍枝管理及民防之規劃、督導。

六、預防犯罪、檢肅組織犯罪、保護婦幼安全、失蹤人口查尋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督導。

七、當舖業及保全業管理之規劃、督導。

八、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

九、警察資訊作業、資（通）訊安全及鑑識科技、通訊監察之規劃、督導。

十、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及督導。

十一、警民聯繫、警察公共關係、警政宣導及警民合作組織之規劃、督導。

十二、警察勤（業）務督導及警察風紀督察考核。

十三、配合辦理災

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執行。

五、警備治安、集會遊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自衛槍枝管理及民防之規劃、督導。

六、預防犯罪、檢肅組織犯罪、保護婦幼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督導。

七、當舖業及保全業管理之規劃、督導。

八、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整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

九、警察資訊作業、資（通）訊安全及鑑識科技、通訊監察之規劃、督導。

十、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及督導。

十一、警民聯繫、警察公共關係、警政宣導及警民合作組織之規劃、督導。

十二、警察勤（業）務督導及警察風紀督察考核。

十三、配合辦理災害整備、應變與民防有關之事項

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執行。

五、警備治安、集會遊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自衛槍枝管理及民防之規劃、督導。

六、預防犯罪、檢肅組織犯罪、保護婦幼安全、失蹤人口查尋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督導。

七、當舖業及保全業管理之規劃、督導。

八、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督導。

九、警察資訊作業、資（通）訊安全及鑑識科技、通訊監察之規劃、督導。

十、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及督導。

十一、警民聯繫、警察公共關係、警政宣導及警民合作組織之規劃、督導。

十二、警察勤（業）務督導及警察風紀督察考核。

十三、配合辦理災害整備、應變與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一、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本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本署職掌事項。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貫徹本署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爰於第二項明定，前條指揮、監督之命令，應以書面行之；必要時，得以言詞行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六款照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於第六款中「保護婦幼安全」後增列「失蹤人口查尋」以落實該署業務之執行，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害整備、應變與民防有關之事項。 十四、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通訊、民防防情指揮管制、警察機械修理及警察廣播電臺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五、其他有關警政事項。 前條指揮、監督之命令，應以書面行之；必要時，得以言詞行之。	。 十四、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通訊、民防防情指揮管制、警察機械修理及警察廣播電臺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五、其他有關警政事項。 前條指揮、監督之命令，應以書面行之；必要時，得以言詞行之。	民防有關之事項。 。 十四、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通訊、民防防情指揮管制、警察機械修理及警察廣播電臺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五、其他警政事項。 前條指揮、監督之命令，應以書面行之；必要時，得以言詞行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警監；置副署長三人，職務列警監。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警監；置副署長三人，職務列警監。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警監；置副署長三人，職務列警監。	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等及員額。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監。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監。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監。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設下列內部單位，並得分科辦事： 一、業務單位：行政組、保安組、	第五條 本署設下列內部單位，並得分科辦事： 一、業務單位：行政組、保安組、教育組、國際組	第五條 本署設下列內部單位，並得分科辦事： 一、業務單位：行政組、保安組、教育組、國際組	行政院提案： 因本署組織規模龐大，業務繁重，爰參酌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將本署之內部單位區分為業務單位及輔助

教育組、國際組、交通組、後勤組、保防組、防治組及勤務指揮中心。 二、輔助單位：督察室、公共關係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法制室。	、交通組、後勤組、保防組、防治組及勤務指揮中心。 二、輔助單位：督察室、公共關係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法制室。	、交通組、後勤組、保防組、防治組及勤務指揮中心。 二、輔助單位：督察室、公共關係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法制室。	單位，並明定其名稱。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因本署組織規模龐大，業務繁重，爰參酌基準法第二十三條，將本署之內部單位區分為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並明定其名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刑事警察局：執行犯罪偵防事項。 二、航空警察局：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三、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四、鐵路警察局：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五、各保安警察總隊：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六、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得	第六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刑事警察局：執行犯罪偵防事項。 二、航空警察局：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三、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四、鐵路警察局：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五、各保安警察總隊：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六、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得	第六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刑事警察局：執行犯罪偵防事項。 二、航空警察局：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三、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四、鐵路警察局：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五、各保安警察總隊：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六、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得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警察組機關組織規模龐大，業務繁重，基於組織彈性設立之考量，有關本署次級機關之設立，兼採列舉及概括方式訂定。 二、為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本署設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本署任務編組環境保護警察隊、高屏流域專責支援警力、森林及自然保育警察大隊等整併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三、為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本署設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四、按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三

置副首長三人，其他次級機關（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

本署次級機關（構）為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他次級機關（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

本署次級機關（構）為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他次級機關（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

本署次級機關（構）為應勤務需要，得設勤務單位。

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惟本署刑事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因業務特性及勤務需要，設有副首長三人，未能適用上開規定，爰明定於第二項。

五、基於警察機關組織特殊性及因應勤務需要，有設勤務單位必要，爰明定於第三項。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一、考量警察組織規模龐大，業務繁重，基於組織彈性設立之考量，有關本署次級機關之設立，兼採列舉及概括方式訂定。

二、為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本署設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本署任務編組環境保護警察隊、高屏流域專責支援警力、森林及自然保育警察大隊等整併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三、為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本署設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四、按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惟本署刑事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因業務特性及勤務需要，設有副首長三人，未能適用上開規定，爰明定於第二項。 五、基於警察機關組織特殊性及因應勤務需要，有設勤務單位必要，爰明定於第三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

			予重申。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查會通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組織 法	參考外國辦理入出國 及移民業務之機關， 名稱多數設置為移民 局，爰將機關名稱「 入出國及移民署」修 正為「移民署」。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u>內政部為統 籌入出國（境）管 理，規範移民事務 ，落實移民輔導， 保障移民人權，防 制人口販運等業務 ，特設移民署（以 下簡稱本署）。</u>	第一條 <u>內政部為統 籌入出國（境）管 理，規範移民事務 ，落實移民輔導， 防制人口販運等業 務，特設移民署（ 以下簡稱本署）。</u>	第一條 本法依內政 部組織法第八條之 四規定制定之。	一、配合法制體例修 正，明定移民署之 設立目的及隸屬關 係。 二、本條所稱統籌入 出國（境）管理， 規範移民事務，落 實移民輔導等業務 ，指依據入出國及 移民法、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入出境管 理）、香港澳門關 係條例（入出境管 理）及人口販運防 制法等相關法規執 行之業務。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於「落實移民輔 導」後增列「保障 移民人權」六字， 以彰顯政府在移民 政策上應落實兩公 約及消除對婦女一 切形式歧視公約之 人權精神。
(修正通過) 第二條 <u>本署掌理下</u>	第二條 <u>本署掌理下</u> 列事項：	第二條 內政部入出 國及移民署（以下	一、第一項序文配合 前條之修正，酌作

列事項：

一、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之擬（訂）定、協調及執行。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

三、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

四、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

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

六、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

七、移民輔導之協調、執行及移民人權之保障。

八、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九、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

十、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

十一、入出國（境）

一、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之擬（訂）定、協調及執行。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

三、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之處理。

四、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

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

六、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

七、移民輔導之協調、執行及移民人權之保障。

八、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

九、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之調查。

十、入出國（境）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十一、其他有關入出國（境）及移

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二、移民政策之擬訂、協調及執行事項。

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審理事項。

四、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處理事項。

五、停留、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事項。

六、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七、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

八、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事項。

九、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

十、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事項。

十一、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

文字修正。

二、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制定公布，增訂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為本署職掌，並與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為第一款；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十二款合併修正為第七款。其餘各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上開修正，調整款次。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因現行各縣市政府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財源來自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方案補助，但該基金預計將於民國 103 年終止。爰將移民署之職掌，增列「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等文字，使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相關規劃、協調及督導，得以制度化，繼續推動相關政策及業務。

三、原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九款至第十二款。

四、第二項句首「前項第九款」修正為「前項第十款」。

）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 十二、其他有關入出國（境）及移民事項。 前項第十款規定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民事項。 前項第九款規定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十二、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入出國與移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前項第十款規定事項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者，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	本署駐外人員之派任，應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法施行前，<u>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本署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u>	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現職雇員之留用，於編制表中加註雇員留用規定，即足資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組織法毋庸重複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移列為本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條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施行後</u>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署之職務為限。	第七條 本法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署之職務為限。	第七條 本法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署之職務為限。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本法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施行，本次修法為使文義明確，故有將上開施行日期明列之必要。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特設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兵役行政及替代役事務，特設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役政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役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役政法規之擬（訂）定、解釋與執行。 二、役男體位之判定、複檢與役男之徵集處理、入出國管制及替代役役男之甄選。 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來臺役男及歸國僑民役男服役之處理。 四、兵役處理之督導、查核及妨害兵役案件之調查。 五、役男與其家屬權益之保障、規劃及執行。 六、替代役役男與役政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與管理幹部之甄選、訓練及考核。 七、替代役役男薪俸、主副食費之發放與服裝製發及保險、撫卹之處理。 八、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勤務、獎懲及行政救濟。 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之編組、召集。 十、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役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役政法規之擬（訂）定、解釋與執行。 二、役男體位之判定、複檢與役男之徵集處理、入出國管制及替代役役男之甄選。 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來臺役男及歸國僑民役男服役之處理。 四、兵役處理之督導、查核及妨害兵役案件之調查。 五、役男與其家屬權益之保障、規劃及執行。 六、替代役役男與役政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與管理幹部之甄選、訓練及考核。 七、替代役役男薪俸、主副食費之發放與服裝製發及保險、撫卹之處理。 八、替代役役男之役籍管理、勤務、獎懲及行政救濟。 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之編組、召集。 十、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之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二、配合募兵制實施，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一年。」亦即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的役男，於募兵制轉型期間，若未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常備役者，須服替代役一年，面對大量由常備役轉服替代役之役男，內政部役政署確有維持中央三級機關規模之需，以維護替代役役男服役權益。又募兵制一〇三年正式啟動，未來役男仍需服四個月軍事訓練役，內政部役政署仍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役政業務，故俟替代役制度階段性任務結束後，內政部役政署組織再適時檢討調整。

審 查 會 通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內政部為統籌空中勤務業務，執行與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特設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	第一條 內政部為統籌空中勤務業務，執行與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特設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	第一條 本法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三規定制定之。	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明定空中勤務總隊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總隊掌理下列事項： 一、空中勤務制度之規劃、協調、執行及研究發展。 二、空中勤務、航務、機務、後勤補給、訓練之規劃、執行。 三、支援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 四、支援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 五、支援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器官移植等空中救護。 六、支援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	第二條 本總隊掌理下列事項： 一、空中勤務制度之規劃、協調、執行及研究發展。 二、空中勤務、航務、機務、後勤補給、訓練之規劃、執行。 三、支援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 四、支援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 五、支援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器官移植等空中救護。 六、支援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追緝、海洋（岸	第二條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本隊）掌理下列事項： 一、空中勤務制度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二、空中勤務之研究發展。 三、空中勤務航務、機務、後勤補給之規劃及執行。 四、空中勤務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五、支援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 六、支援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 七、支援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	一、序文配合前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為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修正為第二款，以資精簡，其他款次遞移。 三、現行條文第八款刪除「空監」、「空偵」等文字，移列至第六款。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追緝、海洋（岸）巡護、交通巡邏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規劃勘查航攝等空中觀測偵巡。 七、支援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等空中運輸。 八、空中救災、救難之演習訓練。 九、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	）巡護、交通巡邏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規劃勘查航攝等空中觀測偵巡。 七、支援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等空中運輸。 八、空中救災、救難之演習訓練。 九、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	、器官移植等空中救護。 八、支援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海洋（岸）空偵巡護、交通空巡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等空中觀測偵巡。 九、支援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等空中運輸。 十、空中救災、救難及其他相關之演習訓練。 十一、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總隊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總隊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總隊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配合組織調整，將總隊長職務改以政務及常務雙軌任用，以擴大取才管道。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總隊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總隊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隊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總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總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	第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施行後隨同業	第六條 本法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	本條係規範本法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施行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空

九日施行後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總隊之職務為限。	務移撥之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總隊之職務為限。	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之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本隊之職務為限。	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等移撥本總隊之人員，得不受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而本次組改並未有人員移撥之情形，為明確起見，爰將「本法施行後」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施行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	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業務，特設建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業務，特設建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建築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建築政策發展及建築法規之研究、建議。 二、建築規劃設計、使用管理及居住環境品質之研究發展。 三、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災之研究發展。 四、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 五、建築生產、營造技術及工程品質之研究發展。 六、建築智慧化、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之研究發展。 七、建築設備、材料與工法之試驗研究、檢測驗證、推廣應用及測試。 八、各國建築管理制度及建築技術之引進、研究發展。 九、民間成立辦理本條具自償性、技術性及服務性等業務專責機構之推動及輔導。 十、其他有關建築研究發展事項。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建築政策發展及建築法規之研究、建議。 二、建築規劃設計、使用管理及居住環境品質之研究發展。 三、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災之研究發展。 四、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 五、建築生產、營造技術及工程品質之研究發展。 六、建築智慧化、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之研究發展。 七、建築設備、材料與工法之試驗研究、檢測驗證、推廣應用及測試。 八、各國建築管理制度及建築技術之引進、研究發展。 九、民間成立辦理本條具自償性、技術性及服務性等業務專責機構之推動及輔導。 十、其他有關建築研究發展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比照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副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比照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副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經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討論事項第 40 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5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2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及 10 月 11 日（星期四）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101 年 5 月 23 日）及王郁琦（101 年 10 月 11 日）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說明：

（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101 年 5 月 23 日）

今天 貴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本草案制定的緣由及內容要點報告如下：

一、制定緣由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中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院設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規劃，為統籌處理大陸事務之機關；另基於行政院推動政府組織改造的精神，透過重新檢討政府職能，強化治理能力，期使政府整體運作更具彈性與效能，將蒙藏事務移入大陸政策與事務之一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二、草案要點

本會於 99 年 7 月至 8 月間，即與蒙藏委員會經過多次協調研商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含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案。並於同年 10 月 13 日擬具「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含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函送行政院並副知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審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於同年 10 月 29 日第 11 次委員會議審查第一批送審組織法案（含本會組織法案）後，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送請 大院審議。茲因 大院第 7 屆會期未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本會爰於 101 年 1 月 30 日重行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同年 2 月 16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送請 大院審議。

本會組織法草案要點，包括：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統籌協調或處理各主管機關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事項之協調、審議等；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政府委託中介團體處理大陸事務之授權及監督事宜等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其中副首長部分，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會原置副主任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得為特任，改置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委員會議召集程序，及需經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並得準用駐外機構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草案第七

條)

(八)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九)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草案第九條)

(十)為保障現依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隨同業務移撥本會人員之權益，明定其任用相關事宜仍依移撥時之規定辦理，並得轉調至中央各機關。(草案第十條)

三、結語

展望未來，本會將遵照馬總統「黃金十年」－「和平兩岸」願景的政策目標，本於維護全民利益，在「對等、尊嚴、互惠」的大原則下，確實掌握節奏，循序、穩健地規劃並推動兩岸交流及對話協商，逐步建構兩岸互利共榮的環境。本次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秉持「精實、彈性、效能」原則，依據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規劃。面對新情勢的兩岸關係發展，本會將持續關注區域及兩岸情勢發展，強化政策規劃及研析能量。並在兩岸現階段互動的既有基礎上，繼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提升兩岸經貿、文化、社會等各面向的優質交流，同時加強與社會各界政策溝通說明。本會將發揮業務統合功能，並與相關機關充分溝通協調，協力規劃，推動政府的大陸政策。謹擬具完成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給予指教。

(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101 年 10 月 11 日)

今天 貴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本草案制定的緣由及內容要點報告如下：

一、制定緣由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中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院設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規劃，為統籌處理大陸事務之機關；另基於行政院推動政府組織改造的精神，透過重新檢討政府職能，強化治理能力，期使政府整體運作更具彈性與效能，將蒙藏事務移入大陸政策與事務之一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二、草案要點

本會於 99 年 7 月至 8 月間，即與蒙藏委員會經過多次協調研商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含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案。並於同年 10 月 13 日擬具「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含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函送行政院並副知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審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於同年 10 月 29 日第 11 次委員會議審查第一批送審組織法案（含本會組織法案）後，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送請 大院審議。茲因 大院第 7 屆會期未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本會爰於 101 年 1 月 30 日重行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

同年 2 月 16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送請 大院審議。業於同年 5 月 23 日經 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會組織法草案要點，包括：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統籌協調或處理各主管機關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事項之協調、審議等；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政府委託中介團體處理大陸事務之授權及監督事宜等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其中副首長部分，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會原置副主任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得為特任，改置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委員會議召集程序，及需經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並得準用駐外機構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 (九)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草案第九條)
- (十)為保障現依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隨同業務移撥本會人員之權益，明定其任用相關事宜仍依移撥時之規定辦理，並得轉調至中央各機關。(草案第十條)

三、結語

展望未來，本會將持續因應兩岸情勢強化政策規劃、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確立並擴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建構健全有序兩岸交流環境、加強兩岸文教交流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拓展臺灣與港澳交流新局，以及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凝聚共識等，推動相關政策。本次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秉持「精實、彈性、效能」原則，依據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規劃。面對新情勢的兩岸關係發展，本會也將發揮業務統合功能，並與相關機關充分溝通協調，協力規劃，推動政府的大陸政策。謹擬具完成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給予指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為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且務實面對兩岸交流，推動雙方制度化協商之各項重大工作，本法之制定確有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略述如下：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三條，照案通過；並註記在場委員七人（不含主席），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經記名表決如下：

1. 第五款：

照委員吳宜臻等 3 人之修正動議，刪除第五款（贊成三人：陳其邁、吳宜臻、尤美女，反對四人：李貴敏、邱文彥、張慶忠、吳育昇）。

表決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七款：

①照委員林正二等 7 人之修正動議：「蒙族、藏（圖博）族及少數民族事務之政策研究、法規、規劃及交流、聯繫、服務。」贊成：無。②照委員吳宜臻等 3 人、尤美女等 5 人及潘孟安等 3 人之修正動議，刪除第七款（贊成三人：陳其邁、吳宜臻、尤美女）。③照行政院提案（贊成四人：李貴敏、邱文彥、張慶忠、吳育昇）。

表決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第八款：

①照委員吳宜臻等 3 人、尤美女等 5 人及潘孟安等 3 人之修正動議，刪除第八款（贊成三人：陳其邁、吳宜臻、尤美女）。②照行政院提案（贊成四人：李貴敏、邱文彥、張慶忠、吳育昇）。

表決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草案第三條增列第七款、第八款之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草案第四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草案第十條及委員潘孟安等 3 人、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為秉持照顧大陸來台學生及能與外籍學生之平等待遇，就其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問題，本院刻正提案研議中，惟在修法完成之前，建請大陸委員會協調教育部研議提供「專案窗口」，加強照顧大陸在台學生之生活。
2. 按大陸委員會其主要職掌，是對兩岸相關政策、交流及協商等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因此，為掌握大陸來台人士對我國各項大陸政策、交流之觀感與滿意度，建請大陸委員會應研議對大陸人士進行兩岸交流之意見調查，以期能更正確擬定相關政策、交流及協商措施。

肆、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說明。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大陸委員會組織法	名稱：大陸委員會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特設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特設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蒙藏政策移入大陸事務政策之一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會統籌協調或處理下列事項： 一、各主管機關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事項之協調、審議等。 二、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 三、政府委託中介團體處理大陸事務之授權及監督事宜。	第二條 本會統籌協調或處理下列事項： 一、各主管機關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事項之協調、審議等。 二、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 三、政府委託中介團體處理大陸事務之授權及監督事宜。	一、九十二年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此與「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之立法體例有所不同，以區隔本會與同條例各條文所定事務之執行主管機關職能上之不同。因此，各機關依據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為各該大陸事務之主管機關，並本於權責執行辦理，本會則為統籌處理相關協調、審議等事宜；另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立法意旨，港澳事務與大陸事務關係密切，且港澳政策與大陸政策應整體考量，另就不同事項，亦有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而須有協調之機關，故明定以本會為主管機關，以統一協調港澳事務處理，並維持政策之一致性。爰為第一款規定，以資明確。

		二、本會對於地方自治團體及中介團體執行本會主管事務，固有指示、監督之責；又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各主管機關本於兩岸條例規定（例如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等）與既有權責，辦理相關申請及監督管理事宜，本會並本於大陸事務統籌機關職能，得進行相關事項之統合與協調，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目前政府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經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其他中介團體辦理者，係由本會統籌處理與該等團體之授權委託，並依兩岸條例第四條之四監督，爰為第三款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整體大陸政策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關係發展之情勢研判、政策研擬、審議、協調等綜合規劃。 二、兩岸文教政策、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 三、兩岸經貿政策、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 四、兩岸法政政策、法規、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規劃、審議、協調。 五、大陸政策國會聯繫、國內外溝通宣導與新聞發布之研擬、規劃、協調及執行。 六、關於香港與澳門政策、	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整體大陸政策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關係發展之情勢研判、政策研擬、審議、協調等綜合規劃。 二、兩岸文教政策、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 三、兩岸經貿政策、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 四、兩岸法政政策、法規、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規劃、審議、協調。 五、大陸政策國會聯繫、國內外溝通宣導與新聞發布之研擬、規劃、協調及執行。 六、關於香港與澳門政策、法規及交流等業務之規劃	一、本會之權限職掌。 二、本會為行政院統籌處理大陸事務之機關，爰於第一款明定辦理整體大陸政策、情勢研析及兩岸交流之規劃、研究、協調及協商等事項。另就整體大陸政策所涉兩岸文教、經貿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與法政及香港、澳門等相關業務之規劃、審議、協調，於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定明為本會之掌理事項。 三、本會為推動大陸政策，加強國會聯繫、國內外溝通宣導及新聞發布等業務，爰於第五款定明為本會之掌理事項。 四、另配合組織調整，蒙藏政策納入大陸事務政策之一環，爰於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

法規及交流等業務之規劃、審議、協調。 七、蒙族事務之政策研究、法規、規劃及交流、聯繫、服務。 八、藏族事務之政策研究、法規、規劃及交流、聯繫、服務。	、審議、協調。 七、蒙族事務之政策研究、法規、規劃及交流、聯繫、服務。 八、藏族事務之政策研究、法規、規劃及交流、聯繫、服務。	。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草案第三條增列第七款、第八款之修正動議： 「七、在大陸及港澳地區之臺灣地區人民人權保障事項之研擬、規劃、談判、協調與執行。 八、在臺灣地區之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人權保障事項之研擬、規劃、協調與執行。」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一、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會原置副主任委員二人至三人，襄助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得為特任，改置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審查會： 本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吳宜臻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應為常任職務。）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派	一、本會委員會議，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

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有關大陸政策及重要工作事項，需經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	兼或聘兼之。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有關大陸政策及重要工作事項，需經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	院長派兼或聘兼組成。目前委員包括行政院秘書長、政務委員及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等機關首長。 二、依過去運作實務，大陸政策及重要工作事項，或經提報委員會議議決，或由委員會議審議協調，為應實務需要，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於境外設辦事機構，並得準用駐外機構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於境外設辦事機構，並得準用駐外機構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會業務有派駐香港及澳門等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及統籌處理相關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及業務性質，準用駐外機構有關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 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	第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 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	一、大陸事務之處理攸關國家 安全利益，且具高度之政治 敏感性、雜複性，為博採諷 諒多元意見，爰規定本會得 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 二、本會遴聘之諮詢委員，為 無給職，其遴聘及集會相關 規定另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條 由蒙藏委員會移撥， 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任 用之人員，其任用相關事宜 仍依移撥時該條例之規定辦 理，並得轉調至中央各機關 。	為保障現依據蒙藏邊區人員任 用條例任用，隨同業務移撥本 會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 審查會： 第十條及委員潘孟安等 3 人、 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潘孟安等 3 人、鄭天財 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將行政 院草案第十條刪除)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二案。

四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

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75 號、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26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2325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2327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2379 號、101 年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592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459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及廖召集委員正井分別擔任主席，除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敬一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並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敬一答

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员会主任委員朱敬一說明（101 年 4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好：

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能到大院就「科技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提出報告，敬請指教並予支持。

一、業務調整情形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依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將設立「科技部」，業務整併包括：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不包括跨部會署協調業務）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核能安全管理業務。（包括原能會全部，以及核能研究所有關支援核能安全管理業務）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業務。

二、政府科技業務之歸屬

科技發展工作概分上、中、下游，即基礎（學術性）研究、應用研究、技術發展及產業化（商品化）等三大階段，本次組織再造，政府之科技組織設計亦同步考量科技發展階段之工作與分工。科技部原則上主要負責推動科技發展上、中游之基礎學術研究及應用研究等科技業務，各部會署則主要負責中、下游之技術發展及商品化工作。

三、科技部的主要任務

未來「科技部」除持續支援學術研究外，增加應用科技研發業務，將著力於不同領域間的融合與創新，並建立科技發展上、中游階段之銜結機制，促進產、學、研界共同參與我國科技研發創新的工作，有效帶動前瞻與創新科技發展之環境。

科技部組織法草案業經大院第七屆相關會議審議，目前職掌規劃包括：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發展科學工業園區；規劃核能安全政策與管制；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主要推動策略如下：

（一）在科技發展策略規劃方面

將整合科技政策研究社群，加強前瞻預測分析與創新研究規劃，聘請學者專家組成科學技術發展諮議會，提供科技發展方向之諮詢，並辦理行政院交付之科技事項工作。

（二）在支援基礎研究與人才培育方面

在現有國科會推動學術研究的基礎上，持續強化創新、尖端及優勢領域研發，推動卓越領航之基礎科學研究。主要包括：

1. 向下扎根：推動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計畫、整合型研究計畫、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等，以加強人才培育，增加研究資源與彈性。
2. 厚實中堅：推動卓越領航尖端計畫卓越團隊、傑出學者養成計畫、大型專案計畫等，以提升論文品質，增加學術競爭力。
3. 向上提升：推動學術攻頂計畫、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等，追求學術拔尖。

(三)在推展應用科技方面

1. 促進學術研究與社會及產業間的鏈結：將著重創造基礎研發之產業價值，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加強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推動應用科技研究，彌補基礎研究與產業發展間的鴻溝；篩選有產業發展潛力的學術研究成果，轉化為前瞻產業技術；規劃智財佈局策略及推動重點領域智財佈局。
2. 凝聚產學合作動能：將規劃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推廣及移轉機制，構築產業界與學術界的橋樑；強調創新產業應用與新創事業導向之產學合作，從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主導規劃推動產學合作旗艦計畫，加速產業技術應用等。
3. 發展創新導向之科學工業園區：將建立溝通互動機制，協調整合及有效運用園區資源，結合在地資源及環境文化特色，塑造並建立新創事業育成支援體系，營造園區創業育成機制，塑造世界級創新優質環境。
4. 規劃推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工作：推動大規模及複合性災害衝擊與調適等課題研究、相關基礎設施評估、災害管理資訊平台之規劃建置等，以提升災害應變作業效能、健全災害風險評估與災害管理體制、強化災害防救資訊共通平台、落實資源共享及加強防災知識傳播與溝通認知為目標。

(四)在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政策與管制方面

設置核能安全署，負責國內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的安全監督，執行核能、游離輻射及放射性物料營運之安全管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及環境輻射監測等，並促進核能安全科技研發，以確保核能應用安全。

四、科技部業務人力來源多元化

目前國科會的業務人力除任用人員外，尚包括教育人員、聘用人員等，多年來業已建立了我國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工作的良好基礎，學研界亦一致認為組織再造後仍應維持此一彈性用人之優良傳統。為持續我國科技發展工作運作的專業化及效率提升，科技部將仍維持原有之人力來源多元化的模式。

五、政府科技業務之跨部會署協調事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政府整體科技組織及業務之規劃與分工，科技發展之跨部會協調業務及科技發展政策審議與資源分配等，未來將移至行政院科技會報辦理。

科技部則將繼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有關「規劃國家科技發展

政策」，以及專注於研究發展之定位，運用科學方法，進行科技發展之前瞻研究規劃與推動，協助行政院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與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同時將依目前規劃職掌中之「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持續配合辦理相關工作，俾相關業務能無縫接軌。

六、結語

有關科技部及所屬之組織及業務調整作業，均依據行政院審定之科技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核復事項，以及「精實、彈性、效能」之原則研擬組織法案，科技部相關組織六法案（草案）亦均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送 大院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支持指教。

參、提案委員說明

一、委員吳宜臻等提案（101 年 12 月 6 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長期以來，由科技部籌設管理之科學工業園區，即為我國產業前瞻技術及科技創新發展之產業園區。未來台灣產業將從製造代工業升級為創新科技產業。欲達成此目標，應由科技部發揮產學研合作協調之功能，從基礎研究結合產業前瞻科技發展。國家前瞻科技發展宜統一事權，避免出現多頭馬車，造成國家科技預算之浪費。爰此，科技部應整併現經濟部技術處，設立「產業前瞻科技司」，以利整合產學研成果，並主導國家前瞻產業技術。

（二）為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學術研發成果轉化成關鍵性智慧財產權，應在此次政府組織改造方案中，將智慧財產局業務結合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發展之業務、並結合與「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產學合作業務、以及結合與「產業前瞻科技司」整合主導性科技研發之國家科技研發事務，以整合國家前瞻科技發展及智慧財產權管理，提昇台灣科技研發之國際競爭力。爰此，擬將原屬於經濟部主管之負責智慧財產權業務，因應政府組織再造改為歸入「科技部智慧財產局」。

（三）自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民眾普遍對核能發電有所疑慮，因此對非核家園的主張日趨認同。原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係將核能安全署降級隸屬於科技部，但由於核能安全管制應屬國家重大環境安全重要議題，核能安全署應改為歸入環境資源部。

二、委員葉宜津等提案（101 年 12 月 6 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組織改造後新成立之科技部，其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織及業務移轉納入。然對於天氣及地震、海象等仍屬不確定、未知之氣象科技，目前人類科技尚無法完全掌握，其仍然必須投入大量之資源以繼續其科技發展與執行。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即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投入氣象相關領域之研究，卻無法與實際應用提供資訊之中央氣象局直接結合，反造成理論與應用之落差及資源浪費。故考量氣象科技目前之特性，爰提案將全國氣象科技事項業務納入科技部之職掌。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本次組織再造

，政府之科技組織設計應同步考量科技發展階段之工作與分工。科技部原則上主要負責推動科技發展上、中游之基礎學術研究及應用研究等科技業務，跨部會署則主要負責中、下游之技術發展及商品化工作，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組織法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確有制定之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惟對其名稱等仍有歧見，故保留相關條文待院會處理。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科技部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草案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二款修正為「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第四款修正為「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第五款修正為「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第七款刪除，及原第八款、第九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七款、第八款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第二條第九款，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草案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草案第五條，各提案除第一款均刪除、第二款中「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修正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原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一款至第三款外，餘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委員葉宜津等 5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草案第五條之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草案第六條，除增列第二項為「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科技機構組長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通過附帶決議 7 項：

1. 有鑒於科技部成立之初衷為科技計畫事權統一，跨部會科技事務之整合，然行政院設置「科技會報」跨部會整合科技預算之初審，本係院長之職權，雖非不妥，但科技事務涉及上游研發、中游加值、下游應用之串整。若此不同環節之科技預算不能由科技部主導，則不僅「大科技部」之構想形同虛幻，更將使科技部狹隘化，將不利於科技事務的整合，也背離科技部設立的初衷。經查，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第二條，其業務內容多與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重疊，實際運作上將有扞格之問題，為解決相關問題，宜將科技政委與科技部長納入科技會報，同時兼任科技會報副召集人，以利我國科技政策推動之效率，並達到組織改造設置科技部之目的，茲作決議如下：

行政院科技部組織法通過後，行政院應儘速修訂科技會報設置要點第三條，原副召集人一人改為兩人，分別由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科技部部長兼任，使科技

政委、科技部長共同為科技會報之副召集人，協助院長統籌院內科技事務，並審議跨部會科技預算，以利我國科技政策推動之效率，並達到組織改造設置科技部之目的。

2. 為加強各部會科技預算審查得受立法院監督，科技部組織法通過實施後，行政院科技會報之副召集人應由科技部長兼任之，由其負責召開行政院跨部會之科技預算審查初審會議，並應就其負責聯繫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預算審查等相關事項受立法院監督質詢。
3. 科技部組織法通過實施後，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需於 3 個月內研擬科學園區與週邊大學產學合作之年度具體政策計畫：各管理局就轄下不同園區基地之產業群聚選定 2—3 項重要產業科技與園區基地鄰近之大學進行前瞻科技研發、基礎工業技術轉移及產業科技人才培育等產學合作聯盟。促使北部、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就轄下各園區基地（如竹科銅鑼園區、中科虎尾園區、南科高雄園區等）尋求週邊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實現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促進產學合作之設置目的。
4. 鑒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目前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排除《災害防救法》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等合作機制，故不須依照《災害防救法》規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進行核災防救。

今（101）年 11 月行政院委託土木技師公會針對國內公共建築進行天災調查評估報告首度曝光，內容直指台灣核電廠耐震能力不足，核一核二應該除役，否則政府最好遷都。負責調查的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余烈批評，如果核一核二延役，絕對禍延子孫，日本福島事件恐怕在台灣發生。然而《核子事故應變法》相關規範不足，更排除目前由各部會合作之災害防救機制。爰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兩個月內研擬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與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合作之修訂方向，及其他核災防救之相關法制措施。

5. 為監督科技預算執行，爰決議要求科技部部長應為行政院科技會報副召集人，負責對外說明科技預算分配與執行內容，俾利立法院監督科技預算。
6. 鑒於目前國內科技發展策略之主責機關實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職掌內容包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審議、國家科技資源的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等，每年掌握之科技預算超過千億台幣。根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召集人

一人，由行政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兼任，造成同為主管科技之科技部卻無法擔任行政院科技會報之副召集人。爰此，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修改該設置要點，增設一副召集人，由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即未來之科技部部長）擔任，以利權責相符。

7. 科技部組織法第七條規定，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等 5 個司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所稱「必要時」之要件，應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訂，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

(九)附帶決議 2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鑑於核能安全署確認離開科技部，未來若氣象局、智產局未能納入科技部，科技部下僅剩北、中、南三個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業務將與目前國科會所差無幾，仍主要負責科學園區招商管理工作，鑒於部會名稱應與其主要執掌工作相符，爰此提案，科技部名稱應修正為科學園區管理部。
2. 鑒於目前國內科技發展策略之主責機關實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職掌內容包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審議、國家科技資源的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等，使組織改造後的科技部無法掌握國家科技發展之實權，又行政院科技會報每年掌握之科技預算超過千億台幣，但不須至立法院備詢，產生有權無責之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重新研議科技部之定位及其設立之必要性，是否恢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以其他委員會之方式成立，同時研擬其涉及之相關修法作業。

二、「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六條至第十九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以上各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二、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科技部組織法草案」、「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
委員吳宜臻等21人擬具
委員葉宜津等22人擬具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吳 宜 臻 等 提 案	委 員 葉 宜 津 等 提 案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科技部組織法	名稱：科技部組織法	名稱：科技部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特設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特設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特設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	行政院提案： 科技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科技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科技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委員葉宜津等提案第二條第九款，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行政院交付科技相關事項之審議。	行政院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二款修正為「二、政府

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u>科技預算之審議。</u> 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 五、<u>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u> 六、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u>七、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u> 八、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	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 五、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 六、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七、規劃核能安全政策及管制。 八、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九、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	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四、<u>支援學術研究及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u> 五、<u>推動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u> 六、<u>智慧財產權政策之規劃、訂定及評估。</u> <u>七、發展科學工業園區。</u> 八、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九、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	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 五、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 六、發展科學工業園區。 七、規劃核能安全政策及管制。 八、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u>九、發展有關氣象科技事項。</u> 十、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	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第四款修正為「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第五款修正為「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第七款刪除，及原第八款、第九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七款、第八款外，餘均照案通過。 二、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第二條第九款，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及保留情形如說明。)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u>新竹科學工業園區</u>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二、<u>中部科學工業園區</u>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u>南部科學工業園區</u>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核能安全署：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理事項及推動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發展。 二、<u>北部科學工業園區</u>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u>中部科學工業園區</u>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四、<u>南部科學工業園區</u>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u>智慧財產局：執行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宣導及查禁仿冒事項。</u> 二、<u>北部科學工業園區</u>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u>中部科學工業園區</u>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四、<u>南部科學工業園區</u>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核能安全署：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理事項及推動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發展。 二、<u>北部科學工業園區</u>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u>中部科學工業園區</u>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四、<u>南部科學工業園區</u>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行政院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一、各提案除第一款均刪除、第二款中「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修正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原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一款至第三款外

，餘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葉宜津等 5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草案第五條之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委員葉宜津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核能安全署：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理事項及推動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發展。

二、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所定事項。

五、氣象局：發展及執行全國氣象科技事項。

管理局：執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所定事項。

				五、氣象署：發展、擬定及執行全國氣象科技事項。 四、委員林淑芬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總局：統籌全國工業園區之發展、管理及政策研究。 二、核能研究署：推動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發展。 三、氣象局：發展及執行全國氣象科技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u>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科技機構組長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u>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本部為促進國際科學技術合作，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本部為促進國際科學技術合作，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

本條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本部為促進國際科學技術合作，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 一、增列第二項為「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科技機構組長職務，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以符取才多元化，並合於用人機關之實際需求。
- 二、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處長職務，必要時自然科學發展處、工程技術發展處、生物科學發展處、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科學教育發展處及國

任之；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期滿應即歸建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

第七條 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

第七條 本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之司長職務，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

際合作處之處長，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二、另行政院組織改造持續研議事項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二)、2 略以，科技部所需人力之量能與來源宜更多元化與專業化，未來國科會研擬科技部組織法案時，應考慮納入人力來源多元化之相關條文內容（如向學界借調人才、約聘僱人員比例上限等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三、本條所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資格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科技部編

、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部核定之。

列預算支應，併予敘明。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一、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處長職務，必要時自然科學發展處、工程技術發展處、生物科學發展處、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科學教育發展處及國際合作處之處長，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二、另行政院組織改造持續研議事項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二)、2 略以，科技部所需人力之量能與來源宜更多元化與專業化，未來國科會研擬科技部組織法案時，應考慮納入人力來源多元化之相關條文內容（如向學界借調人才、約聘僱人員比例

				上限等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三、本條所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資格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科技部編列預算支應，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等领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	第八條 本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等领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	<u>第七條</u> 本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等领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	第八條 本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科教發展、國際科技合作、永續發展研究、產學及應用科技、科技政策及管理等领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	行政院提案：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持續研議事項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二)、2 略以，科技部所需人力之量能與來源應更多元化與專業化，未來國科會研擬科技部組織法案時，應考慮納入人力來源多元化之相關條文內容（如向學界借調人才、約聘僱人員比例上限等規定）。

二、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及業務司所掌理政策規劃推動之成功關鍵，在掌握相關研究領域之國內學術生態與國際前瞻研究趨勢，及科技研究推動需要不落陳窠之創新思維與策略構想。鑒於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科技部以多元化人才進用為其特色，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科技背景專業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有關聘用員額以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之限制，使科技部新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持續研議事項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二)、2 略以，科技部所需人力之量能與來源應更多元化與專業化，未來國科會

過一百一十人。

過一百一十人。

過一百一十人。

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

研擬科技部組織法案時，應考慮納入人力來源多元化之相關條文內容（如向學界借調人才、約聘僱人員比例上限等規定）。

二、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及業務司所掌理政策規劃推動之成功關鍵，在掌握相關研究領域之國內學術生態與國際前瞻研究趨勢，及科技研究推動需要不落陳窠之創新思維與策略構想。鑒於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科技部以多元化人才進用為其特色，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科技背景專業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有關聘用員額以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之限制，使科技部新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持續研議事項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二)、2 略以，科技部所需人力之量能與來源應更多元化與專業化，未來國科會研擬科技部組織法案時，應考慮納入人力來源多元化之相關條文內容（如向學界借調人才、約聘僱人員比例上限等規定）。

二、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及業務司所掌理政策規劃推動之成功關鍵，在掌握相關研究領域之國內學術生態與國際前瞻研究趨勢，及科技研究推動需要不落陳窠之創新思維與策略構想。鑒於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科技部以多元化人才進用為其特色，除任用人員外，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科技背景專業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有關聘用員額以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之限制，使科技部新組織之運作得以迅速邁入正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

				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核能安全及管制業務，特設核能安全署（以下簡稱本署）。	核能安全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核能安全管理政策、計畫、法規、科技、教育溝通與國際交流之規劃、研訂及執行。 二、核子保防、核子保安業務之連繫及管制。 三、核子反應器廠址之安全審查與核子反應器設施設計、興建、運轉、維護、除役及其附屬設備輸入、輸出之審查及管制。 四、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輻射作業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及管理。 五、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輻射作業與環境之審查及管制。 六、環境輻射偵測之執行及監管。 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策劃、監督及執行；核子事故損害賠償之評估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及運作之管理。 八、放射性物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處理、運送、貯存、廢棄、最終處置、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之審查及管制。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九、放射性物料處理、貯存與最終處置設施設計、興建、運轉、除役或封閉之審查及管制。 十、其他有關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及管制事項。 本署執行前項核能安全管理事項，得商請經濟部能源部能源研究所加強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支援。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由研究員兼任。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署設輻射偵測分署，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設置條例	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設置條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研發能力、推動災害防 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 用，特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並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提升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研發能力、推動災害防 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 用，特設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 其監督機關為科技部。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 下： 一、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 技之研發、整合事宜。 二、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 成果之落實及應用。 三、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 ，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四、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 際合作及交流。 五、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 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 究發展及其應用。 六、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 關之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 下： 一、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 技之研發、整合事宜。 二、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 成果之落實及應用。 三、運用災害防救相關技術 ，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四、促進災害防救科技之國 際合作及交流。 五、協助大專院校、研究機 構參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 究發展及其應用。 六、其他與災害防救科技相 關之業務。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 助。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 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	一、第一項規定本中心之經費 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 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 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於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章 組 織	第二章 組 織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災害防救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災害防救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災害防救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災害防救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災害防救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災害防救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遴選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期滿得續聘一次。但本條例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董事，其中七人之任期為一年半；第一次任命之監事，其中二人之任期為一年半。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期滿得續聘一次。但本條例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董事，其中七人之任期為一年半；第一次任命之監事，其中二人之任期為一年半。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另參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訂定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作業手冊內，有關監督機關主管監督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董事、監事任期之規定，明定本中心董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董事長遴選方式、公開甄選機制、職權與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及初任年齡限制。

，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考量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職責繁重，宜由具適度身心能力者擔任，並避免其淪為酬傭性質，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行政法人董事長者年齡限制規定，於第四項就其年齡予以合理規範。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主任之任免。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主任之任免。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事會之職權。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之職權及行使方式，並規定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三、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定義。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本中心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弊端。 二、第三項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准予與本中心為特定交易，其決議內容應公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 審查會：

，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惟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明定主任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另考量本中心之主要業務為災害防救科技為主，主任之人選以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原則。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為釐清本中心及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並符合本中心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渠等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於第二項明定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鑒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

		用人員具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視環境與災害種類之變遷，適時修訂及報核。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視環境與災害種類之變遷，適時修訂及報核。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謀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並視環境與災害種類之變遷，適時修訂及報核。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

		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報告及備詢。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立法通過惟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予明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改制前各機關原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得由該公有不動產之主管機關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本中心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等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改制前各機關原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得由該公有不動產之主管機關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本中心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等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中心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	一、為因應本中心設立過渡期間之需求，爰於第一項規定本中心設立時，需使用公有財產者，得以無償提供使用、捐贈等方式為之，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另本項所述公有財產係指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國有財產，及各級政府相關公產管理法規所定義之財產。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成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設立後再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亦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規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

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一、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透過政府核撥本中心經費之預決算行使，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

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委員吳宜臻等32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吳 宜 臻 等 3 2 人 提 案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名稱：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北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北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提案： 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明訂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稽核及管理。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稽核及管理。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	行政院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一、明訂本局之權限職掌。 二、過去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之科學工業園區中，有關勞資關係、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等相關業務之規劃管理事項，與中央及地方勞政機關切割，採自行辦理。然而，管理局主要管理園區之發展，甚至還須負責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等相關工作，其與園區內企業的

	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消防、安全防護。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u>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u>。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	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消防、安全防護。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環境保護。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	關係緊密，定位屬於為園區內企業提供服務之角色，與勞政機關扮演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之監督角色迥異，其中更難免滋生弊端。甚至園區中發生勞資爭議申訴無門的情形也時有所聞，恐無法積極有效進行監督。因此，於本次政府組織改造，將園區內有關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等相關業務刪除，移回勞政機關，使勞動檢查發揮真正效用，以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明訂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明訂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明訂機關人員配置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明訂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 查 會 通 過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委員吳宜臻等32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吳 宜 臻 等 3 2 人 提 案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提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明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及稽核。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及稽核。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	行政院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一、明訂本局之權限職掌。 二、過去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之科學工業園區中，有關勞資關係、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等相關業務之規劃管理事項，與中央及地方勞政機關切割，採自行辦理。然而，管理局主要管理園區之發展，甚至還須負責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等相關工作，其與園區內企業的

	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u>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u>。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 本局得兼辦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及籌備事項。	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環境保護。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 本局得兼辦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及籌備事項。	關係緊密，定位屬於為園區內企業提供服務之角色，與勞政機關扮演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之監督角色迥異，其中更難免滋生弊端。甚至園區中發生勞資爭議申訴無門的情形也時有所聞，恐無法積極有效進行監督。因此，於本次政府組織改造，將園區內有關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等相關業務刪除，移回勞政機關，使勞動檢查發揮真正效用，以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明訂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明訂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明訂機關人員配置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明訂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審 查 會 通 過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委員吳宜臻等32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吳 宜 臻 等 3 2 人 提 案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提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明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三、作業基金財務之規劃、調度及稽核。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及稽核。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	行政院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一、明訂本局之權限職掌。 二、過去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之科學工業園區中，有關勞資關係、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等相關業務之規劃管理事項，與中央及地方勞政機關切割，採自行辦理。然而，管理局主要管理園區之發展，甚至還須負責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等相關工作，其與園區內企業的

	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u>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u>。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	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環境保護。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九、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 本局得兼辦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及籌備事項。	關係緊密，定位屬於為園區內企業提供服務之角色，與勞政機關扮演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之監督角色迥異，其中更難免滋生弊端。甚至園區中發生勞資爭議申訴無門的情形也時有所聞，恐無法積極有效進行監督。因此，於本次政府組織改造，將園區內有關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等相關業務刪除，移回勞政機關，使勞動檢查發揮真正效用，以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明訂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明訂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明訂機關人員配置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提案： 明訂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委員葉宜津等23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條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科技部為發展及辦理全國氣象業務，特設科技部氣象局（以下簡稱本局）。	科技部氣象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氣象、海象、地震、與氣象有關天文等現象相關觀測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及維運。 二、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預報或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規劃、推動、維運，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查核及事實之鑑定。 三、氣象、海象、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彙整、交換、處理、研判、儲存、傳輸、供應。 四、氣候現象之監測、分析、模擬推估及報告。 五、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推行與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之核發。 六、本局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輔導及船舶、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 七、氣象業務之報導、專業諮詢、氣象知識與應用之服務及宣導。 八、氣象業務之促進、科技研發、作業與技術人才培育及與國外氣象資料交換。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九、其他有關氣象業務事項。 。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外，均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三案。

四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89 號、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001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2002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2004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1070200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12 月 20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4 月 23 日）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4 月 23 日）、潘世偉（12 月 20 日）答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說明（101 年 4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召開會議，如玄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打造人性、安全、平等、尊嚴勞動環境，提升台灣勞動競爭力」，許勞工一個「人人有尊嚴工作」的未來願景，一直是勞委會的職責。今天關於行政院擬具勞動部暨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組織改造：勞動部成立的契機

近廿來年全球社會變遷、經濟發展急劇，台灣面臨了全球化、人口老化、少子女化、勞動市場及產業結構轉型、失業率攀升、非典型勞動型態盛行等之挑戰，面對來自國際社會勞動力競爭的壓力，台灣如何制定出符合世界潮流、我國國情的勞動法制，是即將升格為勞動部的勞委會的重大責任。

值此政府組織改造的歷史當刻，勞委會從宏觀、前瞻、創新的角度出發，對組織做全面且系統性的檢討，期能打造出專業團隊、精簡效能、以勞工優先的行政組織，以期發揮勞工行政功能，為全民打造一個既安全又具有競爭力的勞動環境。

未來，勞動部將肩負「打造人性、安全、平等、尊嚴勞動環境，提升台灣勞動競爭力」的使命，許勞工一個「人人有尊嚴工作」的未來願景。

（貳）未來勞動部應優先處理之議題

因應全球化之產品及勞動市場變遷的趨勢，未來勞動部有以下應優先處理之議題：

一、如何開發運用勞動力，以便提升國家競爭力

優質的勞動力已成為各國帶動經濟成長與競爭力的核心，世界各國都藉由調整勞動及人力資源部門之行政組織，強化人才之創新、開發與培育，以提高國家競爭力；人力資源是台灣最珍貴的資產，如何規劃勞動力之來源、培育、訓練、及發展，將是政府必須優先處理的課題。

二、如何降低經濟變遷之衝擊，確保就業安全

面對全球化經濟之市場競爭以及科技進步所導致之勞動市場彈性化，攀升的失業率、惡化的所得分配，勞工就業市場不穩定的負面效應逐漸浮現，因此，如何致力提升勞工就業之保障，降低經濟變遷對勞工的衝擊，是政府的當務之急。

三、如何因應非典型勞動型態工作，降低對僱用關係之衝擊

近年非典型勞動型態之工作盛行，傳統僱用關係受到衝擊，勞資間互動有別以

往，政府對於如何建立勞資溝通與爭議處理的機制以便保障相關勞工的權益，均應有新的思考與作為。

四、如何提升勞工老年生活之經濟安全，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

除了少子女化之人口趨勢，高齡化也將是我國勞動市場即將面臨之課題，人口結構變動的趨勢將直接影響勞動市場之供需與調整，並且將影響勞工退休後的經濟安全，如何加強勞動力資源之開發，因應可能面對之勞動力不足，以及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安全，也是政府不可忽視的議題。

（參）、組織架構調整情形

本會及所屬中央三級機關（構）組織調整改制為勞動部，組織架構如下（詳如附件）：

一、勞動部：設綜合規劃司等 8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處等 6 個輔助單位。

二、三級機關

（一）勞工保險局。

（二）勞動力發展署。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

三、三級機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四、四級機構：勞動部下設北區、中區及南區 3 區勞動檢查所；勞動力發展署下設技能檢定中心。

（肆）、員額調整情形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 100 年度預算員額 3,828 人，未來納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預算員額 37 人，行政院青輔會內部業務與人員如何整併，目前正與本會協調研議中，本部預算員額總數暫時合計為 3,865 人。

（伍）、法案內容重點

一、勞動部組織法草案

本草案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勞動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勞動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勞動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勞動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五）勞動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七）勞動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並考量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並未將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整併至本部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爰排除該法員額上限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為保障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隨同業務移撥本部各類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

。(草案第八條)

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

本草案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勞工保險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勞工保險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勞工保險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勞工保險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勞工保險局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並考量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擬訂時並未將本局改制行政機關用人制度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爰排除該法員額上限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為保障勞工保險局各類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勞工保險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後，設置特種基金辦理相關業務。(草案第七條)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本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勞動力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勞動力發展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勞動力發展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勞動力發展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勞動力發展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草案第五條)
- (六)勞動力發展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四、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

本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勞動基金運用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勞動基金運用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勞動基金運用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勞動基金運用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並考量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並未將原勞工保險局整併至勞動基金運用局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爰排除該法員額上限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為保障勞工保險局隨同業務移撥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各類人員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六條)

(陸)、創新與變革－未來勞動部之挑戰

為因應以上挑戰，除應強化現有勞工委員會核心職能外，勞動部更應有創新與變革的能力與作為，才能符合社會經濟情勢變遷之需求：

一、強化並整合勞動力發展業務，設置勞動力發展署：

國家經濟發展來自企業的成長，企業成長奠基於「優質化」的勞動力及技術創新，因此，「勞動力開發」、「勞動力提升」與「勞動力運用」已成為國際新發展趨勢，各國勞動部門皆列為重要勞動政策。因此，未來本會職業訓練局擴大功能並整合中部辦公室技能檢定、本部微型創業相關業務及資源，轉型為「勞動力發展署」，職掌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微型創業、技能檢定、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推動，以及前瞻規劃發展職能標準、訓練課程與能力鑑定之一致性架構，俾技職教育、訓練及就業之間資格能有一致性接軌，以強化勞動力市場流動、降低學用落差、促進終身學習。此外，現行就業服務體系與職業訓練體系將整併為「勞動力發展分署」，使組織體系一元化、服務地方化，建構精實的服務網絡。

未來勞動力發展署政策與執行合一，強化跨部會的協調、整合，以有效落實勞動力發展政策，各項施政作為兼顧「經濟與社會」、「長期與短期」之效益，強化方案及計畫執行動能。借鏡世界勞動市場趨勢，勞動力發展署期盼深耕國家軟實力，立足亞洲，與世界接軌。最後朝向「全球新位置、勞動新價值」的新使命邁進，以期勞動力充分運用，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二、建構保險制度組織與管理鐵三角：

為使勞工保險政策與監理合一，避免組織功能疊床架屋，將廢除專責監理機關，就現行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監理業務併入勞動部「勞動保險司」，使決策規劃與監督功能緊密結合，達到組織精簡效益。此外，為使組織專業度集中，提升管理效能，並達到規模經濟效果，勞動部將 7 大勞動基金之管理運用事宜，統籌於「勞動基金運用局」規劃辦理，預期可達到研究資源共享、資訊系統整合、取得更多議價空間，及強化外部資產管理機構運用控管機制等綜合效益，提升勞動基金長期績效。未來勞工保險局也將由目前事業機構改制為三級行政機關，負責勞工保險收、支與管理，讓社會大眾、勞工朋友對於政府在勞工保險業務上負起無限責任，更覺安心與信賴。

三、增設勞動法務司，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與仲裁機制

為維護勞動者結社、團結及爭議之權利，避免雇主不當干預破壞，我國勞資爭議仲裁制度將進行大幅改革，增加爭議處理之途徑，在勞動部成立裁決委員會，並於勞動法務司設專責裁決及仲裁科，協助裁決委員會受理各項不當勞動行為之案件，並協助進行案件調查。未來該機制將降低過去勞動者進行籌組、組織及爭議時之風險，使勞動三權之行使，獲得徹底保障。新設裁決制度及勞資爭議仲裁制度之變革，將使我勞國集體勞資關係法制更趨健全，對我勞資關係之發展將有正面之影響。

四、維護安全健康勞動力，建立專業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機構：

為使勞動政策之擬定更專業、前瞻與宏觀，勞動部將擴大原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任務及編制，成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該所未來將成為全國勞動與

安全衛生智庫、全國勞工安全衛生技術中心，除掌握整體國際情勢、經社變遷及經貿衝擊脈動進行先驅研究外，並對各項政策、制度進行跨國研究，範圍包括安全衛生、勞動市場、人力資源、就業安全及勞資關係等，該所以專業人力進行問題導向的應用研究，將是政策擬定最有力的後盾。

在勞工安全衛生行政體制的改革方面上，受限於組織改造架構及員額之框架，現階段未能有突破性的改制，唯，保障勞工安全健康是國家重視基本人權與社會公義的表徵，為落實「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國際人權宣言，以及考量我國產業結構改變後，提供安全健康勞動力之施政願景，下一階段，勞動部將爭取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國際相關公約、策略及行動方案，將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執行予以整合，統一政策與執行之口徑，在法規面、執行面建構職業安全衛生長期發展之基礎建設，據以推動相關方案計畫，將有利整體防災資源之規劃與配置，加速職業災害率降低與職業健康照護率之提升，迎頭趕上標竿國家之水準，進而達成「職業安全」、「身心健康」、「舒適環境」、「友善職場」之目標。

（柒）、總結

本會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如玄在此敬致謝忱。

勞動部組織調整後，將以專業團隊、精簡效能、以勞工優先的全新風貌，提供勞工全面性的服務，並宏觀、前瞻研訂策略目標，以達成「打造人性、安全、平等、尊嚴勞動環境，提升台灣勞動競爭力」的使命。

勞動部希望為勞工勾勒出一幅勞動生活的美好願景，那就是打造一個「人人有尊嚴工作」的未來。所有人在選擇進入職場時，均應獲得充分的就業機會；工作相關權利應受到保障；並能獲取足夠收入，同時得到充分的社會保障使生活穩定並遠離貧窮；更進一步每個人的能力可以得到充分的發揮；隨時可獲取新的科技技能並保持身、心健康；可以兼顧家庭和工作；婦女在職場可以受到公平對待並掌握自己的工作生活，不受歧視，實現人人有尊嚴工作的願景。

參、委員尤美女等提案要旨（101 年 12 月 20 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機關組織法規係規範該機關之執掌、隸屬關係及所置職務等事項，置機關內人員之任用資格應一個作用法規辦法。因此，以「組織法」規定「作用法」事項，除未符上開基準法規定外，如透過機關改制或組織改造，將金融雇員比照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保障，將嚴重衝擊人事法制之衡平，且恐衍生其他改制機關援引比照之問題。是以，基於事權專一原則及避免爭議，各機關不宜於組織法中訂定不合人事法制之規定。
- 二、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屬封閉性內升制考試，應是類考試及格人員，而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且依銓敘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規定、考試院 90 年 4 月 12 日第 9 屆第 227 次會議及 90 年 4 月 30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1997 號函，該等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得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是以，金融雇員並無得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法規依據。

三、經查前已配合政策改制之行政機關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經濟部能源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組織法等，均未將渠等人員納入得比照改任之人員。因此，倘將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金融雇員得認定具有轉任該機關職務之資格，除與憲法考試用人規定不符外，亦與前已配合政策改制之行政機關人員權益而有所不衡平，恐引致原改制人員要求援引比照。

四、目前金融雇員依原規定領取退休給與，係為一次性給付，並由國庫負擔其經費。倘同意轉任後即得依公務員人退休法改支領月退休金，並依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由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負擔其經費，此將增加政府及退撫基金長遠照顧之經費支出。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本次組織再造，勞動部組織調整後，將以專業團隊、精簡效能、以勞工優先的全新風貌，提供勞工全面性的服務，並宏觀、前瞻研訂策略目標，以達成「打造人性、安全、平等、尊嚴勞動環境，提升台灣勞動競爭力」的使命。故勞動部組織法及其相關三級機關組織法確有制定之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惟對其人員轉任等問題仍有歧見，故保留相關條文待院會處理。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勞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草案第五條，除第三款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草案第五條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 (四)草案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二項中「移入之二十七人」修正為「移入之三十九人」外，餘均照案通過。
- (五)草案第八條，保留，送院會處理。（註：行政院提案第八條第四項，在場出席委員除委員尤美女不贊成外，其餘委員廖正井、王惠美、呂學樟、鄭天財、吳育仁、林正二、蘇清泉均贊成；黨團協商時請參酌本日在場委員意見，且各部會應採一致標準，而非僅對勞保監理會作不同之處理。）

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草案第五條，除第二項中「一千七百五十七人」修正為「一千九百一十五人」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草案第六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加強勞工退休金之欠費催繳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後之追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於處務規程中明定有關之業務項目。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第二款句首修正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增列第四款為「四、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草案第五款，照原第四款修正為「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草案第七款，照原第六款修正為「七、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及原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分別遞改為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擬設置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應於該署處務規程第八條下增列第十款「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並指定專科或專人辦理。（以下款次自行調整）

四、「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增列第二項為「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財金相關專業人員，並不得超過三十人。」及原第二項遞改為第三項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六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通過附帶決議 8 項：

1. 勞動部組織改造規劃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併勞保局移撥保險基金業務改制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專責管理勞動部所屬各基金包括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等六項基金之運用業務，從事國內外股票、票券、債券、外匯、期貨及不動產之交易與交割管理等業務，需要進用財務、金融、保險等相關專業人才，其業務範圍及性質乃屬金融範疇至為明確。

另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同仁均須簽署自律公約，業務單位人員尚需切結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其任職期間不得從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個股認購之買賣行為，如有違反，應受行政處分，個人投資理財行為受到嚴格限制。勞退基金監理會同仁所付出之時間與心力不亞於其他政府金融單位，目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所支持待遇按公務人員一般專業加給，已造成招募人才不易且人員流動率偏高之弊。

基於金融專業、職務對價、同工同酬、公平合理等原則，爰建請研議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之專業加給，考量其工作績效，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業加給之數額支給。

2. 勞退基金監理會掌管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其運用效益攸關全國數百萬

勞工退休後之生活保障。為因應業務需要，需進用具有財務、金融、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退休金管理或企業管理等專業人員，應有多元化進用管道及彈性化薪資結構，以因應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需要，建議得聘專業人員若干人輔佐局長，其薪點折合率不超過 148.5 標準。

3. 勞動部成立之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將改制為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勞動部所轄 6 項勞動基金，截至 101 年 11 月底基金規模已達 2 兆 679 億元，且每年仍將持續以逾 2,600 億元的速度成長。

勞動基金運用效益攸關全國數百萬勞工退休後之生活保障，為因應業務需要，需進用具有財務、金融、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退休金管理或企業管理等專業人員，應賦予多元進用管道及彈性化薪資結構，建議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得聘用專業人員，其薪點折合率比照金管會標準支給。

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96 年 7 月成立時，編制員額為 200 人，預算員額為 80 員，惟因限制其中 10 人須自勞委會及其所屬相關員額移撥，故目前僅能進用 70 人。經查該會所管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已由成立時之 6,186 億元，增長至 101 年 11 月已達 1 兆 4,463 億元，為原來的 2.34 倍，可運用員額均未隨之調整，業務負荷壓力極重。

勞動部成立之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將改制為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勞動部所轄 6 項勞動基金，所掌管基金規模至 101 年 11 月已達 2 兆 679 億元，且每年仍將以逾 2,600 億元的速度成長，為免影響基金操作效益及全國勞工之權益，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制員額為 180 人，其預算員額並視業務成長情形，酌予增加。

5. 勞動部組織改造規劃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併勞保局移撥保險基金業務改制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專責管理勞動部所屬各基金之運用業務，從事國內外股票、票券、債券、外匯、期貨及不動產之交易與交割管理等業務，需要進用財務、金融、保險等相關專業人才，其業務範圍及性質乃屬金融範疇至為明確，一般公務行政人員難以勝任。

勞動基金運用局薪酬若難以吸收優秀財金專業人才，可能導致市場分析、投資操作及風險控管專業不足等問題，若進而造成績效未達預期收益，將影響全國勞工退休權益。爰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之專業加給待遇，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待遇支給標準支給。

6. 勞退監理會 96 年 10 月起依業務需求遴選進用臨時人員 9 名，以紓解人力不足，98 年 11 月以勞務外包增聘 2 名派遣人員，自 99 年度起全面以勞務外包取代原由該會自行遴用臨時人員之方式，102 年度預計於「一般行政」計畫進用派遣人力 1 人、承攬人力 2 人，「勞退基金監理業務」計畫進用派遣人力 5 人。又「勞退基金監理業務」計畫運用之派遣人力，辦理資料蒐集、編製勞退基金運用與統計資料、勞退監理會業務會報例行資料彙整、帳務處理、各項交易資料傳票彙編、交割資料整理

、列印核對委託經營表報、整理影印國內外委託經營招標文件等。勞退監理會負責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等事項，基金規模龐大，基於對市場交易秩序之影響性及避免市場同向或反向操作之考量，部分交易資訊視為機密，不對外提供。「勞退基金監理業務」運用派遣人力蒐集整理相關資料，涉及國內外基金資產配置、委託經營等核心業務，能否確保機密資料不外洩，且工作項目須具備專業知識及判斷能力，與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各機關得運用勞動派遣勞工之工作性質迥異，透過外包廠商進用派遣人力辦理之妥適性待酌。爰此，建請組織改造後之勞動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避免上述派遣人員之增加及涉及機密業務之措施。

附表 1：勞退監理會運用派遣人力情形

單位：人

計畫 年度	一 般 行 政		勞 退 基 金 監 理 業 務	
	臨時人員	派遣人力	臨時人員	派遣人力
97	-	-	9	-
98	3	-	6	2
99	-	3	-	7
100	-	2	-	6
101	-	2	-	5
102	-	1	-	5

※註：資料來源，勞退監理會提供，預算中心整理；97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為預算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7. 鑒於目前國內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之組成雖以委員會組織法規範，成員包括勞資代表、學者專家、官方代表，惟與國外相比，仍缺少熟悉資本市場之實戰專家，績效與監管難以提升。爰此，建請勞動部研擬監理委員之組成方式，包括適當之比例、任期及專業知識背景等措施。
8. 1999 年職訓局接收自省政府的各地職訓與就服中心，使職訓局首度得直接服務民眾之就業安全體系，又就業保險於 2002 年的開辦，各就服中心更因承辦請領失業給付與失業認定，業務量大增數倍。然而，公務員之編制員額多年來無法獲得擴充，導致外包派遣、定期契約人員充斥，嚴重影響服務品質。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職訓局及所屬（含泰山職業訓練中心等 6 個職業訓練中心及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等 5 個就業服務中心）運用正式人力 854 人，加計辦理就安基金業務聘用及約僱人員 30 人，合計 884 人。而非典型人力主要以就安基金及 ECFA 就業基金經費僱用或透過外包廠商運用，包括臨時人員 491 人、承攬人力 848 人、派遣人力 1,312

人等，致非典型人力共計 2,651 人，達正式人力 884 人之 3 倍，且有非典型人力涉及核心業務及公權力行使之情事。爰此，建請組織改造後之勞動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避免非典型人力過多、涉及核心業務及公權力之措施。

職訓局及所屬人力運用概況

單位：人

年 月	類別	正式人力	非典型人力				非典型人力占正式人力倍數
			臨時人員	承攬人力	派遣人力	小計	
101 年 6 月	公務	854	0	11	0	11	3.0
	就安基金	30	491	810	1,305	2,606	
	ECFA 就業基金	0	0	27	7	34	
	合計	884	491	848	1,312	2,651	
101 年度 預算	公務	957	0	11	0	11	2.9
	就安基金	30	519	853	1,334	2,706	
	ECFA 就業基金	0	0	14	85	99	
	合計	987	519	878	1,419	2,816	
102 年度 預算案	公務	996	0	14	1	15	2.9
	就安基金	30	519	1,331	983	2,833	
	ECFA 就業基金	0	0	86	10	96	
	合計	1,026	519	1,431	994	2,944	

※註：1. 資料來源，職訓局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五、「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草案第二條，行政院提案說明欄之說明二，文字予以刪除)

(二)草案第六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以上各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二、除「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各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勞動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委員尤美女等17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尤 美 女 等 1 7 人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勞動部組織法	名稱：勞動部組織法	名稱：勞動部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勞動業務，特設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勞動業務，特設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勞動業務，特設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行政院提案： 勞動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勞動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二、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三、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六、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二、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三、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六、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七、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二、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三、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六、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七、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	行政院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八、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九、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十、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八、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九、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十、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八、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九、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十、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款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及勞工退休金收支等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及勞工退休金收支等事項	行政院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

一、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及勞工退休金收支等事項。

二、勞動力發展署：執行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技能競賽與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 etc 勞動力發展運用相關事項，及統籌相關政策之規劃。

三、（保留）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統籌政策規劃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及監督等事項。

。

二、勞動力發展署：執行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技能競賽與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 etc 勞動力發展運用相關事項，及統籌相關政策之規劃。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本部各類基金運用等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統籌政策規劃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及監督等事項。

。

二、勞動力發展署：執行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技能競賽與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 etc 勞動力發展運用相關事項，及統籌相關政策之規劃。

三、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本部各類基金運用等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統籌政策規劃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及監督等事項。

及業務。

審查會：

一、除第三款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草案第五條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及勞工退休金收支等事項。

二、勞動力發展署：執行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技能競賽與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 etc 勞動力發展運用相關事項，及統籌相關政策之規劃。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統籌政策規劃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及監督等事項。

「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之理由如下：

- 一、刪除行政院版草案第三款。
- 二、目前國內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仍缺乏專業精神；包括委託經營之評選方式不夠周延、操盤人力緊繃、考核注重短線等。勞保基金、勞退基金之監理實應邁向更專業之發展。
- 三、目前勞保及勞退基金監理委員會為具獨立性之機關，若未來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後，將改為臨時編制，基金之運用將不具獨立性。又未來之勞動基金運用局將負責接近兩兆元的政府基金之管理運用；僅為「局」之層級易受政治干預，恐無法確保基金投資之效益。
- 四、組織改造後之勞動基金運用局為三級機關，恐難以解決目前勞保、勞退基金管理人員過少，且配給人力受限之問題。又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

之五為原則。」惟該上限恐不足因應勞保、勞退基金之專業所須。」

			之五為原則。」惟該上限恐不足因應勞保、勞退基金之專業所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勞保監理會）移入之<u>三十九</u>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勞保監理會）移入之二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勞保監理會）移入之二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行政院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另查總員額法第四條第二項就中央政府機關各類員額定有其高限，同條第四項亦規定因組織改制增加原非適用該法之員額，不受該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本部係將原勞保監理會業務整併，計有正式職員二十七人隨同業務移撥至本部，茲因勞保監理會原非總員額法適用對象，總員額法訂定時並未

			將勞保監理會整併至勞動部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為利日後員額排除計算，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二項中「移入之二十七人」修正為「移入之三十九人」外，餘均照案通過。 二、另查總員額法第四條第二項就中央政府機關各類員額定有其高限，同條第四項亦規定因組織改制增加原非適用該法之員額，不受該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本部係將原勞保監理會業務整併，計有正式職員二十七人、<u>臨時職員七人及正式工員五人</u>，合計三十九人隨同業務移撥至本部，茲因勞保監理會原非總員額法適用對象，總員額法訂定時並未將勞保監理會整併至勞動部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為利日後員額排除計算，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	行政院提案： 一、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

整暫行條例所訂相關人員權益保障措施僅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勞保監理會屬公營事業機構與一般行政機關人員有別，為保障勞保監理會隨同業務移撥本部各類人員之權益，爰另為過渡規定。

二、現有轉任規定，年資採計認定門檻過高，對於公營事業員工配合業務移撥行政機關之人員，顯失公平。因此，對於本法公布前原勞保監理會已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年資及職等採計應參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行成例另以辦法定之，以作為現職人員轉任依據，且宜採取資格認定從寬、轉調從嚴原則，俾使業務移撥順利推動；另業務移撥非機關員工個人意願所能選擇，對於人員薪給，目前皆係採取得補足待遇差額政策，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係比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之成例，規定原勞保監理會隨同業務移撥之現職人員之相關權益保障

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部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僱用之雇員、約聘審查員、臨時審查員及業務佐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

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部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已進用之現職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試資格者，得認定具有轉任之資格。但其認定具有轉任本部相當職務資格之條件，非有其他法

，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

四、第三項係規定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以參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行成例，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進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五、第四項係指原勞保監理會現有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者，為適度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爰得認定具有轉任本部相當職務之資格，非有其他法律規定，仍不得據以轉任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

六、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僱用之雇員、約聘審查員、臨時審查員、業務佐理及已進用之正式工員，其權益亦應予保障，以降低因機關改制人員不確定感，爰參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行政機關前例，分為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七、第七項規定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之範圍。

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正式編制內之工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律規定，於轉任本部以外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時，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僱用之雇員、約聘審查員、臨時審查員及業務佐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正式編制內之工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一、原行政院版《勞動部組織法》草案該條第四項係將原勞保監理會已進用之現職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者，認定具有轉任本署相當職務之資格。惟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屬封閉性內升制考試，應是類考試及格人員，而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且依銓敘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規定、考試院 90 年 4 月 12 日第 9 屆第 227 次會議及 90 年 4 月 30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1997 號函，該等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得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是以，金融雇員並無得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法規依據。

二、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機關組織法規係規範該機關之執掌、隸屬關係及所置職務等事項，置機關內人員之任用資格應一個作用法規辦法。因此，以「組織法」規定

「作用法」事項，除未符上開基準法規定外，如透過機關改制或組織改造，將金融雇員比照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保障，將嚴重衝擊人事法制之衡平，且恐衍生其他改制機關援引比照之問題。是以，基於事權專一原則及避免爭議，各機關不宜於組織法中訂定不合人事法制之規定。

三、經查前已配合政策改制之行政機關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經濟部能源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組織法等，均未將渠等人員納入得比照改任之人員。因此，倘將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金融雇員得認定具有轉任該機關職務之資格，除與憲法考試用人規定不符外，亦與前已配合政策改制之行政機關人員權益而有所不衡平，恐引致原改制人員要求援引比照。

四、綜前所述，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得認定具轉任相關機關職務規定，將破壞憲法考試用人規定及違反人事法制，爰刪除原行政院版該條第四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註：行政院提案第八條第四項，在場出席委員除委員尤美女不贊成外，其餘委員廖正井、王惠美、呂學樟、鄭天財、吳育仁、林正二、蘇清泉均贊成；黨團協商時請參酌本日在場委員意見，且各部會應採一致標準，而非僅對勞保監理會作不同之處理。）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審 查 會 通 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委員尤美女等17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條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	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	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勞動部為辦理勞工保險及其他相關業務，特設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勞動部為辦理勞工保險及其他相關業務，特設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勞動部為辦理勞工保險及其他相關業務，特設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提案： 勞工保險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勞工保險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保險費率精算、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 二、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 三、保險費之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 四、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保險費率精算、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 二、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 三、保險費之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 四、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 五、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規劃、資料蒐集與分析、保險費率精算、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綜合規劃。 二、勞工保險之加保、退保、投保薪資調整、查核、保險資料管理及其他承保業務。 三、保險費之計算、收繳及欠費處理。 四、勞工保險之給付審查及核付業務。 五、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	行政院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依法接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收支、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 六、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七、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險、勞工退休金收支、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 六、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七、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險、勞工退休金收支、積欠工資提繳及墊償等業務。 六、依法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之事項。 七、其他與勞工保險業務相關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等職等。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等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總數為一千九百二十五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總數為一千七百五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局所列各職稱之員額總數為一千七百五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行政院提案：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

員額範圍。

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本局原預算員額一千九百八十六人，扣除隨基金運用業務移撥至勞動基金運用局五十一人、扣除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業務移撥至職業安全衛生署十七人、扣除不屬總員額法第一類員額之本局預算員額內之業務助理八十四人、工員七十七人後為一千七百五十七人。又總員額法擬訂時並未將本局改制行政機關用人制度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於該法員額之高限外。

審查會：

一、除第二項中「一千七百五十七人」修正為「一千九百一十五人」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局原預算員額一千九百八十三人，除扣除隨基金運用業務移撥至勞動基金運用局五十一人及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業務移撥至職業安全衛生署

十七人，合計六十八人外，其餘一千九百一十五人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本局，茲因本局原非總員額法適用對象，總員額法訂定時並未將本局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為利日後員額排除計算，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原行政院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該條第四項係將原勞保局現有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者，認定具有轉任本署相當職務之資格。惟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屬封閉性內升制考試，應是類考試及格人員，而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且依銓敘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規定、考試院 90 年 4 月 12 日第 9 屆第 227 次會議及 90 年 4 月 30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1997 號函，該等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得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是以，金融雇員並無得以取得公務人員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局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局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

（保留，送院會處理。）

任用資格之法規依據。

二、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機關組織法規係規範該機關之執掌、隸屬關係及所置職務等事項，置機關內人員之任用資格應一個作用法規辦法。因此，以「組織法」規定「作用法」事項，除未符上開基準法規定外，如透過機關改制或組織改造，將金融雇員比照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保障，將嚴重衝擊人事法制之衡平，且恐衍生其他改制機關援引比照之問題。是以，基於事權專一原則及避免爭議，各機關不宜於組織法中訂定不合人事法制之規定。

三、經查前已配合政策改制之行政機關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經濟部能源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組織法等，均未將渠等人員納入得比照改任之人員。因此，倘將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金融雇員得認定具有轉任該機關職務之資格，除與憲法考試用人規定不符外，亦與前已配合政策改制之行政機關人員權益而有所

，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僱用之業務助理及業務佐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正式編制內之工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局已進用之現職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試資格者，得認定具有轉任之資格。但其認定具有轉任本局相當職務資格之條件，非有其他法律規定，於轉任本局以外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時，不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僱用之業務助理及業務佐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正式編制內之工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

不衡平，恐引致原改制人員要求援引比照。

四、綜前所述，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得認定具轉任相關機關職務規定，將破壞憲法考試用人規定及違反人事法制，爰刪除原行政院版該條第四項。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本局各類人員及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之過渡規定。

二、現有轉任規定，年資採計認定門檻過高，對於配合政策改制之人員，顯失公平。因此，對於本法施行前本局已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年資及職等採計應參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行成例另以辦法定之，以作為現職人員轉任依據，且宜採取資格認定從寬、轉調從嚴原則，俾使改制政策順利推動；另制度改變非機關員工個人意願所能選擇，對於改制人員薪給，目前皆係採取得補足待遇差額政策，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係比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之成例，

貼。

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規定本局改採行政機關用人制度後，隨同移轉之現職人員之相關權益保障，及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等。

四、第三項係規定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以參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行成例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五、第四項係指本局現有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者，為適度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爰得認定具有轉任本局相當職務之資格，非有其他法律規定，仍不得據以轉任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

六、本局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業務佐理皆係為本局未來不可或缺之基層人員，其中業務助理係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相關規定進用，業務佐理則為農民保險之開辦所進用，上開是類人員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七年人力評鑑結論同意出缺不補。基於業務需要與保障人員

			工作權之考量，以及參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之成例，應予繼續僱用，未來改制為行政機關後，是類人員按現行法令規範為臨時人員並適用勞動基準法；而有關是類人員之退休、撫卹及差假均以原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有關報酬事項，仍依原支工資標準規定支給，爰為第五項規定。 七、本法施行前本局已進用工員，其權益亦應予保障，爰參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前例，爰為第六項規定。 八、第七項規定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之範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局設置特種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第七條 本局設置特種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第七條 本局設置特種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行政院提案： 本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後，設置特種基金，在預算法等相關法制規定下，辦理相關業務。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後，設置特種基金，在預算法等相關法制規定下，辦理相關業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條 文 對 照 表（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尤美女等17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尤 美 女 等 1 7 人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	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	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本局）。	行政院提案： 勞動基金運用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勞動基金運用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本部主管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二、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三、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四、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本部主管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二、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三、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四、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本部主管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二、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三、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四、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	行政院提案： 一、本局之權限職掌。 二、本部主管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五、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六、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七、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八、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九、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五、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六、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七、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八、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九、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五、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六、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七、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八、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九、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另查總員額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中央政府機關各類員額定有其高限，同條第四項亦規定因組織改制增加原非適用該法之員額，不受該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本局係將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基金業務整併，該局辦理相關業務計五十一人隨同業務移撥至本局，茲因勞保局原非總員額法適用對象，總員額法訂定時並未將勞保局整併至勞動基金運用局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為利日後員額排除計算方便，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移入之五十一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移入之五十一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財金相關專業人員，並不得超過三十人。

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移入之五十一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為提昇本局勞動基金運用之效能，因應業務需要，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例，於編制員額外增列約聘員額，並不得超過三十人，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財務、金融、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退休金管理或企業管理等專業人員。爰照行政院提案，增列第二項為「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財金相關專業人員，並不得超過三十人。」及原第二項遞改為第三項，其餘均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訂有相關人員權益保障措施，惟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各項保障措施不適用公營事業員工，為保障勞保局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各類人員之權益，爰另為過渡規定。
- 二、現有轉任規定，年資採計認定門檻過高，對於公營事業員工配合業務移撥行政機關之人員，顯失公平。因此，對於本法公布前原勞保局已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年資及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

（保留，送院會處理。）

職等採計應參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行成例另以辦法定之，以作為現職人員轉任依據，且宜採取資格認定從寬、轉調從嚴原則，俾使業務移撥順利推動；另業務移撥非機關員工個人意願所能選擇，對於人員薪給，目前皆係採取得補足待遇差額政策，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係比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之成例，規定原勞保局隨同業務移撥之現職人員之相關權益保障，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

四、第三項係規定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以參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行成例，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五、第四項係指原勞保局現有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者，為適度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爰得認定具有轉任本局相當職務之

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局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局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已進用之現職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試資格者，得認定具有轉任之資格。但其認定具有轉任本局相當職務資格之條件，非有其他法律規定，於轉任本局以外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資格，非有其他法律規定，仍不得據以轉任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

六、第五項規定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之範圍。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一、原行政院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該條第四項係將原勞保局現有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者，認定具有轉任本署相當職務之資格。惟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屬封閉性內升制考試，應是類考試及格人員，而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且依銓敘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規定、考試院 90 年 4 月 12 日第 9 屆第 227 次會議及 90 年 4 月 30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1997 號函，該等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得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是以，金融雇員並無得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法規依據。

二、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機關組織法規係規範該機關之執掌、隸屬關係及所置職務等事項，置機關內人員之任用資格應一個作用法規辦法。因此，以「組織法」規定「作用法」事項，除未符上開基準法規定外，如透過機關改制或組織改造，將金融雇員比照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保障，將嚴重衝擊人事法制之衡平，且恐衍生其他改制機關援引比照之問題。是以，基於事權專一原則及避免爭議，各機關不宜於組織法中訂定不合人事法制之規定。

三、經查前已配合政策改制之行政機關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經濟部能源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組織法等，均未將渠等人員納入得比照改任之人員。因此，倘將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金融雇員得認定具有轉任該機關職務之資格，除與憲法考試用人規定不符外，亦與前已配合政策改制之行政機關人員權益而有所不衡平，恐引致原改制人員要

			求援引比照。 四、綜前所述，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得認定具轉任相關機關職務規定，將破壞憲法考試用人規定及違反人事法制，爰刪除原行政院版該條第四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對照表
委員尤美女等17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尤 美 女 等 1 7 人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	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	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勞動部為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相關業務，特設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勞動部為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相關業務，特設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勞動部為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相關業務，特設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 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二、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四、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二、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四、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二、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四、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	行政院提案： 一、本署之權限職掌。 二、有關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分工情形、相關疑義及未來政策方向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勞動檢查法第五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故依法勞動檢查屬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殆無疑義。

(二)次按勞動檢查於內政部（勞工司）主政時期授權北、高兩直轄市辦理，有其時代背景，近年新直轄市成立後，要求比照授權勞動檢查（含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惟考量國際趨勢演進、勞工安全衛生法將全面適用於各業所有工作者、新興職業災害發生、政府組織改造接近完成等環境變遷，以及勞工最有利、機關功能最適、五都一致性、中央與地方資源不重複等原則，就職業安全衛生署與直轄市政府，研提「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勞動檢查分工新方向，理由如下：

1. 安全衛生單獨立法國家，設專責機關執行，已為國際趨勢：國際上安全衛生單獨立法之先進國家及新興國家多已於中央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專責機構主管安全衛生法規及執行，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已單獨

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六、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七、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六、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七、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六、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七、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立法，不宜再沿襲逾半世紀之「統括檢查」制度，實應配合本次組織再造，由本署主管法規及執行，當可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2. 安全健康具全國一致性，不因地制宜：安全衛生及其檢查業務涉及生命安全健康之保障，具全國一致性，且分屬不同理工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須營造優質工作環境，留住專業人才，團隊合作方能有成；我國地域不大，分散式檢查體系，一元化指揮監督效果將被打折扣，況中央現有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組織功能健全，檢查經驗及品質已具相當基礎，由中央承擔職業災害防止之責任，符合勞工最大權益及機關功能最適原則。
3. 勞動條件檢查地方化，符合機關功能最適原則並可收因地制宜之效：勞動條件業務已發展為一行政專業領域，其檢查案件多屬

			勞工申訴個案或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對地方有因地制宜之必要性，況直轄市政府勞工局，置有勞工、社會或法律等行政專才，嫻熟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等業務，對案件處理當能順應實際需要。依「機關功能最適」原則，建構地方主政之勞動條件（如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檢查體系，反能強化勞動檢查人力，獲取地域性及親近性等優處。 4. 分工最清楚，避免資源重複：中央與地方分別檢查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與勞動基準法，分工最為清楚，亦可避免權責劃分不清，引起事業單位困擾。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行政院提案說明欄之說明二，文字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 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 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	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

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等及員額。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移入之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移入之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移入之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	行政院提案： 一、中央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 二、另查總員額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中央政府機關各類員額定有其高限，同條第四項亦規定因組織改制增加原非適用該法之員額，不受該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本署係將原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整併，該局辦

理相關業務計十七人隨同業務移撥至本署，茲因勞保局原非總員額法適用對象，總員額法訂定時並未將勞保局整併至本署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為利日後員額排除計算方便，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訂有相關人員權益保障措施，惟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各項保障措施不適用公營事業員工，為保障勞保局隨同業務移撥本署各類人員之權益，爰另為過渡規定。

二、現有轉任規定，年資採計認定門檻過高，對於公營事業員工配合業務移撥行政機關之人員，顯失公平。因此，對於本規程公布前原勞保局已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年資及職等採計應參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行成例另以辦法定之，以作為現職人員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

（保留，送院會處理。）

轉任依據，且宜採取資格認定從寬、轉調從嚴原則，俾使業務移撥順利推動；另業務移撥非機關員工個人意願所能選擇，對於人員薪給，目前皆係採取得補足待遇差額政策，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係比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之成例，規定原勞保局隨同業務移撥之現職人員之相關權益保障，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

四、第三項係規定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以參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行成例，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五、第四項係指原勞保局現有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者，為適度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爰得認定具有轉任本署相當職務之資格，非有其他法律規定，仍不得據以轉任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

關及所屬機關、本署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關及所屬機關、本署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已進用之現職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試資格者，得認定具有轉任之資格。但其認定具有轉任本署相當職務資格之條件，非有其他法律規定，於轉任本署以外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六、第五項規定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之範圍。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一、原行政院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該條第四項係將原勞保局現有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者，認定具有轉任本署相當職務之資格。惟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屬封閉性內升制考試，應是類考試及格人員，而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且依銓敘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規定、考試院 90 年 4 月 12 日第 9 屆第 227 次會議及 90 年 4 月 30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1997 號函，該等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得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是以，金融雇員並無得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法規依據。

二、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機關組織法規係規範該機關之執掌、隸屬關係及所

置職務等事項，置機關內人員之任用資格應一個作用法規辦法。因此，以「組織法」規定「作用法」事項，除未符上開基準法規定外，如透過機關改制或組織改造，將金融雇員比照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保障，將嚴重衝擊人事法制之衡平，且恐衍生其他改制機關援引比照之問題。是以，基於事權專一原則及避免爭議，各機關不宜於組織法中訂定不合人事法制之規定。

三、經查前已配合政策改制之行政機關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經濟部能源局、中央健康保險局等組織法等，均未將渠等人員納入得比照改任之人員。因此，倘將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金融雇員得認定具有轉任該機關職務之資格，除與憲法考試用人規定不符外，亦與前已配合政策改制之行政機關人員權益而有所不衡平，恐引致原改制人員要求援引比照。

四、綜前所述，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得認定具轉任相關機關

			職務規定，將破壞憲法考試用人規定及違反人事法制，爰刪除原行政院版該條第四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	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勞動部為促進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開發、提升及運用勞動力，特設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勞動部為促進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開發、提升及運用勞動力，特設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勞動力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及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解釋。 二、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措施、模式、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督導及協調。 三、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 四、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 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 <u>原住民族</u> 等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六、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七、跨國勞動力之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 八、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及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解釋。 二、職業訓練計畫、措施、模式、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督導及協調。 三、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 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五、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六、跨國勞動力之引進、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 七、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基準建立、場地評鑑、監評管理、檢定試務、發證管理、題庫管理及稽核。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就業服務應提升至與職業訓練相同之層級，爰第二款句首修正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來納入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會本部 3 人、其所屬青年職業訓練中心預算員額 37 人；又目前國內青年失業率已達 13%，比平均失業率高出 3 倍，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業務實乃必須。爰增列第四款為「四、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 四、為有助於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將草案第五款，照原第四款修正為「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五、依據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政府對於每年引進之外勞總人數應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邀集相關機

基準建立、場地評鑑、監評管理、檢定試務、發證管理、題庫管理及稽核。 九、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十、職能標準、職業訓練課程教材、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 十一、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	八、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九、職能標準、職業訓練課程教材、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 十、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	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然該警戒指標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視國內就業市場供需狀況，調整開放引進之行職業別與個別廠商之外勞核配比例，未建構制式化之機制以決定外勞總額上限。爰此，修改行政院版草案第 2 條第 6 款為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將草案第七款，照原第六款修正為「七、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 六、原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分別遞改為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其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	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勞動部為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特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一條 勞動部為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特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動市場、人力資源及就業安全之研究。 二、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及勞動福祉之研究。 三、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及管理之研究。 四、職業傷病危害評估及管理之研究。 五、研究企劃管理及成果推廣。 六、其他有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事項。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勞動市場、人力資源及就業安全之研究。 二、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及勞動福祉之研究。 三、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及管理之研究。 四、職業傷病危害評估及管理之研究。 五、研究企劃管理及成果推廣。 六、其他有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除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外，均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四案。

四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88 號及 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9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及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代表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說明如次：

感謝大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召開本次聯席會，安排本會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內容，希望藉由本次報告，能讓各位委員了解本會組織法草案的要旨，進而支持本會組織法順利完成立法。以下謹就本會組織法草案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本會組織沿革

（一）本會於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機關名稱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設企劃處、教

育文化處、社會福利處及經濟暨土地發展處等 4 個業務單位；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 3 個輔助單位。

(二)88 年 7 月 1 日因應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歸併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改隸為本會之三級機關。

(三)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修正公布本會組織條例，本會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更名為「衛生福利處」；「經濟暨土地發展處」分設「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及「土地管理處」。

二、本會組織調整的原則

(一)反應組織改造核心價值

組織改造最珍貴的核心價值，主要應著重於資源整合，俾藉以提升行政效能，不能為精簡而精減。因此組改不宜侷限於單一部會之考量，應以全盤視野進行員額控管，將部會裁併之多餘人力，移至有急迫需求之機關，不僅符合「資源整合、提升行政效能」之組改精神，整體上亦可達成員額零成長或負成長的目標。

(二)明確機關定位，爭取合理組織員額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揭示，未來行政院各部會之組織設計「部」為執行機關；第 31 條規定「委員會」為政策統合機關，主要負責計畫審查與政策統合。惟考量本會之成立有其特殊性及指標性，難以成為純然之政策統合機關，原住民族之文化、自治、土地、產業、部落及其他核心業務，未來仍由本會負責執行，因此，本次組織改造應正視機關特性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給予合理的組織規模、預算及人員編制。

三、本會組織法草案內容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第 4 條第 7 款規定行政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其要點如下：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本會委員之人數及任期。（草案第四條）

(五)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五條）

(六)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四、問題與展望

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 99 年 10 月 18 日第 48 次協調會議決議，本會組織法規案暫列設綜合規劃處、教育文化處、社會福利處、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原住民族土地處等 5 個業務單位，以及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等 4 個輔助單位，計 21 科。又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 100 年 2 月 15 日第 80 次協調會議決議，本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為 4 級機構。惟本會組織存有以下問題，亟待解決：

(一)本會組織及員額有待合理調整

1. 本會自 85 年成立，始終未給予合理的人力配置，原住民相關之農林、漁牧、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務等，本應由權責機關設立專責單位或人力落實辦理，卻因「原住民」身分或「原住民族」字樣而推諉本會辦理。本會基於責任感，以及照顧原住民使命前提，承擔一切，惟類似超出業務職掌之事務，在業務移入的同時，理應配置之合理預算及人力，相關機關從未給予合理調整，相對地，且以預算員額匡限基本需求，造成核心人力不足，必須仰賴派遣人力填充的怪異現象，以 99 年度而言，本會職員 131 人，派遣人力則有 130 人。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9 年 10 月 19 日率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就本會勞動派遣運用情形進行訪查，參與訪查之學者專家一致認為：本會工作龐雜繁重，人力嚴重不足，人事行政局應於政府組改時給予合理調增員額。
3. 原住民族現有 14 族，本會主管原住民（族）業務面擴及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1,000 餘個部落及都會地區原住民，管理 27 萬餘公頃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僅文化多元，幅員也極為遼闊，本會推動業務之人力本已不足，加以總統、院長或立法委員訪視之隨同，中央及地方各類會議之參與，及災後重建工作之推動，本會人員往返於偏遠原鄉，疲於奔命，人力更顯困窘。
4.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第 3 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事項，應設置「推動委員會」，本會負責幕僚工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就業促進委員會」，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規定。
5. 本會新增大量業務，惟人力員額未配合調整增加，例如：本會預算自 85 年約 2 億元，至 100 年預算已達 122 億元，成長逾 60 倍，人力方面，85 年預算員額為 55 人，100 年僅 131 人，與預算執行之成長顯然不成比例。再則，近年來陸續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增加大量工作，均未相應增加人力。另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傳統知識保護條例草案及其他配套子法，刻正立法中。
6. 本會業務推動人力與中央其他機關相較，亦有巨大落差，舉例言之，同樣是國有土地之管理，林務局管理約 150 萬公頃之林班地，人力近 3 千人；國有財產局管理國有土地約 22 萬公頃，人力近 6 百人；本會管理約 27 萬公頃之原住民保留地，人力僅 17 人。

(二)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之定位及員額亟需改善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

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且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核心事項涵蓋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文化資產之保存、傳統技藝之發揚、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等高度公權力行使事項，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若定位為四級機構，難以發揮功能。

2.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之編制員額 20 人，預算員額僅 19 人，人力不足，導致該局成立以來，僅能辦理樂舞表演、傳統建築展示及文物典藏等基本工作，但對於新增的業務，諸如：執行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業務、文化國土復育計畫、成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建構國際南島民族文化發展重鎮等發揮全國原住民族唯一文化發展機關之功能，均因人力不足因素無法有效推動。

(三)展望

1. 本會之任務龐雜繁重，成立以來始終有員額嚴重不足情形，為解決此一問題，本會理想編制員額為 338 人，惟考量政府財政與囿限中央政府總員額法，以及本於精簡原則，本會現階段基本編制員額宜為 254 人，並請配置合理的預算員額，未來並建議視原住民族自治、土地等業務增長之實際需求調整之。
2.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應維持屬於三級機關，並合理調整其編制員額為 92 人，現階段需求預算員額宜為 72 人。

臺灣原住民族係屬南島語系的民族，據人類學者研究指稱台灣極可能為南島民族之發源地。台灣擁有 14 族原住民獨一無二、無法取代的珍貴文化資產，政府一定要從世界的角度看待原住民族，政府一定要從國家的高度看待原住民族。原住民是這塊土地最早的主人，原住民族的豐富性文化是世界任何國家無法取代的，原住民族文化的多樣性、特殊性、獨特性不僅是台灣的珍貴資產，更是台灣的驕傲。

組織改造過程，政府部門常以其他機關組織規模與員額與本會作比較，其實這是一種狹隘的比擬，也是不恰當的類比。整體而言，原住民族文化相對其他民族文化發展現狀是弱勢、是珍貴、是世界任何國家都無法取代的重要資產，政府有責任復振、傳承、發揚，並進一步的應用原住民族文化優勢來拓展國際外交，讓世界看到台灣的好與美。

在此次的組織改造過程中，我們也很希望未來在人力的重新規劃下，能夠得到委員們的支持，滿足我們原住民未來文化及社會發展的總體方向。目前在本會預算員額 147 人及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倘若成為四級機構的情況下，恐怕很難符合原住民族未來的發展。本會希望能透過這次的組織改造來改善組織架構與人力的不足，期能滿足原住民組織改造及人員補充的目的。

五、結語

本會組織法之制定，除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外，也期盼透過本次組織改造，解決長年存在的問題，給予合理的組織規模、預算及人員編制，俾本會能全力推動原住民族核心事務，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各項權益，促進各族群均衡發展，達成組織改造「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之目標，敬請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叁、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99 年 2 月 5 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訂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數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第七款規定行政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委員之人數及任期。（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所屬次級機關。（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說明後，旋即進行詢答，以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行政院新架構而重作之調整，以保障原住民族各項權益，促進各族群均衡發展，有儘速審查之必要。審查會爰於詢答結束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後：

- 一、草案名稱、第四條、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草案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草案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四款修正為「……就業服務、法律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第五款修正為「……產業、金融服務、住宅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協調……。」第六款修正為「原住民族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規劃、協調、保護、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調查、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及第七款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委員鄭天財等三人所提草案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之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草案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為「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由原住民擔任；……。」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草案第六條，照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修正如下，並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六 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構）及其業務如下：

- 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族之文化發展及傳統智慧創

作保護。

二、原住民族博物館：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族文獻及歷史文物。

七、草案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例，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

八、草案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七條條文通過。

九、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85 年成立，預算約 2 億元、員額 55 人；隨政策變遷，原分散各機關之預算與業務相繼移入原民會統合辦理，人力且未隨同移撥或增加，迄今預算雖然成長已逾百億元，且因預算員額匡限，衍生空有預算卻無專業正職人力執行業務窘境。原民會執掌面相廣泛，業務涵蓋原鄉偏遠，幅員遼闊，文化復振，經濟發展與各項建築迫切龐雜，鑒此，決議：配合組織修正，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1 個 3 級機關辦事；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關）初期不得少於 185 人，並於二年內分階段調足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等規定，且鑒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核心事項如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文化資產之保存、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等事項，均屬高度公權力之行使，爰依立法院第七屆朝野黨協商結論：文化園區管理局維持三級機關定位，名稱改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實際（預算）員額調整為 92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85 年成立，預算約 2 億元、員額 55 人；隨政策變遷，原分散各機關之預算與業務相繼移入原民會統合辦理，人力且未隨同移撥或增加。鑒此，決議：配合組織修正，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1 個 3 級機關辦事；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關）初期不得少於 185 人，並於二年內分階段調足至 280 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應於二年內實際（預算）員額調整為 92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高金素梅等20人提案

審 查 會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條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	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	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行政院提案： 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 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將「權利」修正為「權益」，並在其後增列「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等字，以具體明確表達設立本會之目的。
（修正後保留第七款及委員鄭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	行政院提案： 本會之權限職掌。 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 本會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修正第四、第五及第六款文字。 二、保留第七款送院會處理。 三、委員鄭天財等三人所提草案第二條第七款、（增列）第八款之修正動議（如下），保留

。 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u>法律服務</u>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u>住宅</u>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六、原住民族土地、<u>海域、自然資源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規劃、協調、保護、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調查、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u> 七、（保留）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	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六、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開發、利用、經營、保育、管理、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回復與管理之規劃、協調及糾紛處理。 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	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六、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開發、利用、經營、保育、管理、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回復與管理之規劃、協調及糾紛處理。 七、所屬文化發展局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	，送院會處理： 「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關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所屬原住民族文獻及文物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
（修正後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u>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u>，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應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二	行政院提案：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

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	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	人應由原住民擔任。	等及員額。 審查會： 增列主任委員「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修正後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身分。	行政院提案： 本會委員人數、任期及遴聘權責。 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 本會委員人數、任期及遴聘權責。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修正後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會設文化發展局，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	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 為加強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事務，

第六條 <u>本會之次級機關（構）及其業務如下：</u> 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族之文化發展及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二、<u>原住民族博物館：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族文獻及歷史文物。</u>		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事項及經營；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本會設三級機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為所屬次級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審查會： 第六條照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修正後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第六條修正通過） 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人員，<u>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例，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u>	第六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人員，得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	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優先任用。	行政院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 二、第二項定明本會人員，得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以符本會定位。 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以外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規範以編制表定之。

			審查會： 一、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六條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二項，具體明列各官等任用原住民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
（照行政院提案第七條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七條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五案。

四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0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9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審查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99 年 2 月 5 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訂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數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規定行政院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六條復規定本會設文化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

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總統亦指示應推動成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顯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係本會核心業務，合先敘明。為維護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台灣省政府於民國 75 年成立「台灣山地文化園區管理處」，隸屬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改隸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因精省，改隸行政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機關名稱改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奉行政院令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仍隸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局 99 年度法定員額 20 人，預算員額 16 人，人力嚴重不足，難以承擔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業務。原住民族文化有其獨特性，隨著多元意識抬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傳統知識、傳統智慧創作、文化創意產業、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等工作之推動，已是刻不容緩，且部分文化發展工作，例如：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文化資產之保存、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以及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活化計畫之推展等，均屬高度公權力行使事項，有必要設置三級機關之文化發展局，始能規劃、推動相關事務。並依據業務之核心本質及執行需求，規劃適當之組織規模，配置適當員額，以利業務推動。

依據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六、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人員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說明後，旋即進行詢答，以今正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階段，本案乃為因應行政院新架構而重作之調整，審查會爰於詢答結束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幾經協商，反覆討論仍未獲致共識，爰經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業務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業務，特設文化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一、文化發展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為維護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七十五年成立「台灣山地文化園區管理處」，隸屬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改隸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因精省，改隸行政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機關名稱改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奉行政院令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仍隸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本局九十九年度法定員額二十人、預算員額十六人，人力嚴重不足。且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能有效執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業務，將文化發展核心業務交由本局執行，例如：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活化計畫（28 座）、扶植民間原住民族樂舞團隊計畫、全國大專原住民族樂舞競賽、文化遺址與歷史文獻之建立以及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位典藏計畫等業務，均是推展並深化原住民族文化極為重要的工作。另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政策統合機關，相關文化發展之核心業務仍需持續

		推動，本局責無旁貸應負起後續之執行工作，所以本局不僅執行園區營運管理與遊客服務工作，更重要的任務是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的研究、保存、維護、傳承與推廣。 四、原住民族文化在台灣有其獨特性。隨著台灣多元意識抬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傳統知識、傳統智慧創作、文化創意產業以及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等推動工作已是刻不容緩，因此有必要設置三級機關，始能規劃、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之發展事宜，並依據業務之核心本質及執行需求，規劃適當之組織規模，配置適當員額，以利業務推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保存、指定、登錄、公告、推廣、審議及執行。 二、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營運輔導、人才培育及館際合作交流。 三、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數位化、加值設計與運用推廣之規劃、協調、審議及執行。 四、原住民族表演藝術、音樂及舞蹈之調查、研究、保存、推廣及執行。 五、原住民族傳統技藝、藝術環境、藝術教育之規劃、推廣及執行。 六、原住民族工藝產業之開發、輔導、審議、推廣及執行。 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一、本局之權限職掌。 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故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及原住民族文物及文化資產保存事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心業務。並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詮釋權，爰於本局掌理事項納入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及登錄等事項之規劃、協調及審議等相關事項。 三、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有其特殊性，為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訂定，宜由本局掌理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及審議事項。 四、為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

之申請、認定、登記、公告、證書之核發、換發、註銷、認證標記之授與、撤銷、廢止之規劃、協調、審議、輔導及執行。

八、國內外原住民族文化交流之規劃、協調、審議及執行。

九、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教育推廣之規劃、協調、審議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

發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總統公布施行，就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表達之申請、登記、證書之核發、換發、註銷及認證標記之授與、撤銷、廢止辦法規定，予以立法保護。惟因全國原住民族事務龐雜不易執行，且礙於人力配置又嚴重不足等因素，無力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詮釋之成果，因而衍生出原住民族歌曲著作與商標註冊等爭議。爰此，本局應維持具有高度政策執行力之三級機關，並提升組織規模執行本項業務，以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權益。

五、為活化並充實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功能，並有效整合政府及地方相關資源。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於民國 94 年起針對已興建完成，惟欠缺內部設備、文物典藏之館舍，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並在文物蒐集不易、典藏能力不足、人力或館舍空間等不足的情形下，於 96 年起由本局協助原民會針對被列管之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辦理巡迴展示及活化計畫，協助活化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功能。未來將整合提昇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之數位化，跨越傳統典藏概念，配合國家數位內容產業推展為目標，以及數位化典藏系統的建置，將各館舍蒐藏品

及部落發展等數位化處理與詮釋，整合連結行銷各館舍活動以提供社會大眾查詢及使用，成為部落族人學習的重要樞紐。

六、為藉由數位科技之協助，將原住民族豐富之文化資產進行數位化典藏保存及數位內容的加值應用與推廣，使民眾更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外，並讓部落族人接受數位時代來臨時所應有的準備，以加強自我學習的成長，縮短城鄉數位技能差距。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97 年度加入國科會第二期「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及接續之「台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中長程施政旗艦發展計畫」，本局均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七、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國際社會對其國內原住民族尊重及發展格外重視，許多專家學者研究指出，台灣是南島民族的原鄉，在世界文化歷史脈絡的發展中，有其獨特不可取代的關鍵角色。著名美國生物學家 Jared Diamond 教授，於 2000 年在英國《自然》（Nature）科學雜誌發表了一篇研究報告「Taiwan's Gift to The World」（臺灣的禮物獻給全世界），內容闡述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的宗教信仰、歲時祭儀、語言及文化等有形或無形的文化遺產，其重要性與獨特性，是全世界人類重要的文化資產，值得國家更加的重視與保存。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一、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本條所稱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因本局組織調整現職人員及隨同業務移撥人員工作權益保障事項，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辦理。	為保障本局組織調整現職人員及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工作權益保障事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六案。

四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13 號、101 年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22 號、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59 號、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44 號、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4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及提案委員、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並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答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說明（101 年 5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針對「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進行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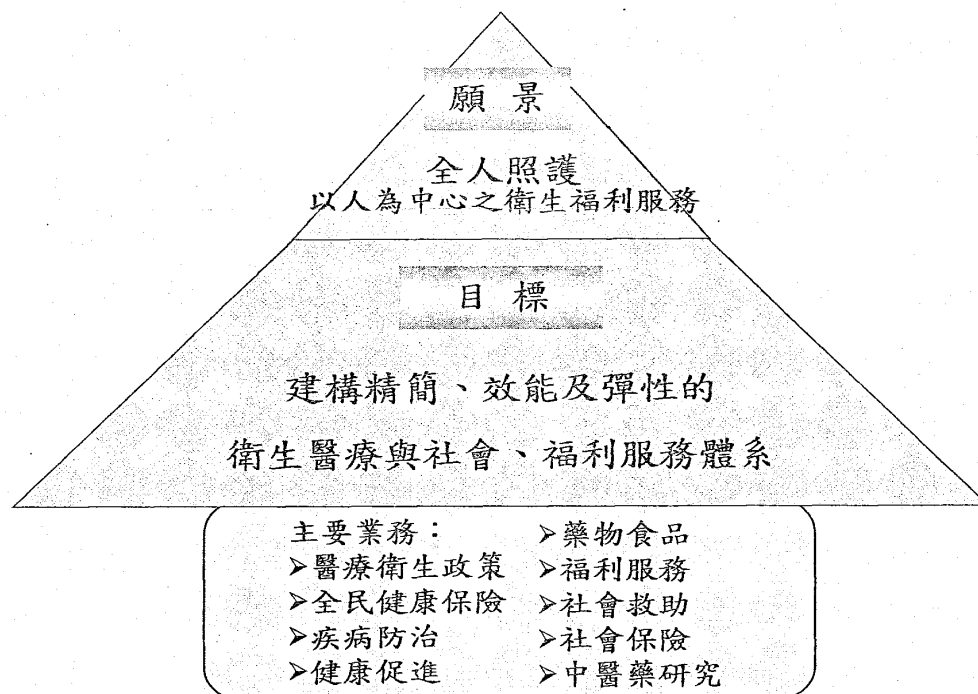
大綱

- ◆ 衛生福利部願景
- ◆ 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的目標與策略
- ◆ 衛生福利部組織規劃重要時程
- ◆ 衛生署現行組織架構
- ◆ 由內政部移入之單位
- ◆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調整規劃
- ◆ 結語

註：1.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詳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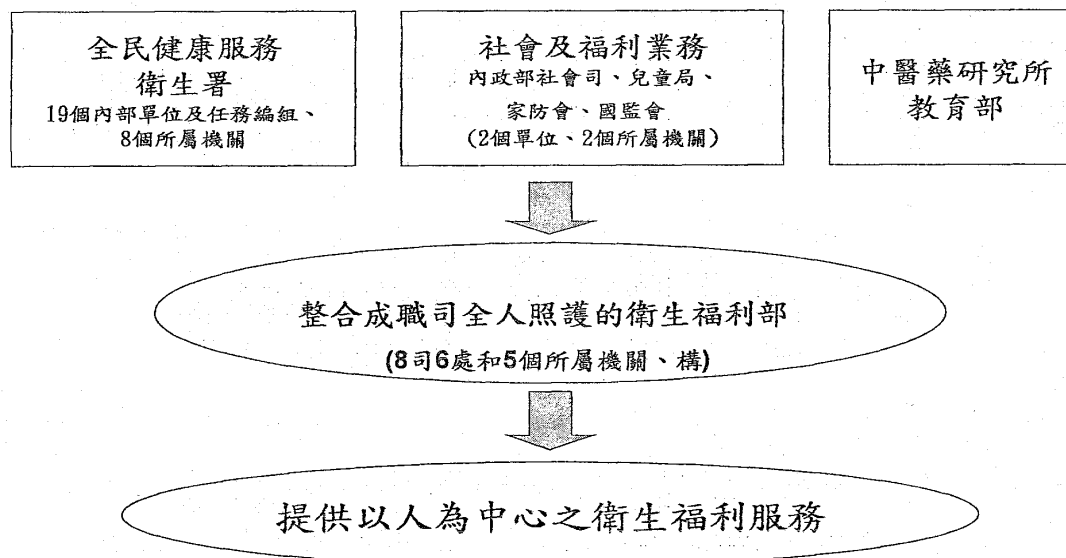
2.處務規程係草案研擬版，佐助組織法審議之用。

衛生福利部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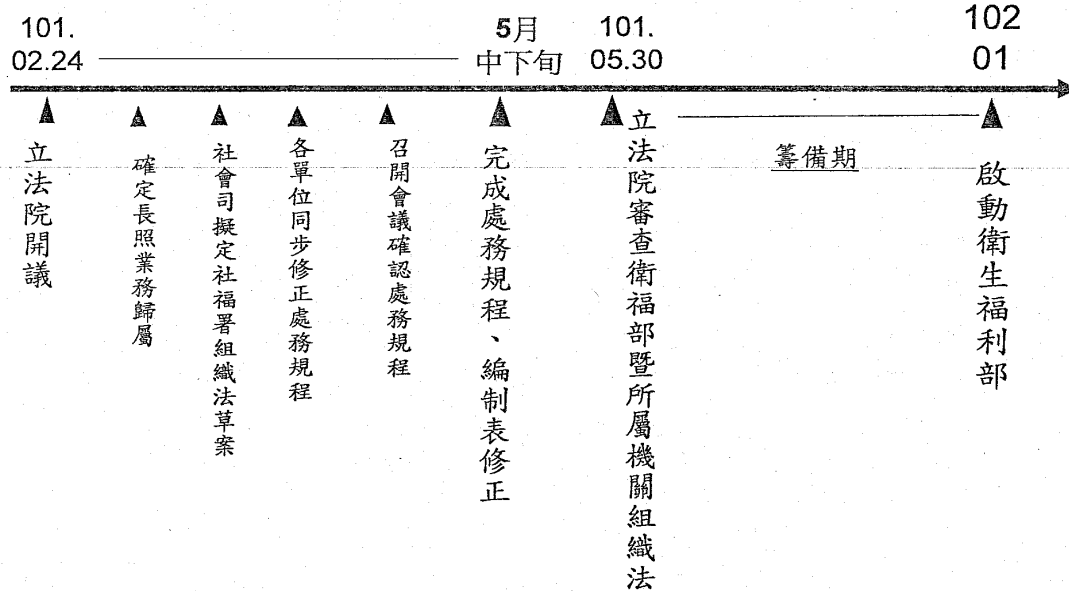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的目標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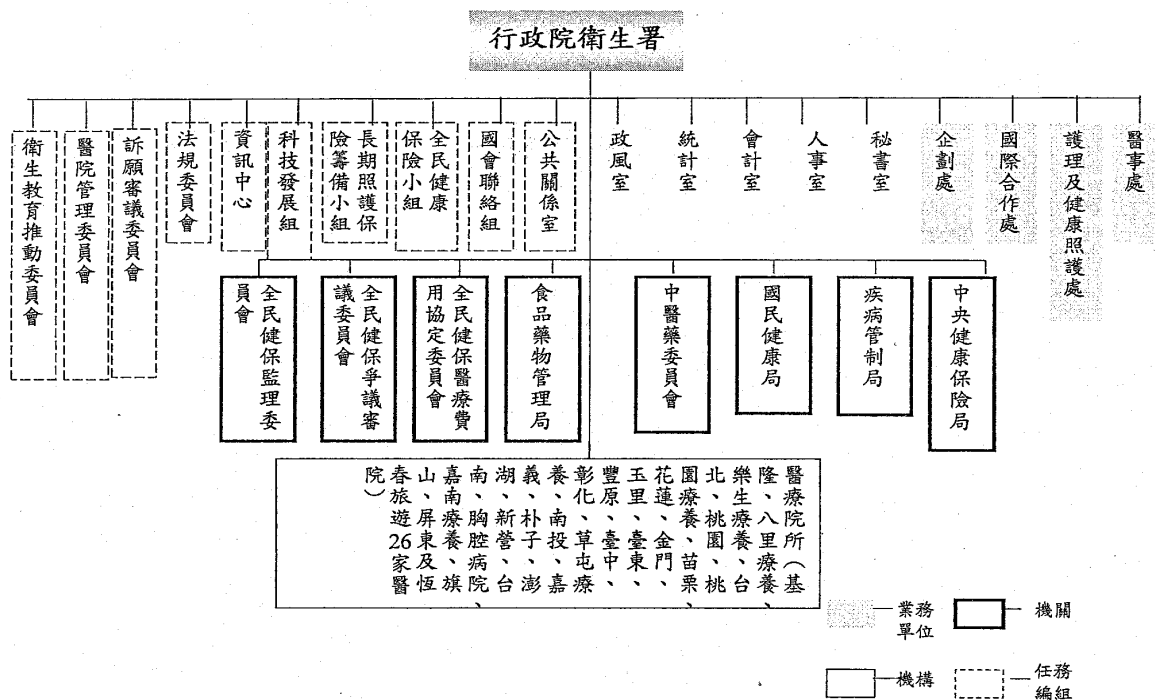
建構精簡、效能及彈性的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體制



衛生福利部組織規劃重要時程



衛生署現行組織架構



由內政部移入衛福部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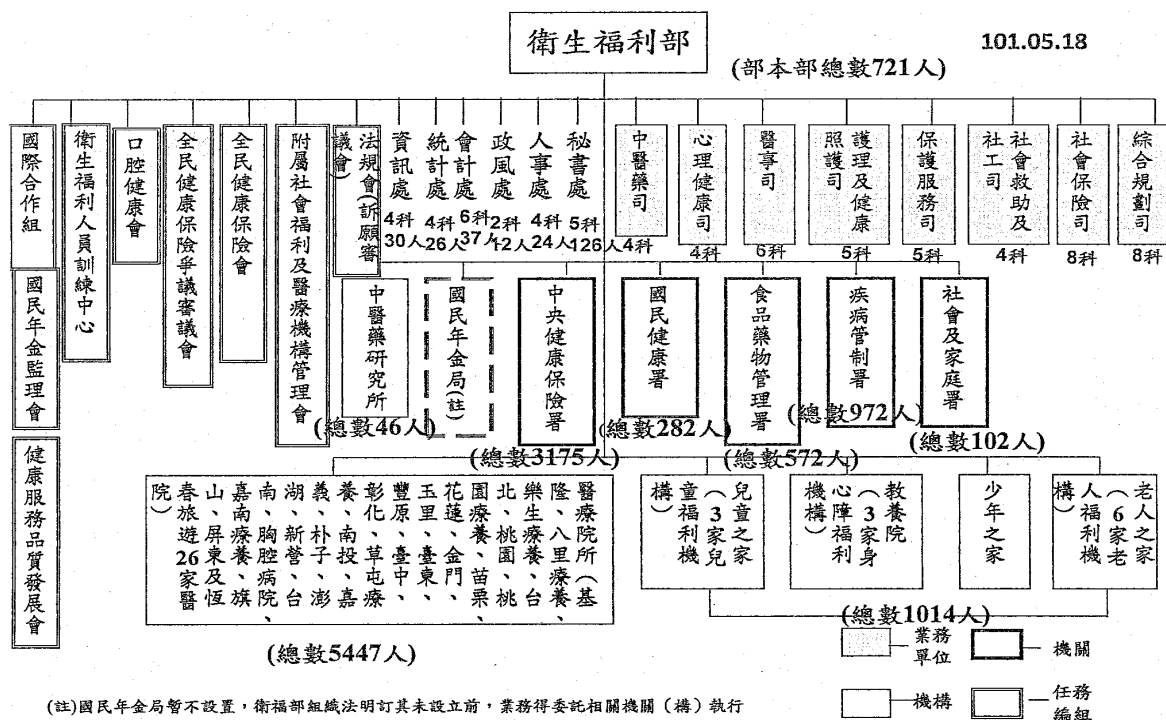
- ☐ 社會司：綜合規劃科、老人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社會救助科、社會保險科、婦女福利科、社會發展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社區科)
- ☐ 兒童局
-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 國民年金監理會
- ☐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
- ☐ 社會福利機構(13家)

註：內政部社會司未移入單位包括合作行政管理科、合作事業輔導科、職業團體科(僅公益勸募業務移入衛福部)、社會團體科

由教育部移入衛福部之單位

-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調整規劃



衛生福利部員額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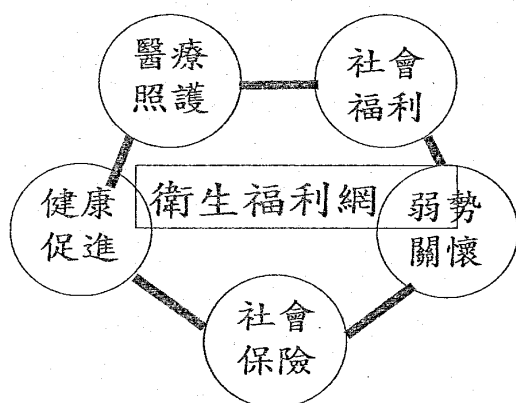
	員額數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	12331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構)	10979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構)	1306
教育部中國醫藥研究所	46

衛生福利部掌理事項

- 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共同形成衛生福利網

活得更健康、活得更長久、活得更幸福



- 建構健康福利網為先進國家全人照護指標
- 排除社會層面障礙
- 針對各身分、族群提供整合性健康福利服務

結 語

- 精進以全人為中心之健康福利體系
- 整合衛生醫療資源與社會福利資源
- 全方位營造幸福健康之公義社會

參、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趙天麟等提案（101 年 5 月 30 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行政院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衛生福利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然因現行行政院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並無設置「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相關單位組織，至感遺憾。

故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二、委員王育敏等提案（101 年 5 月 30 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家庭為社會穩定力量的來源，然而在社會變遷、人口結構與家庭型態快速變化之下，因家庭功能不彰而衍生的問題與需求日益嚴重且龐雜，例如：近年來兒少虐待、攜子自殺事件層出不窮，99 年兒虐案件高達 18,454 件，113 婦幼保護專線家內兒少保護諮詢計 19,673 人次；青少年高風險、婚前性行為與愛滋感染等問題發生年齡均有下降的趨勢；老人問題也在家庭型態的轉變下日益嚴重，不僅因老人照顧引起家庭紛爭之消息屢見報端，老人的自殺率更是國人平均值的 2 倍。此外，國內近 108 萬名身心障礙者中，約有 40 萬人需要協助，但除了 1 萬 8 千多人安置在日間或全日型住宿機構外，其他身心障礙者皆需家庭及社區的支持，然而，政府提供之居家照顧服務，卻不及需求人數的十分之一。上述問題在在凸顯了家庭功能式微的現代社會，中央政府實需成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人口與家庭福利政策專責單位，以強化對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權益與福祉維護。

（二）當前國內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嚴重，依據內政部 99 年統計資料顯示，全國 0 至 18 歲的兒童少年近 459.6 萬人，約占總人口 19.84%；雖然目前平均每 5 名國人當中，至少有 1 人是兒童或少年，但國內兒少人數，已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在兒少人口數銳減的同時，國內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則不斷成長，99 年已達 248 萬人，占總人口 10.74%；預估 114 年時，國內每 5 人就有 1 人是 65 歲以上老人。除了人口結構變化之外，國內家庭型態組成也日趨多元，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不斷增加，99 年單親家庭戶數近 77 萬戶，隔代教養戶數近 9 萬戶。面對高齡化、少子女化帶來我國人口結構的改變，以及家庭型態漸趨多元，中央政府實需成立一個以家庭為著眼點，擘劃我國人口政策，並輸送家庭福利

服務的專責單位，以利我國人口與家庭福利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三)原行政院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規劃，欠缺「家庭福利」為核心之專責單位，惟環觀世界各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以家庭為主體的福利專責單位，早已是潮流所趨。舉例而言，美國聯邦政府於衛生及人群服務部下設有「兒童及家庭署」；日本在厚生勞動省下設有「雇用均等・兒童家庭局」；德國則設有「家庭、老人、婦女與青年部」。

(四)為彰顯中央主管機關以福利(welfare)為主軸之功能定位與業務職掌，反映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人口群之福利需求，並提升我國人口政策與家庭福利政策之規劃層級，爰於衛生福利部下設置「家庭福利署」，以落實各項人口與家庭福利政策，進而強化家庭預防、支持、補充、替代、發展之功能。

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101年5月30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我國於1995年宣示願遵守聯合國「兒童權益公約」之義務與決心，然行政院於「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中並無針對「兒童及少年」設置專責單位，不利於我國兒少福利權益促進。

(二)國家與社會對於兒童及少年之成長發展，不僅只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健康、安全、保護照顧、教育等福利需求，還需要正向的社會參與、發展取向之權益促進措施。據此，本草案參採「聯合國兒童權益公約」中福利及發展概念，規畫「兒童及少年福利署」，俾能擴大兒童及少年福利和權益之保障，建構完整的福利服務及促進發展之體制。

四、委員江惠貞等提案(101年6月7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發佈，96-97年「台灣18歲以上人口牙周狀況及保健行為之調查」，顯示18歲以上成人44.9%有牙齦炎，54.2%罹患牙周炎，28.7%民眾認為自己有牙周病，及23.1%有定期就醫洗牙習慣。另根據國民健康局調查，93-94年「台灣地區成年與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顯示18歲以上成人齲齒率高達87.9%。此項問題，嚴重顯示出國內需加強重視口腔衛生保健觀念。

(二)原行政院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之規劃，只設有口腔健康會，欠缺「口腔健康及醫療政策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之專責管理單位，惟世界各國無論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如美、英、日、德及鄰國馬來西亞之政府均非常重視國民口腔健康，其衛生福利部組織架構下均設置口腔健康獨立部門，以掌理口腔健康政策與相關業務。

(三)目前醫療法將現行醫療體系分為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各依據其不同的醫學養成教育，取得不同之醫師證書，並以各專精的醫術提供不同的醫療服務，以照護全體國民健康。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的醫療業務互相獨立且無法取代、醫療生態與環境也各自不同而無法統籌管理，原行政院版因此國內若無口腔健康專責單位，恐易造成醫療需求扭曲，無法妥善照顧國民口腔健康之困境。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增列「口腔健康及醫療政策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權限執掌，以保護國人口腔健康。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使國家衛生及社會福利政策能事權統一以發揮最大效能，增進人民福祉，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確有制定之必要。爰經協商達成部分共識，惟對其所屬三級機關名稱、定位仍有

歧見，故保留相關條文待院會處理。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均照各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六、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八、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九、中醫藥發展、傳統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十、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一、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三)草案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五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3 人、委員尤美女等 3 人、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五)草案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六)委員所提附帶決議 7 項，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1. 有鑒於各先進國家如美、英、日、德及鄰國馬來西亞之政府均非常重視國民口腔健康，其衛生福利部組織架構均設置口腔健康獨立部門，以掌理口腔健康政策與相關業務；加上近年來，口腔健康執業環境改變，口腔健康之業務及科技蓬勃發展，其醫療輔助人員的需求性增加，以及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的品質提昇，口腔醫政及醫療體系重要性顯著提升，為能讓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獲得高品質的醫療照護，以及更安全的醫療環

境，衛生福利部成立口腔健康司掌理相關業務有其必要性。又，民眾使用傳統理療需求逐年提高，為確保民眾使用傳統理療的服務品質與避免糾紛，實有必要將傳統理療的專業人員之教、考、用納入管理。爰提案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於司級單位增列口腔健康專責單位，設置「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並將「中醫藥司」改為「中醫藥及傳統理療司」，納入傳統理療人員之執業管理。

提案人：呂學樟 趙天麟 李貴敏 鄭天財 王廷升
王育敏 林正二 江惠貞 廖正井 徐少萍
林岱樺 楊瓊瓔

2. 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衛生福利部」下心理健康司之人力配置僅有 25 人，然依據我國心理衛生之重要政策方針「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在心理衛生體系中，未來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責國人心理健康事務之部門，加強衛生行政、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內縱向與橫向協調與整合，落實衛生、社政、勞政與民間組織等服務體系之連結及分工，以建構整合性、連續性之照護網絡及轉銜機制。在心理衛生服務之面向，則應整合政府各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連結各級預防與治療資源，建立具整合性、可近性的心理衛生服務平台，提供具性別、族群、年齡敏感度的心理健康服務。因此，除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危機處理外，更應加強婦幼心理衛生、老年心理衛生及社區心理衛生之促進。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下之心理健康司，為落實「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未來應增加所需相關人力之配置。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鄭天財 王廷升 林正二
陳歐珀 林世嘉 潘孟安

3. 原住民族的標準化死亡率與平均餘命，和台灣民眾有明顯差距，例如 2005 年標準化死亡率為千分之 10.1，約為同年台灣地區標準化死亡率（千分之 5.3）的 1.9 倍；又例如 2006 年原住民男性與女性平均餘命分別為 64.04 歲、73.41 歲，分別比台灣男性（74.86 歲）少 10.82 歲、比台灣女性（81.41 歲）少 8 歲，而近年這些數據顯示原住民平均餘命的差距，也表示原住民醫療保健的服務供給和健康需求之間仍存有鴻溝。

雖衛生署自 1990 年醫療網第二期計畫將山地離島地區列為加強基層醫療網之工作項目，然而此計畫的執行仍僅限於衛生署，而非跨部會全面的推動，原住民仍在政策決定與擬定的過程中缺席；而且，目前負責原住民健康醫療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僅僅設一個山地離島科，層級過低，對亟待提昇醫療及健康的原住民族而言，成效仍屬有限。

為加強提昇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之健康、醫療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等各項業務成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設置「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司」。

提案人：鄭天財 尤美女 王廷升 林正二 吳宜臻
楊應雄 陳雪生

4. 為確實推動保護政策，達到事權統一，資源統合之目的，爰將心理健康司中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移至保護服務司。

提案人：吳宜臻 王廷升

連署人：劉建國

5. 行政院於立法說明中，明白指出：衛福部之成立是為了要因應整合醫療照護與社會福利的專責機關來處理步入高齡化社會，醫療照護與安養需求大增的問題，爰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更名為「護理及長期照護司」，並將「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服務之發展、推動與相關法規之研訂」業務移至社會及家庭署，「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之發展與推動」以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之發展與推動」移至醫事司。此外，將社會及家庭署之相關「居家、社區及機構照顧制度、人力及資源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移入「護理及長期照護司」。

提案人：吳宜臻 王廷升 劉建國

6. 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衛生福利部」下心理健康司之人力配置僅有 25 人，與民間期待應有 40 人相距甚遠。依據我國心理衛生之重要政策方針「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在心理衛生體系中，未來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責國人心理健康事務之部門，加強衛生行政、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內縱向與橫向協調與整合，落實衛生、社政、勞政與民間組織等服務體系之連結及分工，以建構整合性、連續性之照護網絡及轉銜機制。在心理衛生服務之面向，則應整合政府各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連結各級預防與治療資源，建立具整合性、可近性的心理衛生服務平台，提供具性別、族群、年齡敏感度的心理健康服務。因此，除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危機處理外，更應加強婦幼心理衛生、老年心理衛生及社區心理衛生之促進。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下之心理健康司，為落實「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未來應增加所需相關人力之配置。

提案人：尤美女 陳節如 廖正井

7. 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處務規程」草案，該署之下將分別設立「兒少婦女組」、「身心障礙組」、「老人福利組」、「家庭支持組」，然草案中「兒少婦女組」職掌當中，有關婦女福利、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社會參與、婦女經濟安全等政策及福利業務，與兒童、少年福利政策及業務，並無直接相關性；反而與「家庭支持組」職掌當中單親、外籍配偶、高風險及特殊需求家庭扶助、支持家庭照顧能力服務方案、家庭支持服務等政策及業務，其關聯性更高。爰此，建議該署改設「婦女及家庭組」，將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編為一組，並增加其中婦女福利之相關人力配置，且將婦女福利、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社會參與、婦女經濟安全等政策及福利業務之職掌移至「婦女及家庭組」下，兒少福利則另外設組。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鄭天財 潘孟安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
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
委員王育敏等45人擬具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
委員江惠貞等22人擬具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說 明
(照各提案通過) 名稱：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	名稱：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	名稱：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	名稱：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	審查會： 照各提案通過。
(照各提案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行政院提案： 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照各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與服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衛生福利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三、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社會救助、社會照顧、福利服務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衛生福利人力資源之政策規劃、培訓、發展及管理。 七、心理健康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	行政院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部之權限職掌。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一、本部之權限執掌。 二、增列「口腔健康及醫療政策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權限執掌，以保護國人口腔健康。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將第二款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以求周延。 三、第六款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合長期照顧（護）服務之需求，其修正文字為：「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

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傳統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社會福利與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與服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

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與服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

及監督。」

四、增列第七款：「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以彰顯政府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在醫療方面之特別照顧。

五、原第七款改列為第八款，並加入精神疾病防治等文字，全款文字修正為：「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原第八款改列為第九款，並將「傳統理療」改為「傳統調理」，以免與醫療行為混淆，避免與消費者產生糾紛，全款文字修正為：「中醫藥發展、傳統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原第九款文字未作修正，惟將款次改列為第十款。

、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口腔健康及醫療政策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增列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之掌理事項，列為第十一款，全款文字如下：「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並將原第十款改列為第十二款。

八、其餘各款依行政院提案文字通過。

			十一、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照各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各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草案第五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3 人、委員尤美女等 3 人、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及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家庭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家庭	行政院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本部依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一、草案第五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3 人、委員尤美女等 3 人、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宜臻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妝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辦理。

支持事項。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署：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發展策劃、委辦及督導等事項。

七、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

支持事項福利。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署：全國性兒童福利之策劃、委辦、督導及與家庭有關之兒童福利事項。

七、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持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五、家庭福利署：規劃與執行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人口政策、家庭支持及長期照顧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七、署警局：署立醫院政策之研擬、執行及管理。

三、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社會福利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

，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四、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家庭福利署：規劃與執行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

				政府機關（構）執行。
（照各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各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七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二、為合理增加用人之彈性需要，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

申。

二、為合理增加用人之彈性需要，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二、為合理增加用人之彈性需要，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任。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二、為合理增加用人之彈性需要，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設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

				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二、為合理增加用人之彈性需要，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將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項中「或級別」刪除以符合立法體例。
（照各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各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案。

四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八案。

四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九案。

四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案。

五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6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

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78 號、101 年 1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16 號及第 101070419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尤美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壹）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一、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宗旨，於消極方面旨在禁止掌握行政權力與行政資源之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並禁止因立場之不同，而為差別待遇；於積極方面則在於保障公務人員免於因拒絕遵守上級長官不當之命令或指示而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本法並非禁止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之公民參與民主政治、發表政治性意見，更非為限制學術工作者之講學自由而存在，惟現行法令規範要件過於空泛，使受規範者難以預見其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予執法者過大之裁量權，難以防止執法者解釋法令有所濫權不公，實有檢討之必要。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一條明確提出本法目的在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而非過度限制公務人員之言論自由及政治參與權利，本法對於公務人員言論自由之限制應考量是否關涉公權力、行政資源之分配不均，而非一味禁止公務人員發表政治性之言論、從事政治活動。此外，現行法亦規範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公立學術機構研究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均準用本法，導致未掌握任何行政資源、從事學術研究之學者與於公營事業勞動之員工均受到行政中立之規制，亦有限制過廣之爭議，爰有檢討受本法規範之主體與規範之客體之必要。

三、另依考試院 99 年 1 月 14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03161 號函復中央研究院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修法意見亦認現行法令應限縮其解釋：「又本法第五條、第七條及

第九條限制參與政治活動之相關規定，均係採最低密度限制，並以是否『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公器』為規制要件」，是依本法主管機關之主張，現行對於公務人員政治活動之規範要件過於空泛，仍須限縮其解釋，限於公務人員有無動用行政資源、有無利用職務關係，有無使用職銜公器等，換言之，對於公務職位、行政資源之濫用始構成行政中立之違反。然本法卻未明確規範考試院所提出之三大要件，實有修法之必要。

四、查本法雖未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黨、政治團體之權利，但於第五條仍有限制公務人員為特定之政治行為，其中第二項規範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惟何謂「黨政派系紛爭」，內容過於空泛，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給予行政主管與執法人員過於廣泛之裁量空間，易生對公務員言論自由之不當箝制，另依考試院 99 年 1 月 14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03161 號函亦認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行為態樣甚多，須隨個案發展，漸予具體化，然本法施行迄今已逾三年，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並未能提出類型化之行為態樣，本項規定實須檢討，考量本法所應限制者係行政資源之濫用，爰增列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本項之要件，限制公務人員不得利用公務職務地位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五、本法第九條係本法規範密度最高之規定，禁止公務人員特定之政治性言論，如前述，本法限制公務人員之行為均須考量是否有濫用公務職位與行政資源，本條所限制之行為態樣應限縮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運用職務關係、使用職銜公器時，始受行政中立之規範，爰增列上開要件，以避免造成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過度箝制。

六、未查，本法引起最大爭議在於第十七條第三款限制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政治參與及政治意見表達權利，進而有侵害憲法保障之學術自由、講學自由之嫌，考量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並未掌握行政權力，亦未涉及行政資源之分配，且其工作性質本在發現真理、針貶時政，應重視其學術自由及政治參與權利之保障，爰規範限於兼任行政職務而掌有行政資源之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始受行政中立之限制。另就公營事業員工部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已規範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不受行政中立之規範，惟此細則之規範實有逾越母法之嫌，是亦修正本條第六款，明確規範於負有經營決策權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始受行政中立之規範。

（貳）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由國內學者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發起提案修正本法之公開聲明，獲得國內外近 300 位學者及研究人員連署支持；2010 年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年度世界自由報告更指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本法）制定後，對於政治參與及學術自由之限制，為當年度我國「公民自由評等」（Civil Liberties Score）降級原因之一，彰顯本法現行部分條文規範不當。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係屬不明確之法律概念，致令行政

主管及執法人員過大之裁量空間，為免爭議，應予刪除。

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禁止公務人員不論上下班時間均不得「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及「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乃不當限制公務人員公餘時間參與政治活動之基本權利。同條第七款以概括方式，賦予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得以命令禁止相關行為，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此三款規定均應刪除。

四、公立社教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其職務或身分相較一般公務人員不具有公權力行使性質，亦未掌握行政權力或行政資源分配權限，不宜準用本法規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款，將公立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納入本法準用範圍，乃不當限制「未動用行政資源」公務人員之言論自由及參與政治活動自由，應予修正。

（參）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提案：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自民國 95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至今，由於涉及限制包含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在內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受憲法高度保障之言論及學術自由之基本權利，衍生許多爭議而應予檢討。

二、行政中立理念之規範要求，係公務人員不得基於政黨屬性或政治意見，在其行使公權力過程中不當使用公權力或公共資源，進而對特定人民或團體採取優惠性或歧視性措施。然而，並非所有透過國家資源支持或公立機構所屬成員從事工作或活動，皆一律帶有公權力行使性質，例如：中研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並無實質決策動用或分配行政資源用以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活動之權限。換言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定，對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準用，不應變相排除其未動用行政資源並受憲法保障之「公民政治參與權利」，進而形成對其學術自由、言論自由及參與政治活動自由之不合理限制。

三、由國內學者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發起提案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公開聲明，獲得國內外近 300 位學者及研究人員連署支持；民國 99 年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年度世界自由報告更指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制定後對於學術自由之限制，為當年度我國「公民自由評等」（Civil Liberties Score）降級原因之一，更彰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具有重新檢討及修正之必要。

四、中研院修法小組於同年 8 月 10 日提出修正草案，經徵詢國內 15 所國立大學意見，多校表示支持；亦先後陳送立法院各黨團、總統府及本法主管機關考試院表示意見，總統府隨即函請考試院辦理。復經中研院二度與考試院協商後，考試院表示支持中研院提案修正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亦即，基於例外準用從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準用對象，應僅限於「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為妥，爰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機關代表說明

（壹）銓敘部部長張哲琛：

今天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民進黨黨團版）、尤委員美女等 19 名委員擬具之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尤委員等委員版）及鄭委員天財等 20 名委員擬具之中立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鄭委員等委員版）等 3 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制定或修正各項人事法律之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教，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茲以貴委員會前於本（101）年 6 月 7 日召開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鄭委員天財等 18 名委員提案修正之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高委員志鵬等 21 名委員提案刪除同條項第 7 款規定，嗣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貴委員會審查修正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並刪除第 7 款規定，同時增列同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6 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規定，在兼顧我國國情及中立法立法意旨下，使中立法法制規範更加周妥。

關於今天 3 提案版本，經本部審慎研議後，謹扼要報告如下：

- 一、第 5 條條文部分：民進黨黨團版建議刪除本條第 2 項，尤委員等委員版建議增列該項部分文字，使規範更加明確。茲以公務人員應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乃中立法之立法意旨，本條第 2 項規範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其目的即與上開立法意旨相扣合，故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建議該項規定仍予保留，如各位委員認為該項文字規範不夠明確，該項文字可再作更明確的規範。
- 二、第 9 條條文部分：以公務人員係代表國家依法執行職務，基於該身分所為之行為，性質上均涉及「機關行為」，而非單純之「個人行為」，且為避免公務人員利用行政資源、運用職務關係及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是於中立法第 9 條予以規範，以保障國家權益及使公務人員不受政治力干預。尤委員等委員版建議增列第 1 項序文文字，以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而從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之各項行為，尚不分上班或下班而有不同規範，而第 1 項第 3 款一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及第 4 款一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係屬高度政治立場表態之行為，是為確保公務人員能確實遵守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之立法意旨，建議第 9 條條文維持本年 6 月 7 日貴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修正條文內容。

三、中立法第 17 條：

- （一）茲以考試院於 97 年函送大院審議之中立法草案版本，原係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列為準用對象，惟於 98 年 3 月 18 日大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提出修正動議，刪除「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之兼任行政職務部分並完成立法，現在各位委員如考量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確無實質決策動用或分配行

政資源用以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活動之權限，應不納入中立法準用範圍，本部亦尊重大院職權決定。另尤委員等委員版建議修正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中，限於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始為中立法準用對象部分，此提案與 97 年送大院審議之中立法草案版本內容相同，本部亦已擬具建議修正條文，併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二)尤委員等委員版建議將公立醫療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納為中立法之準用對象部分，以公立醫療機構中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人員，本係屬中立法適用對象，至其約聘僱人員部分，亦屬中立法第 17 條第 5 款準用對象，故上開人員不論是否有兼任行政職務，均須受中立法規範。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

(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

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大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尤委員美女等 19 人擬具之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鄭委員天財等 20 人擬具之中立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提出簡要報告。

中立法之制定與施行，可使公務人員對於其政治行為分際，權利義務有明確規範可資遵循，於執行職務時，均能秉持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偏不倚的精神與態度外，也讓各界充分瞭解政府機關嚴守行政中立立場的決心，所以中立法對於健全文官體制，助益頗多。

為落實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維持行政中立之要求，本總處除配合銓敘部研議中立法之制定外，也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加強辦理相關宣導，此外，於本總處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開辦中立法宣導課程及線上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學習。另為使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之中立事項有一致作法，本總處前研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通函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中立法自 98 年 6 月 10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施行迄今已有 3 年 5 個月，部分條文規定應與時俱進，容有檢討空間。貴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7 日審查中立法第 9 條修正草案，已決議修正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公開為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刪除第 7 款「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規定，及增訂第 3 項「第一項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規定。

在此，由衷感謝各位委員在兼顧公務人員身分、職務的特殊性，及妥適保障公務人員的政治參與原則下，擬具以上 3 項中立法修正案，讓我們充分感受到委員對於公務人員的支持與關心。

由於中立法法制係屬考試院（銓敘部）主管，本總處原則尊重銓敘部意見及大院職權決定。俟逐條審查時，再行提出本總處建議。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參)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王汎森：

今天非常榮幸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修正草案、尤委員美女等 19 人擬具之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修正草案，以及鄭委員天財等 20 人擬具之中立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之 3 案，提出報告。

中立法自 98 年 6 月 10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隨即有國內多位學者包含前大法官蘇俊雄教授及本院社會所翟海源研究員等，於同年 6 月 26 日發起連署聲明：認為本法相關規定不當限制包含本院在內研究人員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及學術研究自由，獲得國內外超過 300 位學者支持。

大院國民黨黨團於同年 7 月就本法召開公聽會，會議結論即責成本院提出修法建議。本院翁院長召集學者組成之修法小組，於同年 8 月提出「全面性修法」版本，建議比照美國赫奇法案（Hatch Act）區分「一般及特殊公務員」，並完全排除準用「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此建議亦獲得多所國立大學支持（含台灣大學及陽明大學等）。

本院翁院長於同年 11 月拜會考試院關中院長請求支持，考試院於 99 年 1 月函覆本院表示：全面修正將公務人員區分二類之建議，目前殊非允適；惟支持將第 17 條第 3 款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排除本法準用對象之列。

根據考試院函覆意見，本院修法小組於 99 年 5 月再次提出「先行修刪部分條文」版本，建議刪除第 5 條，及修正第 9 條和第 17 條規定。

因本院非如五院具法律提案權，故亟需 大院鼎力協助。緣鄭天財委員先前已提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修正草案，又蒙鄭委員關心本院研究人員言論及學術自由議題，故協助提案修正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在此同時，民進黨黨團及尤美女委員亦高度關心本法議題並提出修正草案，和本院修法小組最初提案構想和意旨相同，基於社會正義和本院研究人員心聲，本院皆樂觀其成。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為期各類人員對於其政治行為分際，權利義務有明確規範可資遵循，咸認本法洵有儘速完成審查之必要，爰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經協商後取得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 一、草案第五條，照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除第二項修正為「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外，餘照案通過。
- 二、草案第九條，民進黨黨團提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草案第十七條，照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除第三款修正為「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及第六款修正為「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外，餘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鄭天財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 行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條文	委員鄭天財等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尤美女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第二項。 二、第二項規定「黨政派系紛爭」文字過於模糊，留給行政主管及執法人員過於廣泛之裁量空間，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參釋字第432號解釋）。另外，若欲隨未來個案發展，以個案認定確立法律明確通用標準，似屬因果倒置；且透過累積行政解釋方式使該不確定法律概念具體化，亦緩不濟急。甚者是，在個案類型化前，將使公

務人員無所適從，致生寒蟬效應，應予刪除。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本條第二項「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給予行政主管與執法人員過於廣泛之裁量空間，易生對公務員言論自由之不當箝制，且本法既未限制公務人員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於未涉及公務人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而參與政黨運作之情況，應係公務人員受保障之言論自由，並非本法所要規範之對象，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明確規範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來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提案，為精簡文字，將「黨政派系」修正為「 <u>黨派</u> 」，爰將第二項修正為「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 <u>黨派</u> 紛爭。」。 二、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第九條 公務人員於<u>執行職務、運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公器時</u>，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刪除<u>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u>。 二、現行第三款規定，過度限制公務人員應受憲法保障且未動用行政資源之集會結社自由及政治活動參與自由；另外，第四款規定不當限制其於非屬行政資源範疇之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之言論自由，應予刪除。 三、第七款規定涉及限制憲法保障人民

重大權利義務，若主管機關預設未來有增訂其他行為禁止態樣之必要，宜踐行更嚴謹之立法程序，而避免以法規命令訂之。退萬步言，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未涉及「剝奪人民生命」、「限制身體自由」之權利限制，固屬相對法律保留事項，得由立法院授權行政機關發布法規命令為補充規定，然授權之內容及範圍仍需具體明確（參釋字第 313 號解釋意旨）。惟本款規定僅規範主管機關及增訂程序，而即使依第一項本文「支持或反對政黨之政治活動行為」文字，仍無法明確指明違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三、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四、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反行政中立行為之具體態樣。故本款明顯違反前開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應予刪除。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規範意旨在於限制公務人員特定政治性言論，考量本法目的係避免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而影響公務之正常運作，並造成行政資源的不當利用，而非限制公務人員政治言論之自由，本條所禁止之行為態樣應限縮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運用職務關係、使用職銜公器時，始受行政中立之規範，以防止行政資源之不當使用，倘若公務員於非上班時間、非涉及職務而為特定政治性言

論，無涉於行政資源與權力之行使，則非本法所要限制之言論。

二、本條第一項第七款，空白授權考試院、行政院制訂禁止之行為，而無任何授權內容、目的和範圍之說明，已違背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刪除本款（本款業於 101 年 6 月 7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刪除，惟尚未通過院會二讀、三讀）。

審查會：

民進黨黨團及委員尤美女等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委員尤美女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	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	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	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現行第三款規定準用範圍，及於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中，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

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中，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例如：公立博物館或圖書館之研究員）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例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以及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研究人員）。

三、然而，上開機構之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工作性質，與

兼任行政職務者涉及公權力行使及行政資源分配仍然有別，甚至為憲法第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等規定特別保障。此觀美國赫奇法案（Hatch Act, U.S.C.A § 1501(4)（B））明文排除受僱公立教育或研究機構人員適用意旨，及考試院原提案立法理由表示應僅納入「兼任行政職務」研究人員（例如：兼任館長或所長之研究員）意旨可明。故現行規定不僅限制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及研究人員受憲法保障「參與政治活動基本權利」，自由之家 2010 年報告亦指出限制其「學術自由」。退萬步言，縱有認相關規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定未直接限制講學及學術自由，亦不代表其憲法位階參與政治活動自由即得不當受限，進而擴張及於不涉及公權力行使及行政資源分配之人員。

四、鑒於本條準用對象並非本法第二條規範之公務人員，既屬例外，宜從嚴解釋。因此，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並無實質決策動用或分配行政資源用以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活動之權限，不應納入準用範圍。

五、因此，為避免過度限制前開機構非兼任行政職務人員之基本權利，故增

訂限於「兼任行政職務」者，始有本法準用。另考量前開機構非兼任行政職務者通常均包含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爰將「專業人員」文字後移與研究人員併列。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職務性質，係基於一定之科學方法，從事發現、闡釋或傳播知識的活動，屬受到憲法保障之學術自由範疇，兩者並未掌握行政權力，亦未涉及行政資源之分配，並不具有客觀、公正之職務性質，且其職務本在發現真理，更應重視其學術自由之保

障，爰修正本條第三款，限於兼任行政職務因而掌有特定行政權力、資源之專業人員與研究人員應受行政中立之規範。

二、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易言之，於公營事業機構應受行政中立規範之人員應指公營事業內對經營政策負有決策責任之人員，現行規定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全數納入行政中立之規範，未依該人員所掌握之決策權力、行政資源多寡以及影響力大小而為規範，實有未當。且依考試院 99 年 1 月

14 日考臺組貳一字
第 09900003161 號
函復中央研究院有
關「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之修法意
見，亦認為應係負
有主要決策責任之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爰明確規範對經
營政策負有主要決
策責任之人員始受
行政中立之限制。

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

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三款
規定。

二、現行第三款規定
準用範圍，及於公
立社會教育機構專
業人員（指依社會
教育法第四條、第
五條及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四條規定，社會教
育機構組織法規中
除行政人員外，定
有職務名稱其職等
列為聘任之人員，

例如：公立博物館或圖書館之研究員）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例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以及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研究人員）。

三、然而，上開機構之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工作性質，與兼任行政職務者涉及公權力行使及行政資源分配仍然有別，甚至為憲法第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等規定特別保障。此觀美國赫奇法案（Hatch Act,

U.S.C.A § 1501(4)

(B)) 明文排除受僱公立教育或研究機構人員適用意旨，及考試院原提案立法理由表示應僅納入「兼任行政職務」研究人員意旨可明。故現行規定不僅限制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及研究人員受憲法保障「參與政治活動基本權利」，自由之家 2010 年報告亦指出限制其「學術自由」。退萬步言，縱有認相關規定未直接限制講學及學術自由，亦不代表其憲法位階參與政治活動自由即得不當受限，進而擴張及於不涉及公權力行使及行政資源分配之人員。

四、鑒於本條準用對象並非本法第二條

規範之公務人員，既屬例外，宜從嚴解釋。因此，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並無實質決策動用或分配行政資源用以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活動之權限，不應納入準用範圍。

五、為避免過度限制前開機構非兼任行政職務人員之基本權利，故增訂限於「兼任行政職務」者，始有本法準用。另考量前開機構非兼任行政職務者通常均包含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爰將「專業人員」文字後移與研究人員併列。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在內，而原則上渠等多係從事行政工作；至於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外，尚包括其他如中央研究院等，其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屬性亦與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同，此外，公立醫療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均可能有不當活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政治活動。爰均納入本法準用對象。爰將第三款修正為「三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

三、公營事業人員係屬企業經營體系成員除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外，亦非掌有行政權利或資源，爰將第六款修正為「六、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四、其餘各款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一案。

五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二案。

五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三案。

五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報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四案。

五十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13282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5 月 24 日本院第 3299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

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石油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制定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係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現行政府安全存量儲油全數儲存於石油煉製業者之油槽，除能利用業者之既有技術維持油品品質及油槽安全外，油品可配合業者調度流通，避免油品品質惡化，降低政府儲油效益，並藉由專業人士執行相關油槽之管理、營運及操控，以順利執行政府儲油；另於緊急時期亦可藉由其管線及通路釋出油品，使油品順利輸送至最終消費端，以發揮政府儲油之效益。

惟參考外國相關作法，並考量現行政府儲油除所有權歸屬政府所有外，其管理及釋油皆由業者執行，如將現行石油煉製業、輸入業及政府合計應儲存九十日之石油安全存量，整合由業者儲存，除可增加業者油槽調度彈性外，對於政府因此所減免之儲油費用、釋油演練及查核等行政作業成本，將可調降每年應收取之石油基金費率，並反映於油價。

另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之安全存量由六十日遞增至九十日，如業者考量自身儲油能力及購油成本，仍無法於三年內達到時，經銜衡國內既有之安全儲油現況，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給予業者一次選擇權，得選擇維持其既有應儲備之安全存量，但對於不足九十日法定安全存量部分，有代儲政府儲油之義務。在以合計應儲存九十日之石油安全存量前提下，為衡平業者之石油安全存量負擔，爰依業者之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所占全國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之比率，作為分攤依據，分別課以應儲備之安全存量。

鑒於部分新能源技術無法藉由現行法令獲得補助用於應用及推廣，在符合石油基金之立法意旨下，擴大石油基金用途，包括潔淨能源之應用及推廣之適用，使未來補助之認定及範圍更具彈性。爰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在維持全國石油安全存量九十日（液化石油氣四十日）之前提下，重新調整石油煉製業

及輸入業應存石油安全存量，按其前三年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所占全國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之比率計算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二、考量調整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安全存量分攤方式，將致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較高業者之儲油成本遽增，並影響油槽調度之困難度，增訂給予業者一次選擇權。（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三、明定收取石油基金應衡酌之因素。（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四、修正石油基金之用途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五、降低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之罰鍰。（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六、增訂業者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安全存量義務之處罰依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石油煉製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前項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石油蒸餾、精煉及摻配設備。 二、設置或租用符合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四條之一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	第四條 石油煉製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前項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石油蒸餾、精煉及摻配設備。 二、設置或租用符合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一，於第二項第二款增列石油煉製業應設置或租用符合第二十四條之一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
第六條 經許可設立之石油煉製業，應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試車取得工廠登記證後，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經營煉製業務： 一、公司執照。 二、工廠登記證。 三、符合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四條之一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相關文件；其屬租用者，並應檢附	第六條 經許可設立之石油煉製業，應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試車取得工廠登記證後，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經營煉製業務： 一、公司執照。 二、工廠登記證。 三、符合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相關文件；其屬租用者，並應檢附租約證明。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未修正。

租約證明。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 石油煉製業於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前，在試車完成後，如已依計畫設置或租用法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並檢附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得銷售其試車完成後所生產之石油製品。但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業者，應比照石油煉製業依第二十四條或<u>第二十四條之一</u>規定儲備安全存量。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 石油煉製業於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前，在試車完成後，如已依計畫設置或租用法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並檢附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得銷售其試車完成後所生產之石油製品。但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業者，應比照石油煉製業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儲備安全存量。	
第八條 石油輸入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前項業者，應設置或租用符合第二十四條或<u>第二十四條之一</u>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	第八條 石油輸入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前項業者，應設置或租用符合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十條 經許可設立之石油輸入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經營輸入業務： 一、公司執照。 二、符合第二十四條或<u>第二十四條之一</u>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相關文件；其屬租用者，並應檢附租約證明。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第十條 經許可設立之石油輸入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u>經領得經營許可執照</u>後，始得經營輸入業務： 一、公司執照。 二、符合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相關文件；其屬租用者，並應檢附租約證明。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十九條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加油（氣）	第十九條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除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加油（氣）	配合第二條修正引用之款次。

站外，專為航空器、地勤作業車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得設置加儲油（氣）設施；其設置條件、設備、申請程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站外，專為航空器、地勤作業車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得設置加儲油（氣）設施；其設置條件、設備、申請程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u>除選擇適用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外，儲備各項石油安全存量，應按其前三年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所占全國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之比率，儲備前一年國內石油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九十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之儲備不得低於四十日之安全存量。</u> 前項安全存量，其儲存總量石油煉製業不得低於五萬公秉；石油輸入業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u>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就第一項所定九十日及四十日之安全存量，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應於三年內逐年儲存不低於七十日、八十日、九十日之石油安全存量及三十日、三十五日、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四年內，國內不足九十日之石油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由政府以石油儲存之。</u> <u>前項所定政府儲存之石油，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u>	第二十四條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六十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應儲備<u>前十二個月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二十五日之安全存量。</u> 前項安全存量，其儲存總量石油煉製業不得低於五萬公秉；石油輸入業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u>政府應運用石油基金儲存石油；其儲存量，依前一年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之三十日需要量計算。</u> <u>第一項實際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及計算方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石油煉製業、輸入業之規模與產業銷售行為差異，無法充分反映目前安全存量之計算方式，爰修正安全存量分攤方式，以該業者銷售、使用及出口等總銷售量，作為分攤依據，分別課以應儲備之安全存量。 （二）本法施行迄今已逾十年，我國石油安全存量儲備管理機制已趨成熟，考量提升國家整體效益，整合國家九十日石油安全存量，並儲存於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中，以利統籌管理，爰在維持國家安全存量九十日原則下，提高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石油安全存量日數；另液化石油氣之安全存量配合調整為四十日。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石油安全存量，整合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儲存，政府已無須儲備安全儲油，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

<u>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代儲。</u> 第一項應儲備之安全存量計算方式與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之計算權重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及確保國內石油穩定供應因素定之。		四、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為減緩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安全存量由六十日驟升至九十日，對業者油槽調度空間及增加購（儲）成本造成之負擔，自修正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年內，石油逐年增加十日、液化石油氣逐年增加五日，分階段提高安全存量之日數，爰增訂第三項前段。 (二)考量本法修正施行後四年內，國家石油安全存量仍應維持九十日，爰增訂第三項後段，此期間石油不足九十日及液化石油氣不足四十日安全存量，由政府以石油儲存之。 五、第三項所定政府儲存之石油，考量業者油槽調度彈性，以及行政成本之減輕，爰於第四項增訂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代儲。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明定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之計算權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內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及確保國內石油穩定供應因素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選擇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比率，儲存前一年國內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修正安全存量分攤方式，另考量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安全存量由六十日遞增至九十日，對業者造成購油

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六十日之石油及二十五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本法修正施行日後領得經營許可執照者，自領得之日起六個月內通知。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一項不足九十日之石油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由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按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比率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代儲前一年國內日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三十日之政府儲油。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就前項代儲所生之費用，僅得就油品耗損相關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收取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前，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已代儲政府石油有不足第三項所定三十日之情事者，由政府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四年內補足之。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依前條及本條規定代儲政府儲油者，其代儲之管理、處分及條件、業者代儲逾三十日石油費用之計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規定應儲備之安全存量計算方式與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之計算權重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石油市場產銷秩序

成本之沉重負擔，爰於第一項規定業者得選擇維持目前應儲備之六十日安全存量。

三、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雖得選擇本條方式儲備安全存量，但仍應符合前條第二項最低安全存量，爰於第二項規定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四、考量仍需以維持國內九十日之石油及四十日之液化石油氣安全存量為原則，爰於第三項規定業者應按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比率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代儲三十日之政府儲油。另考量國家整體調度運用，政府儲備之安全存量係以國內總銷售量及使用量之三十日計算，爰政府儲油不分別計算各項石油製品之應儲備安全存量。

五、考量政府儲油所有權為政府所有，為避免政府儲油因正常油品耗損而減少，爰於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需支付業者代儲政府儲油之三十日油品耗損相關費用。其儲備之石油製品種類理由同前項，以三十日油品計算。

六、第五項規定選擇第一項之石油煉製業者及輸入業，原代儲政府儲油數量不足三十日石油者，政府應於四年內補足。

七、石油基金採購之石油，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為經濟部管理之財產，惟其非屬國有財產法第三條規定之財產範圍，從而其處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相關

及確保國內石油穩定供應因素定之。		規定。故政府運用石油基金儲存之石油之管理、處分等相關事項，應由經濟部依本法相關規定核處，爰於第六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規範之。 八、第七項增訂依本條規定應儲備之安全存量計算方式，與國內銷售量、使用量及出口量之計算權重，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及確保國內石油穩定供應因素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下列行為收取一定金額，成立石油基金： 一、探採或輸入石油。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 二、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售與石油煉製業。但其原料自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購買者，不在此限。 <u>依前項規定收取石油基金，應衡酌年度石油基金用途所需經費、預估繳交石油基金之石油數量及石油輸入平均價格計算，從量收取之；其無石油輸入平均價格者，採原油輸入平均價格計算；收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下列行為收取一定<u>比率之</u>金額，成立石油基金： 一、探採或輸入石油。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 二、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售與石油煉製業。但其原料自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購買者，不在此限。 <u>前項比率</u>，依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u>其</u>收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第一項石油基金之收取比率，納入第二項規定，本項僅訂定應收取石油基金之行為，爰序文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為使石油基金之收取更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爰明定收取石油基金應衡酌之因素。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明定依前項規定收取石油基金之金額，依本項計算。 (三)考量石油基金係採量出為入原則，先以年度石油基金用途所需經費作為收取總額目標，推算前項應收取金額。再透過預估繳交石油基金之石油數量及石油輸入平均價格，推算石油基金收取金額占石油輸入平均價格比率。將該比率乘以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即可得第一項應收取之金額；若無石油輸入

		平均價格者，採原油輸入平均價格計算。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u>原住民族地區</u>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u>應用及推廣</u>。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u>應用及推廣</u>。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u>前項第二款補助、補貼對象、項目範圍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山地鄉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將山地原住民鄉（里）及平地原住民鄉統稱為原住民族地區，爰修正第二款。 （二）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修正。擴大石油基金用途，以利具有節約油氣使用效益之設備等補助之適用。 二、增訂第二項，有關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補貼對象、項目範圍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經營汽、柴油批發業務。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營汽、柴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經營汽、柴油批發業務。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營汽、柴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涉及公共安全，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訂有處罰。惟考量責難程度不同，其責難程度較現

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儲油設備。 <u>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前二項供銷售或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沒入之。 有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情形之一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 三、<u>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u>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儲油設備。 前項供銷售或自用之石油製品及所使用之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沒入之。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行條文第一項其餘各款為低，但相較合法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者，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責難程度較高，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二項，並修正其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後，分別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
第四十一條 <u>違反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者，未儲備足量安全存量或未代儲政府儲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情節重大或經改善後六個月內再違反同一規定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或廢止其經營許可執照。</u>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儲備安全存量或儲備不足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情節重大或經改善後六個月內再違反同一規定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或廢止其經營許可執照。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增列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未儲備足量安全存量或未代儲政府儲油之處罰依據。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沒入、限期改善、停止營業、停止使用設施、廢止證照或核准、勒令歇業，由中央主管機關處分之。但下列各款情事，由直轄市、縣（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沒入、限期改善、停止營業、停止使用設施、廢止證照或核准、勒令歇業，由中央主管機關處分之。但下列各款情事，由直轄市、縣（	一、配合第四十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援引之項、款次。 二、第二項未修正。

市)主管機關處分之： 一、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所定之罰鍰及第三項所定之沒入。 二、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液化石油氣之罰鍰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沒入。 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關於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違反投保責任所定之罰鍰、限期改善及第二項所定之停止營業、勒令歇業。 四、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款、第十一款所定之罰鍰、限期改善及第二項所定停止設施之使用、廢止使用之核准。 五、第五十一條所定之罰鍰及限期改善。 第四十六條加油(氣)站銷售石油製品品質不符合國家標準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石油煉製業拒絕價購之處分，由執行檢查之各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市)主管機關處分之： 一、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罰鍰及第二項所定之沒入。 二、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液化石油氣之罰鍰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沒入。 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關於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違反投保責任所定之罰鍰、限期改善及第二項所定之停止營業、勒令歇業。 四、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款、第十一款所定之罰鍰、限期改善及第二項所定停止設施之使用、廢止使用之核准。 五、第五十一條所定之罰鍰及限期改善。 第四十六條加油(氣)站銷售石油製品品質不符合國家標準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石油煉製業拒絕價購之處分，由執行檢查之各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三)本院委員江啟臣、江惠貞、羅明才、呂學樟等 21 人，針就石油管理法有關石油基金之收取，僅限輸入石油，對於在國內煉製成石油製品，造成外部性成本後大量轉銷國外，未再收取石油基金，但環境汙染代價卻由全民負擔，爰增列輸出石油製品者得課徵石油基金之規定，特擬具「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台灣非產油國，石油皆仰賴進口，然國內對於石油進口課徵石油基金，但對於石油輸出業者進口原油後，經煉製成石油製品，於台灣製造其污染外部性成本後出口，其環境代價卻由全民負擔，殊有不公。

二、另查「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規定，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特制訂本辦法。故石油輸出業者於國內油價浮動時，也應積極協助國內石油供應及油品市場秩序，不宜於製造外部性成本由全民負擔，又將油品大量輸往國外。爰對於石油輸出業者輸出石油製品加課石油基金。

提案人：江啟臣 江惠貞 羅明才 呂學樟
連署人：林滄敏 王廷升 張嘉郡 張慶忠 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林鴻池 吳育昇 吳育仁
徐耀昌 蘇清泉 李貴敏 鄭汝芬 邱文彥
徐少萍 黃昭順

石油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一 為因應國內石油市場因突發事故，致油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石油輸出業輸出石油加課石油基金，其課徵之額度、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解除時，亦同。	因應修正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下列行為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成立石油基金： 一、採採或輸入石油。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 二、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售與石油煉製業。但其原料自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購買者，不在此限。 <u>三、輸出石油製品。</u> 前項比率，輸入依石油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下列行為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成立石油基金： 一、採採或輸入石油。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 二、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售與石油煉製業。但其原料自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購買者，不在此限。 前項比率，依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其收取	為免石油輸出業者於國內油價波動時仍將石油製品大量轉銷國外，並為維護環境正義公平原則，爰增列輸出石油製品者得課徵石油基金之規定。

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 <u>輸出依國際平均價格從量收取</u> ；其收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石油基金之收取，由業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輸入石油或<u>輸出石油製品者</u>，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後輸入與輸出。 二、探採之石油，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煉製或售與石油煉製業。 三、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售與石油煉製業。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輸入石油供作製造石化原料之進料、輸入石油未經煉製或混合改變品質並以同批石油復運出口或供國際航線船舶、航空器作為燃料者，其已依前項第一款繳納之基金，得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已繳交同等數量之原進口石油品目石油基金。	第三十五條 前條石油基金之收取，由業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輸入石油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後輸入。 二、探採之石油，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煉製或售與石油煉製業。 三、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後，始得售與石油煉製業。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輸入石油供作製造石化原料之進料、輸入石油未經煉製或混合改變品質並以同批石油復運出口或供國際航線船舶、航空器作為燃料者，其已依前項第一款繳納之基金，得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已繳交同等數量之原進口石油品目石油基金。	增列輸出石油製品之基金收取方式。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五案。

五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及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等 2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報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明（15）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3 分）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403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